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碩士論文

生不生有關係：一位中年頂客族婦女的生命敘說

Motherhood Makes A Difference : A Middle-Age

DINK Woman's Life Story



研 究 生：王如雁

指導教授：劉惠琴 博士

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十二月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生不生有關係：一位中年頂客族婦女的生命敘說

研究生：王如雁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釋慧開
劉素琴

李燕慧

指導教授：劉素琴

系主任(所長)：釋慧開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 年十一月三十 日

謝 誌

論文書寫，是在我處於睡眠障礙的更年期中，一步一腳印努力的完成了。對我而言，雖然是艱辛的挑戰，卻豐富了我不同的生命經驗，重新自我統整並開展出更多生命的意義。在過程中，身邊的每個人，都是我要感謝的人，因為你們給了我許多有形和無形的幫助，才讓我有力量完成論文。首先，要謝謝曉明的參與，不但主動幫助全力支持，而且完全開放、毫無保留的分享豐厚的生命故事，我們才能共同創造了此論文。

尤其感謝指導教授劉惠琴，願意收我這個年紀不小、資質不好、記性又差、框限又多、背景不同的研究生。感謝老師，在一年半指導的過程中，對我的包容、瞭解、支持和幫助。不只是論文書寫，更是生命經驗的交流和互動，提升了我更多的覺察和反思的能力，拓展了更寬廣的視野。

謝謝生死所所長慧開師父，您對生命與死亡議題的不斷開釋，指引了我選擇生育的議題進入研究。謝謝您在百忙中參與口考，及對我們遠道的研究生，兩年多來住宿學舍的種種照顧。

能夠進生死所進修，要感謝背後的推手蔡昌雄老師，因為是您在台北學分班三年的鼓勵和教導，才能有此機緣。在學分班學習的過程中，讓自己更有力量，去勇敢的面對，生命中最大的挑戰，開展了不同的生命意義。感謝燕蕙老師的教導，在口考時對論文的一再提醒和建議，才能重新再看見許多的不同，使論文再修正後，能有較完整的呈現。

謝謝淑芬姐引薦惠琴老師，及在過程中的幫助。謝謝研究生團體的韻文、小三、艾竹、秀華、純閔、建廷、麗月、南美、瑤玲等，在論文討論及建議上的幫助。謝謝同學淑芳和毓芬，兩年半來你們為我做的一切。謝謝釗如、永裕、成根的接送，玉枝、阿欵、小瑞、學妹勞勞、小薇的諸多幫助。最後謝謝我的家人，對我的一切包容和全力支持。因為有你們才能夠完成論文，有你們真好！

摘 要

本研究所關懷的主題是：一、探究自願頂客族面對生育與否，做抉擇的歷程。二、探討頂客族生育與否與生命的關係及意義。三、瞭解頂客族在婚姻、家庭、工作與社會層面的處境。四、探討頂客族在進入中年後，如何規劃中、老年的生活，及對死亡的準備。

論文是採用質性研究的自我敘說、參與觀察的方法收集資料。以一位中年自願頂客族女性，敘說真實的生命故事為文本。呈現研究參與者獨特與豐厚的生命歷程，透過生命中的「受苦」和「無常」，面對抉擇，突破了傳統的生育、家庭和養老的概念，建構不同的生命意義。

根據研究所獲得的結論：一、不生育的意義大不同。二、圖像下的母女糾結，牽動著生育與否的抉擇。三、抉擇不生育承擔結果。四、不期待養兒防老，準備好自己照顧自己。

期望本研究對於現今日益少子化的社會現象中，提供女性在抉擇生育與否的生活規劃時，更多元的思維與選擇。並提出建議，作為教育層面及政府對生育及老年政策的參考。

Abstract

The current study is about: how DINK decide to be childless; what being childless means to DINK; understanding what issues DINK encounter in their marriage, family, work and the society; how they plan their childless lives after middle age.

Through interview and observation, the method of qualitative analysis was applied in the study. A middle age, DINK female client was interviewed and her story is the main source of the study. Her story reveals the suffering and uncertainty of life. She challenged traditional beliefs about childbearing, family and aging, as deciding to be childless.

The conclusions of current study are: being childless does make a difference; mother-daughter relationship do make a difference when making the decision; there are consequences followed by the decision; DINK take care of themselves as they are getting aging.

The current study aims to prove different thoughts and perspectives for whoever is in the process of deciding whether to have child. Also it can serve as valid reference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government policy makers.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前理解視框.....	4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6
第四節 名詞界定.....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頂客族的相關研究.....	9
第二節 穿梭在傳統文化與現代思潮之間.....	12
第三節 生命的意義.....	21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5
第一節 質性研究的選擇.....	25
第二節 敘事研究理論.....	26
第三節 研究設計.....	38
第四節 研究倫理.....	45
第四章 曉明的生命故事	47
第一節 何處是我家.....	47
第二節 多樣貌的三度婚姻.....	54
第三節 多元化工作豐富生命.....	60
第五章 現實生活中的生命課題	65
第一節 理想與現實的母親牽動著母女關係.....	65
第二節 不同婚姻狀態下的生與不生.....	76
第三節 因應疾病、老年、死亡的準備.....	83

第六章 生育與否的意義辯證.....	89
第一節 生育與否的辨證.....	89
第二節 生育辨證背後的家庭糾結.....	95
第三節 面對生命統整的挑戰.....	106
第七章 研究結論、建議與限制.....	113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1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18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21
第八章 研究反思.....	123
第一節 研究過程的反思.....	123
第二節 與研究生論文團體共同學習的反思.....	129
第三節 跟隨指導教授學習的反思.....	132
第四節 反思研究對自我的意義.....	133
第五節 寫在口試之後.....	135
參考文獻.....	139
【附錄一】研究參與同意書.....	143
【附錄二】授權說明函.....	144
【附錄三】授權同意函.....	145

表 次

表 3-1 訪談相關資料.....	42
-------------------	----

第一章 緒論

傳統觀念中的傳宗接代、生兒育女是已婚夫妻的責任，然而隨著時代變遷，以往男主外、女主內的生活型態改變，許多人的生育觀念也逐漸改變。根據「千代基金會」於 90 年 5 月公佈的「E 世代台灣價值觀」調查報告顯示，有超過 6 成的現代青少年不同意「沒有子女的家庭生活是不完整」的說法，他們接受頂客族的婚姻家庭，也不一定要在婚後生小孩（張正正，民 92）。隨著社會、經濟、教育程度越高及都會區的女性，其理想子女人數普遍偏低。因此想瞭解受到傳統文化影響的現代社會中，究竟傳宗接代的「生育」觀念對女性是什麼意義。身處在頂客族日益增多的生活環境中，想了解並關懷頂客族在傳宗接代觀念的社會中安身立命的生命經驗。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將生命經驗融入教學

在醫院擔任臨床護理工作十多年後，轉入教育界從事高中護理課程教學。有次上完女性生殖器官介紹的課程時，有位祖母年紀的學生來找我，面露難色的問我，是否每個人的器官都相同？年紀大了會改變嗎？後來轉介至醫院就醫，才知道是因爲多胎生產後子宮脫垂至陰道口外，長期磨擦表皮已破損潰瘍，已造成行動都不便，卻羞於就醫。

此事件讓我思考良久，如何能以自己多年在醫院婦產科的臨床護理工作及生命經驗，融入教學知識中去幫助學生學習，需先從認識自己的「身體」進而能行身體覺察開始做起，繼而懂得疼愛自己，照顧自己。「身體覺察」透過自身體質感、力量、流動能力的覺察與擴展，可以在身體層次上就達到一種自覺，這是身體本身的主體性（龔卓軍，民 86）。對於體認自己「身體」及身體覺察的學習，

是學生在剛開始都會有些羞怯與疑慮，但在真正與自我身體展開對話和學習後，更能貼近生活世界、震撼懵懂的身體。

身陷醫護與教育的「邊界經驗」

四年前，因為以身體經驗的體認式教學，突然被媒體質疑且演變成社會新聞，險些因單純的教學事件釀成軒然大波。面對突發的危機與困境，使我深刻體驗什麼是「邊界經驗」。同學們站在第一線對我的聲援，是教學成果的最好證明，是讓事件化險為夷的主要力量。但不表示整件事情沒有檢討的空間，從不斷的自我省察中瞭解到：虛心才能讓事件的發生更有意義。

每個人都需要成長，再好的觀念與作法都有改進的空間。想通之後我就坦然面對了，雖然社會出現許許多多正反不同的意見，大致來說，贊成的聲音發自醫療體系，反對的看法來自教育體系。站在臨床經驗與教育理念衝突的中間，我自覺應該從迷思中，找尋出更合適的途徑。更需要替自己開拓更多對話、交往的空間，這個部分對於以對人為關懷主軸的護理課程，僅具有護理背景的我是亟待突破之處。

在新的教改及生命教育的課程中自己該如何做更好的準備來因應不斷的變化？成了我新的課題。因此割捨了多年護理專業的領域，選擇了人文學院的生死學研究所，倘佯在質性研究中探究，期盼跨領域的研究能找到更多對話和溝通的平台。藉研究「頂客族」主題，應用在教育中，增加青少年學生更了解頂客族的生命歷程，在「知」的情境中去做抉擇。

生活世界的「苦」和「不平」

多年的好友莉莉結束了 17 年的婚姻！大家在關心她、陪伴她時聽她敘述多年神仙眷侶的婚姻卻走到盡頭的過程。這一對郎才女貌選擇不生育孩子，自由自在生活的佳偶，可以過自己想要的生活，多年來一直是我們這些每天不斷為兒女奔波忙碌的人所羨慕。半年前丈夫主動提出離婚要求，因為先生在外已有了個 4

歲的兒子今年要入學幼稚園，他希望給孩子一個正常的家，所以要結束這段婚姻。看著她的心碎、難過和難以承受的失落，不甘心和不斷的自我疚責，讓我深感心疼，卻只能陪伴和傾聽。

莉莉說：「當初先生不喜歡小孩，所以堅持不要生小孩，我只是沒有意見的配合，雖然這期間也考慮過是否要生個孩子，但是先生仍堅持不要孩子。要是當時自己堅持生個孩子也許不會走到今天的地步！而現在我已經過了生育的年紀，這樣對我真的太不公平！」

離婚後經過一段傷痛調適的時日，再見到莉莉時，她覺得還好當初沒有生育孩子，否則在辦裡離婚手續過程中，要顧到孩子的照顧和撫養，更是複雜和傷痛，而且對孩子也不公平，希望莉莉能早些走出離婚的陰霾。

同事小玲與先生結婚 8 年，夫妻都決定不生育孩子，希望有更多自由自在生活的空間。最近夫妻間時常出現了溝通不良的冷戰，她有些擔憂。

小玲問先生：「是不是考慮該生個孩子了？」先生說：「再說吧。」小玲說：「到底生小孩對我們的婚姻好還是不好呢？」

她又擔心有了孩子以後萬一婚姻出了狀況，會衍生有更多的問題難以處理，可能都不是她能單獨解決和克服的。

這是在兩個月內連續發生在我身邊的事件，讓我深刻感受到他們在生活中的「受苦」和「不平」。「苦」的是女性在要生孩子的自己和不生的自己中來回擺盪，常年來不斷的天人交戰。婚姻是在不斷妥協的過程中進行，生育的問題也在反覆的提案和反覆的妥協中交織，而女性更在意的是與先生的婚姻。「不平」的是在傳統社會家庭婚姻中，女性在生育問題上所擔負的責任較男性沉重外，更要承受家庭的不諒解。因為傳統文化在我們生活世界中烙印，更在我們的血液中流動。

以關懷生活世界為起點

在臨床護理工作的訓練中，習慣於主動關懷身邊的人，總覺得有能力關懷及幫助別人是福氣，人與人之間相互關懷是非常可貴的事，人對人的關懷、人對自

然的關懷與世界的責任。隨時給予他人支持、關懷、尊重和照顧的同時，自身也得到了照顧和關懷，關懷不只是情緒的感受更是付諸於行動的作為。如同海德格所說，人與人的關係是一種共在的存在，是一種關懷的關係，然而關懷應是一種互相的尊重與自由，而不是介入支配的型態，才是真正映照了關懷的本質。

研究者在教學現場進行高中兩性教育課程時，2006 年曾經針對兩屆高中三年級的女學生大約 2100 名，提出「未來結婚後是否要生育孩子？」的問題做意見調查，結果發現要選擇結婚但絕對不要生育小孩的學生佔約四分之一左右，與坊間做的相關調查不謀而合，顯示青少年對生兒育女的觀念逐漸改變，已漸漸形成頂客族的族群。

這些現象激起了以「頂客族」為主題的研究動機，當把此研究「頂客族」的想法與週邊親朋好友及同事分享時，立刻有許多志願想要參與研究的個案像滾雪球般的超出想像，更深刻感受到研究頂客族的迫切需要性。

第二節 前理解視框

自我角色反省

我是在與指導教授研討和研究生論文討論會中不斷的在「做中學」做研究，更知道自己的不足和侷限。而研究「頂客族」的起始動機是關懷女性因為受到生理上的影響在生育過程中有年齡的限制，當時選擇不生育，若有朝一日配偶想有個孩子時，是否會因超過年齡無法再生育而失去選擇的遺憾。關心年輕一代的學生，在人生正在開始時就想要選擇頂客族，是否會少了許多生命中豐厚的過程。

劉惠琴老師說：「妳是否會落入護理背景的護理教師在播放墮胎影片的恐嚇教育，以國家人口政策的國家機器，把人口壓力加諸於頂客族的恐嚇？加強嚴重性而喪失了人的自主性、自主權。」

夥伴淑芬姐說：「沒有孩子不一定和婚變有關，有孩子的婚姻一定更好嗎？」

許多有孩子的夫妻也一樣離婚，甚而連累了孩子。」

聽到的當時心情非常複雜，分辨不出是什麼情緒，覺得腦袋一片空白，只想著為什麼關懷會被認為是恐嚇教育？我對頂客族的關懷到底是什麼？擔心出生率下降人口減少是頂客族的責任嗎？擔心女性過了生育年齡後不能生育遺憾嗎？是否將自己未經檢驗的期待，以暗示或不自覺的方式影響了受訪者敘說的開放性。

接連著兩星期，幾乎每天都在思考這些問題，連作夢都會夢到相似的情境。接著開始時時提醒自己練習跳出自我角色的框限去觀察身邊的大小事務，才發現常常不自覺的固著其中而不自知，經歷了不斷反覆練習的過程後，也發現自己在看待每一個人時都有了新的視野。每個人的學習和成長反思是在不同的情境中、生活世界經驗中而來，自己並不是頂客族且有生育子女的經驗，除了關懷頂客族外，如何能真正體會「頂客族」的生存處境。

專業訓練的慣性

當貼近問題時，在過程中會有不斷的累積、醞釀和轉換，卻發現自己無法「貼近」問題，常常只有書寫重點沒有後續就被卡住了，這樣的狀況常覺得不太對勁卻未覺知受限的原因，累積了這麼長的歲月，而今迫切的需要去覺察，確實有了不小的壓力。反思在求學過程是屬於理科的課程學習，在臨床工作訓練更是在講求效率的醫院中。在工作時每次聽完病人對疾病或不舒適的許多主訴後，很快的就能把複雜的訴說轉變成重點記錄，用化繁為簡的紀錄方式置入病歷中，日復一日、年復一年不斷的習以為常的書寫，並應用在不同的生活層面而不自知。

在進入教學工作後，在教學的現場中，是必須不斷反覆以說話的方式教學和表達，因此訓練出以口語訴說時比較能夠表達。然而人們所知道的遠比語言說出來的要多得多，這不但是語言的限制，長期來把語言摘錄成文字的過程中更增加了自我的限制。

原先對頂克族的關懷只是停留在女性生理功能的面向，是自己從未覺察到

的，因為專業知識的考量，了解女性生育能力與男性相比是有年齡限制的。當年輕夫妻決定不要生育孩子，經過一段歲月步入中年以後，當男性想要生育孩子時，而女性卻過了生育年齡，此情況對女性而言是很不公平的，希望女性能更了解這樣的生理限制的事實後再做選擇。這樣的思維是在臨床經驗中，接觸太多個案而產生未雨綢繆的擔憂，也是在習慣性不自覺中，落入了以生理為主的思考。這段時日經過自己盡其所能持續不斷的在反思內在及週遭所發生的種種事務，開展出更寬闊的視野才能繼續做研究。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本研究的主題源自於上述的研究背景和動機而產生。國內目前對於頂客族的研究大都是非自願頂客族即不孕症婦女所做的相關研究。極少對於選擇自願不生子的頂客族，其生命歷程中的處境關心。然而近十年來選擇自願不生子的頂客族已有逐漸增加且漸漸形成族群的趨勢。希望藉由已步入中年女性的自願頂客族，透過生命故事敘說的研究，回顧走過的生命，了解心路歷程及安身立命之道。期望本研究結果能對於下一代自願頂客族提供多元的思維，跳脫出權力控制的主導性，找到自由與轉換的可能性，發展人與人之間的尊重與包容，創造一個和諧、平等、多元化的社會。

基於以上研究目的，本研究想透過了解下列問題面向深入探索：

- 一.探究自願頂客族面對生育與否，如何做抉擇的歷程。
- 二.探討頂客族生育與否與生命的關係及意義。
- 三.瞭解頂客族在婚姻、家庭、工作與社會層面的處境。
- 四.探討頂客族步入中年後，如何規劃中、老年的生活，及對死亡的準備。

第四節 名詞界定

一、頂客族—是指夫妻都有工作且沒有子女的人所形成的族群。包含

1.自願頂客族：能夠生育卻選擇不願意生育的雙薪夫婦。

2.非自願頂客族：是出於不得已，無論如何努力都無法生育。基於不孕症、年齡、生理等原因而無法生育的非自願無子女的雙薪夫婦（黃麗萍，民 94；張正正，民 92）。

二、中年女性 從心理學的角度是介於 40 到 60 歲的女性（張春興，民 83；臺美光，民 9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以文獻探討方式界定頂客族的定義，瞭解頂客族的形成背景、特質和生活面向，探討頂客族的生命歷程。頂客族受到母親、家庭、婚姻、社會的多面向影響，特別是多樣貌的家庭系統，以及受母職角色與母女關係的牽動，在社會文化脈絡下，不斷互動的過程中做抉擇，建構不同的生命意義。

第一節 頂客族的相關研究

一、頂客族的定義

「頂客族」一詞最早出現的是作者 Martha Smilgis，在 1987 年 4 月 20 日在美國時代雜誌（Time Magazine）有篇標題為「Here Comes the Dinks」的報導。因此台灣現今較常使用「頂客族」一詞源自英文翻譯而來，而不同的華語地區有不同字的翻譯，如：頂克族、丁克族等。「DINK」、「Dinks」，涵義為「Double income, no kids」。中文譯為「無子女的雙薪夫婦家庭」、「雙份收入無小孩」。

「頂客族」是指夫妻都有工作且沒有子女的人所形成的族群。（張正正，民 92；黃麗萍，民 94）。除了字面上的定義外，需考量所謂「沒有子女」指的是什麼？自願無子女、非自願無子女、未曾生育、一輩子不打算生育、目前未與子女共同生活（薛承泰、王嘉寧，民 90）。

二、頂客族的類型

（一）自願頂客族：是指能夠生育因個人價值觀而選擇決定不生育的雙薪夫婦。原本有能力去繁衍下一代，結果卻未能發揮生育能力，一般人認為這是錯誤的行為，易被貼上不負責任、享樂主義、自私自利的標籤，若這行為被認同，可能會獲得羨慕的眼神（黃麗萍，民 94）。

有些人因為工作關係、健康考量、年齡因素一直延後生育的時間，逐漸演變

成爲決定不生育或是想要生育時爲時已晚。因而有許多人還是後悔當初爲何沒有生育，這和許多研究結果類似（張正正，民 92）。許多雙薪夫婦常界於自願生育與不生育之間不斷來回的擺盪。

（二）非自願頂客族：是出於不得已，無論如何努力都無法生育。不孕症、年紀太大等原因無法生育的非自願頂客族。在此情況下沒有小孩，他們很容易獲得家人、社會的理解和寬恕（黃麗萍，民 94）。不孕原本歸屬於夫妻雙方身心靈體之層疊承受，卻因家族親人關係網路逐一進場，並交相引燃，而更形複雜編構了不孕女子宿命難逃之終極悲鳴（王麗玲，民 95）。非自願頂客族沒有共同特徵，因個人的特殊性及不同的時間、文化社會背景脈絡下差異極大。

Cain（2002）將夫妻未生育理由分爲三大類：

（一）自願選擇型：1.肯定型不生育：自我概念堅定，選擇不生育。2.信仰型不生育：宗教信仰或教義因素，選擇不生育。3.環境型不生育：環境因素影響，夫妻分居兩地選擇不生育。

（二）機緣命運型：1.健康問題而不生育：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生養子女。2.同性戀無法生育：目前仍無法律認可同性戀的合法婚姻。3.不幸無法生育：生理上先天缺陷或後天疾患無法懷孕。

（三）非預期型：1.因童年經歷不生育：童年的身心受創，影響生育意願選擇不生育。2.因道德標準不生育：無婚姻關係，亂倫或強暴等特殊個人狀況，無法生育。3.因婚姻而不生育：再婚夫妻，婚前已有子女，協議結婚後不生育、婚前雙方有共識協議不生育兒女。4.意料之外的無兒無女。

大多數人都認爲結婚後生兒育女是理所當然的事，有些人因爲工作關係、健康考量、年齡因素延後生育子女時間，最後決定不生育或無法再生育小孩。頂客族的不生育不只上述類型，更是在人、事、時、地、物的情境下交互形成。身在其中的個人會受到想法的改變、環境的變遷、社會關係的轉變更因人的獨特性產生更多元變化的空間。

三、人口結構變遷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資料顯示，台閩地區人口成長率由民國 69 年的 2.0%，到民國 79 年的 1.2%，到民國 89 年降至 0.8%，民國 90 年降至 0.56%，民國 95 年更降至 0.292%，預計在民國 116 年後，成長率將轉為負成長。內政部戶政司 2005 年的調查：台灣的出生率由民國 89 年的 1.7 人，下降至民國 92 年為 1.2 人，到了民國 94 年總出生率僅有 1.115 人，低於已開發國家的 1.6 人。出生率已經跌破千分之十，成為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地區。近三年內，新生兒人數每年屢創新低，由八十九年的 30.5 萬人，九十二年的 22.7 萬人，下降至九十五年的 20.4 萬，在沒有重大的天災人禍下，出生率下降速度如此之快，是其他國家前所未見的現象。

人口出生率下降幾乎是近年來開發國家及已開發國家共同面臨的問題，從過去三、四十年來人口結構的變遷，反應其中有關婚姻結構的變遷（薛承泰，2003）。台灣人口結構改變的主因，有下列幾點：

1.未婚：許多適婚年齡的男女多為應結婚而未結婚、可結婚而不願意結婚、願意結婚而找不到對象可結婚的人口數增加。40 歲以下未婚人口的比例歷年來一直在增加，尤其是女性未婚人口，大專以上學歷者持婚現象最為明顯，25-29 歲組有 72%；30-34 歲組有 33%未婚（劉惠琴，民 93）。

2.晚婚：根據內政部（2006）「男女結婚平均年齡」資料顯示，2005 年男性平均結婚年齡為 32.5 歲，女性平均結婚年齡為 28.5 歲，比 1999 年平均大了 1.5 歲，晚婚已成普遍的現象。這是因為受教育時間增長、經濟獨立、女性自主、個人生涯規劃超越傳統的結婚生子。結婚年齡越來越晚，壓縮生育時間使生育子女數目受限，其中有部分不孕導致無法生育（黃麗萍，民 94）。

3.頂客族：台灣頂客族約有 22 萬戶，佔總戶數的 3.5%左右，數量不算多。頂客族的共同特色為夫妻年紀較輕、高教育程度、高消費、高收入、多為白領階級（薛承泰、王嘉寧，民 90）。

綜合學者所論，婚姻結構的變遷直接影響人口結構變遷，而未婚人口比例的增加影響較大，現社會人口高齡化，這種現象所造成的社會問題漸漸浮現。

四、目前頂客族相關論文研究

目前國內學術界針對自願頂客族的研究很少，仍以不孕症的非自願頂客族為主流，因此，自願頂客族的相關研究匱乏，僅有下列三篇碩士論文研究。

張正正（民 92）*頂客族生活經驗之研究*。是採用質性研究的詮釋現象學為基礎，以研究者自身為頂客族親身經驗為出發點，與三對夫妻與三位個人，包含自願與非自願不生育者共九人，由半結構的深度訪談方式，直接與身為頂客族的受訪者進行互為主體的對話，以五個主題詮釋、了解與探索頂客族的生活經驗。

黃麗萍（民 94）*頂客族自我概念與生涯承諾之研究*。是以詮釋現象方法探索經驗本質，立意取樣自願頂客族十人與非自願頂客族七人，共十七人，採開放性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方法，探討頂客族自我概念與生涯承諾之研究。結果顯示，自願與非自願頂客族無論在訪談歷程、生活經驗，以及自我概念隱藏著極大差異，共同點甚少，幾乎呈現相反的思維脈絡與行為態度。

王愛珠（民 96）*探討大台北地區頂客族自願不生育原因*。取樣三對夫妻及兩位個人共八人自願頂客族，以深度訪談為主要研究方法，加入焦點團體談話，了解不生育原因。研究顯示，自願頂客族的生育觀，不受傳統傳宗接代觀念影響，其不生育考量主要以個人意志為導向，受到社會變遷、家庭組織型態、個人因素的影響決定不生育。

此三篇碩士論文的研究，都採用半結構的深度訪談，訪談人數較多，涵蓋面較寬廣，研究者本身也是自願頂客族的研究對象，量多面廣但受限於有些關係不夠親近，無法訪談至深層的生命經驗。不生育的抉擇是在生命中深層的選擇，常是擺盪不定的，有些生命歷程是仍未經歷到的生命階段，很難從年輕女性的生活經驗中去了解。本研究是以中年婦女為研究對象，雖然只是單一研究參與者，但具有獨特性和豐厚的生命經驗，以敘說生命故事為主題，會觸動有相同生活經驗者，且有社會性的延伸。

第二節 穿梭在傳統文化與現代思潮之間

一、轉變中的家庭樣貌

家庭為一種制度，也是一種規模最小的、最久的社會組織，家庭中個份子的關係極為親密，是唯一負起生殖功能的組織（沙依仁，民 75）。家庭是一群由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的人所組成，經濟收支獨立且同住於一空間的團體，有繼嗣與傳承的權利和義務（謝繼昌，民 73）。家庭的成立基於婚姻、血緣和收養三種關係所構成，在相同的屋簷下共同生活，彼此互動，亦是情感交流的整合體（謝秀芬，民 75）。

家庭之所以成爲一個社會中最普遍的制度，必定存在某些重要的功能（彭懷真，民 85）。由文獻中歸納家庭功能包括：保護及照顧功能、教育與社會化功能、性與生育功能、經濟功能、娛樂功能、宗教功能、情感功能（高淑貴，民 85；黃迺毓，民 87；彭懷真，民 87）。

家庭功能隨著社會快速變遷，有些比以往更重要，有些被保留與維持，有些卻被取代了。報章雜誌、新聞媒體經常報導「父親攜子燒炭自殺」「子女砍殺父母」「莽夫殺妻」「妻子長期受虐失手殺夫」「老人遭遺棄，流浪街頭」等，令人怵目驚心，這些顯示家庭對家人保護的功能正在式微中，有些家庭甚而會傷人。

父母雙方工作家庭增加，小孩委託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家人互動及在家庭的時間減少，家庭的教育功能也在不斷改變，大眾播傳媒體的社會教育增加，許多電視寶寶使得電視取代了家人之間的情感溝通，因此現在有很多青少年都不認爲沒有子女的家庭是不完整的，傳達了中國人傳宗接代的觀念開始鬆動。即使僅有夫妻兩人的單純世界，他們都很認真的當成一個家在經營與維持，因此家的意義與內涵，從頂客族身上有了多一層的意義與詮釋（張正正，民 92）。

新生代的青少年對家庭的經濟功能有不同的看法。在財務規劃上，許多頂客族夫妻是採各管各的，在公用上則採共同分擔的方式，如此不僅符合男女平等的精神，更不會爲錢爭執（張正正，民 92）。

我國傳統家庭較傾向於較多的子女數、重視孝道、重男輕女、強調服從的教養態度、不自主的婚姻、家庭共財產制度、家庭具有綜合性功能等。家是人與人最親密的地方，家庭中的情感功能不但未減低，甚而家人之間情感滿足的需求變的越來越殷切。研究證實，生活在家庭中的人要比獨身者健康快樂。

蔡文輝（民 76）提出，台灣的家庭組織已有所改變，家庭人口數減少、家族倫理式微、家庭權力結構改變、女性經濟依賴降低、父母安排婚姻減少、婚前性行為開放、離婚率增加。蔡秀美（民 86）指出，由父子軸為中心漸漸加入或轉移為夫妻軸的家庭文化，家人關係的核心由父子關係轉變成夫妻關係；家庭決策方式由權威轉變成民主，權力結構核心由父母轉向子女。黃德祥（民 86）提出，家庭往都市集中，遷徙頻繁，易造成個人無根、不安與孤獨的感受，不利於人際關係的發展，夫妻趨於平權，婚姻的不穩定與衝突增多，離婚率的提高單親家庭與兒童也隨之增加。生育率下降，家庭結構改變，老人問題興起，人口老化逐漸成為家庭的沉重負擔，孝道不受重視，子女反受關切。

傳統以性別差異為基礎而形成的家庭結構，包括家庭型態、家事分工、親密關係與性關係等對「家庭」的看法也受到挑戰。單一的對「家庭」的看法備受質疑，多元的「家庭」看法被提出後，更顯示單一的家庭意識形態，非但不合適人類家庭經驗的多元性，而且也更常穩固了對性別、階級、文化等偏見，對弱勢產生壓迫（劉惠琴，民 93）。

家是關係中心，是關係的延伸，人放許多精力在家上面，使家成為最好的所在。為家感到驕傲，視家為生活樞紐。家也是關係的堡壘，是關係的開始和終止的地方（Sternberg，1999）。

家的形成－相互照顧的位置原型。家原本是女人與男人結合的原型，卻不是最初經驗的原型。每個人都有「娘家」是一個人開始被照顧的地點，是最早「安身」的處所。「認識的移位」是從自我為出發點，開始對自己的位置解構，再往家的意義從做說明。家的根本性還沒改，改的是「什麼也可以是家」的可能性，是對家的內容質疑，而不是對家整體性的質疑（余德慧，民 85）。

以個人的生活經驗為起點，看到身為人類的共通經驗本質，竟是不分國度的，在於文化的因素以及傳統價值觀與所處國家之間的衝擊程度不一。當家庭從舊有系統轉移到另一新系統時，為了成功的適應轉變，家庭主體需要重新認識環境中心的意義與結構（高淑清，民 90）。

多元家庭的發展已是社會趨勢，包括中國大陸、越南、印尼、泰國等不同國家的外籍配偶所組成家庭的比例不斷增多。移居至國外的家庭，也處在生在外國社會的華人家庭，都穿梭在傳統文化和現代思潮、東方和西方之間尋找安身立命。

二、看不見的緊箍咒：母職角色

母職一直被視為是女性的天職。母親更是個人成長過程中最重要的他人，有一定的完整性及不可取代性。Debold, Wilson 與 Malave (1993) 就認為母職 (motherhood) 是工業社會與父權文化共同形成的一種設計，他們稱之為母職的浪漫迷思 (romantic myth)。真實女人的本質就是待在家裡陪小孩，享受愛情。母親們處在這樣的結構中就盡量犧牲公領域的參與權利而強化對「家」及「愛情」思領域的價值（劉惠琴，民 89）。

羅國英（民 86）在青少年訪談的內容中，發現青少年眼中文化所規範的父職、母職角色仍相當地清楚，文化範型中的父親必須養家，而母親必須持家。母親必須是成就子女及家庭的擔保人，孩子的功課，丈夫的事業成就，夫家香火的延續（生兒子）等，都是母親的責任，若有不順，即是母親的失職。劉惠琴（民 89）指出母職的內涵是社會文化所建構出來的，母職不是「天生的」。模範母親是文化所界定的角色內涵，而此角色內涵與社會的分工結構有關，當此角色與國家治亂有關時，個人扮演的角色沒有認定與協商的可能，個人的主體性被迫喪失，淪為政治教化下的工具。由於文化面子與性別結構所帶來的矛盾，父系社會的知識份子，更是賦予「母儀」崇高的價值，將母儀與道德、教化做密切的結合。

國內 ELLE 雜誌以「家庭與事業是否可以兼顧」主題，做「全球女性大調查」，

發現有 57%的台灣女性希望在專業、家庭、個人中取得平衡；台灣女性願意成爲好妻子、好母親比例爲 53%，亞洲女性願意成爲好妻子、好母親比例爲 41%，世界女性願意成爲好妻子、好母親比例最低爲 28%，顯然台灣女性在婚姻中的角色定位是最傳統的。

台灣女性較少把「自己」放在第一位，但把「工作」及「小孩」放在第一位的比例高於其他國家。在個人成長、工作成就、家庭及妻子、母親角色的多重目標下，台灣女性往往產生角色衝突，因此有四成以上台灣女性感到「負荷過重」，近五成的台灣女性經驗到「想逃離現況」的情境（邱文仁，民 92）。

劉惠琴（民 89）亦指出婦女們認爲實際的母職工作是理所當然，只是不斷擔心著被照顧者的需求，及其自己不斷單向付出的失望。很難覺察到隱藏其後的理想母值得文化設計，對其角色扮演所造成的壓力。母親生養孩子雖能獲得許多滿足，卻也會帶來焦慮、悲傷、罪惡、憤怒、忌妒以及對母親角色無法稱職的恐懼，然而許多婦女卻很難接受並表達這些真實的感受。社會中的他人當然也假定他們不該有這種感受。母親應該是無私奉獻地愛小孩的。母親們將真實的感受壓抑著，當然也就無從覺察母職所帶來的矛盾與壓力。

許多年輕的父母雖然不可能做到傳統的角色職責，卻不自覺得以文化認知建構下的父母職認知基模做爲參考，思考自己是否是適任的父母（王叢桂，民 89）。黃麗萍（民 94）指出從小看盡父母爲五斗米折腰，父母完全沒有自己的生活與夢想，所有的期盼都投射在我們的身上，這種徹底犧牲自我的圖像，深刻烙印在我的腦海，就誓言絕不重蹈覆轍。選擇一個較適合自己的道路「無子女牽絆」，忠於自我的信念與價值，過著屬於自己真正的生活。在生與不生的抉擇過程中，不管是夫家或是娘家的壓力確實不小，我和先生在眾人的反對下決定不生兒育女。父母角色不是每個人都適合扮演，我不希望我的人生是在傳統觀念、家族壓力及社會期待下，盲從或被迫去選擇擔任父母的角色，我希望我擁有主權去經營自己生命。

從沒懷疑過「生兒育女，是女人天經地義的天職」之類的規訓，更堅信結婚、

生子是一般女人一生必經的過程。意識層面也隱約覺得「生不出小孩的女人」很難在人類群體歷史上，得到堂而皇之的歸類（王麗玲，民 95）。

總之透過上述各種論述，顯現出台灣女性在傳統文化與現代信念中「傳宗接代」、「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拉扯造成極大的衝突和壓力，因此現代女性在其中擺盪尋求安身立命是全新的挑戰，需要更多的瞭解、包容、關懷及政府公共政策、制度上的支持。

三、尋找母親的蹤影

母女關係融洽，讓彼此的困限及不悅減至最低是可以辦到的，要在母親與女兒間找到最適當的距離，使人不覺得窒息或緊張，而是充滿會心與自覺，可提供自由控制的空間，提供彼此轉圜的餘地。Cocola & Matthews (1994) 指出母親類型的形成，可由任何母女間的慣性負面互動模式都有著雞生蛋、蛋生雞的情緒特質。形成這些模式的因素，有些可能在母親懷孕之前，有些因素在母親懷孕後，有的是在養育子女期在兒女逐漸獨立帶給母親失落感時形成的。母親性格的形成還有非由生育子女影響的其他因素，如婚姻的不睦，使母親遭受許多壓力，即便在危機過後這些壓力也未必就跟著消失。還有一項因素是「過去的聲音」不論意識到沒有，其實心中早存有一些有關做母親的想法了。

任何人在做母親時都不會只停留在單一層面，妳可以在一個以上的母親類型中發現自己母親的蹤影。大多數母親無法歸類成一種單獨的類型，就像他們無法被視為好母親或壞母親一樣。多數母親表現出真心的愛，努力想成為好母親；大部分的母親已經很不錯了，她們把女兒調教成為頗成熟、富求知慾、有希望、機智而多元化的女性，縱使有時女兒認為母女關係不如自己希望的那麼完美而正面。循著這些線索可以看到，為什麼有些女兒傾向與母親合作，有的會傾向叛逆（引自 Cocola & Matthews, 1994）。

每個人的心中都有一個內在的母親，由於我們藉著吸取周遭事務而開始學習世界的種種，因此在某些程度上，母親對世界的看法會成為孩子內在世界關的一

部分。男人和女人都保留了許多原始母親的特色、態度和習慣，因為所有嬰孩在生命之初都是與母親共存的，這是延自子宮時期的心理延續。女兒心中的內在母親比兒子心中的更具威力，母親不只是女兒的主要看顧人，也是主要的角色楷模。女孩不但從母親身上學到做人的意義，還學得做為一名女性的涵義。Cocola & Matthews (1994) 認為母親的類型可分為：合併型、長憂型、吹毛求疵型、控制型、競爭型、假完美型。

(一) 合併型 (merged maternal style)：這類母親對女兒生活中的人和事表現深度關切，她想知道你去了哪裡，做了什麼，又看到什麼。她想聽到每項細節，也許天天如此，認為「女兒就是我的生命」，一點都不誇張，似乎無法滿足於自己的生命，非得深深介入妳的生活才覺得自我得以完整。這類母親絕無法忍受分離或個體化的階段，當你努力想把自己與她區分開來，她卻死守著兩人的同質性，緊抓著從前母女相依、你我不分的快樂心理幻覺。

合併型母親的女兒，會發展出一種保守的完美態度，總是在追求，但絕不追求沒有把握的東西。女兒會十分無力，無法自由做決定，因為總是要考慮到母親喜不喜歡，承受著不得犯錯的巨大壓力，因為錯誤不僅意味著自身的苦惱，更意味母親的巨大痛苦。對母親的自我犧牲長感懊惱厭倦，卻又覺得自己太忘恩負義，覺得不勝負荷。女兒以順從和罪惡感換取大量的安全和平靜，對自己生活上的問題無需多想，清楚這樣做才不會令母親生氣，自作主張才會造成不安，唯有曖昧的拖延和遵循對母女相依關係無傷的選擇，才適度覺焦慮之道，會不由自主地把他人的幸福看得比自己的還重要。

(二) 長憂型 (chronically worried maternal style)：這類親母親有過度保護及神經質的傾向，或曾受家庭忽略而決心對自己的孩子嚴加看管，以免孩子被忽略。謹慎為之的傾向保護，為女兒的生活擔憂，認為女兒的獨立會給女兒帶來危險。女兒在嚐試新事務時，頻頻提醒小心謹慎。常暗藏玄機的提醒母親是你唯一可信任的人，別相信任何人。

長憂型母親的女兒，有些會在不同程度上順從母親的安排，年幼時即養成害

羞懦弱的習性，且終生如此。多年生活在母親的憂慮法則之下，適值身心充滿不安衝動的青春期女兒，可能開始與保護過度的母親保持距離。女兒越是決心反抗，便越喜歡做些危險的事，嚐試母親嚴重僅告的事。叛逆性強的女兒，會故意探測母親的權威，爲了向自己及母親證明能接受挑戰，往往承擔下那些超乎能力範圍的挑戰。這些大膽而危險的決定，本質上可能還是非出於選擇的，因爲這些決定往往出自對母親的反彈，而非正面積極的選擇，最終都不會滿足於現狀的。

(三) 吹毛求疵型 (hypercritical maternal style)：這類母親希望女兒既美好又優秀，讓她臉上有光。大多數母親都希望如此，只是這類的母親透過負面的手法來刺激女兒，而非正面的鼓勵。鮮少認可女兒，老將注意力集中在女兒沒做對的事務上挑剔，不管經歷什麼新的事務，總能挑出毛病來，這種反應常使孩子感羞恥。母親不只批評女兒的行爲和判斷，有時連情緒也一起挑剔。

女兒在面對一個老是批評你的舉止、外貌、想法及對外經驗的母親，不管立意多好，總無法教人不生氣。遭母親否決的情緒，可能使女兒遇到狀況時，無法決定哪種反應才是正確的。擔心受母親的指責，但心中的塊壘卻不能不設法宣洩，結果反而遷怒到自己頭上，造成週期性的感到情緒低潮。女兒可能會在內在母親的指使下糟蹋自己，做出更多招致批評的行爲，最後覺得自己毫無價值可言。

(四) 控制型 (controlling style)：控制型母親要得到控制權，駕馭的天性和戲劇性的性格讓她自是爲總攬事務的主宰，雖然這只是種錯覺，卻使她長保警覺。總是以無所不知的態度來掩飾不安、無能及空虛，母親的這些感受最後悉數落實在女兒的身上。並常用罪惡感來轟炸女兒的情緒，裝模作樣則是她的秘密武器，更善於製造情緒風暴，總能對自己的做法自圓其說。由於控制型母親很會演戲，女兒的抗爭可能使母親便得更裝模作樣。這類母親善於紓解女兒的經濟問題，控制總是完全而徹底，沒有餘地讓女兒發展熱情，隨興或體會發現的樂趣。

順從的女兒習慣性的絕少反抗，對母親言聽計從，讓她主宰一切。女兒的平心靜氣，因爲他們換想母親這只護身符能使他們免於做出愚行，免於災難與抗爭。但面臨新的狀況和突發事件，會感到絕望而無助，失去對自己的掌握，更極

端的，可能將自主權交給宗教或社會團體，讓他們來告訴自己，甚麼才是正確的思想與行爲。叛逆的女兒，爲了脫離母親的駕馭，往往掀起濤天巨浪，結果反使母女間爭執不休。

(五) 競爭型 (competitive maternal style)：競爭型的人要的只是受到注意，別人的目光能維持她們的自尊，其一部分動機便源於這種趨力。這類母親由於自尊來自於扮演家庭中的核心角色，會巧心安排，讓家中所有人透過他來溝通，是手足間溝通的管道，讓孩子彼此不相往來，以維持自己的軸心地位。即使在家庭之外，競爭型母親也想勝過女兒，希望自己成爲女兒朋友群的中心，並用行動來否認自己逐漸老化的事實。母親表面上對女兒呵護備至，然而女兒卻感到自己不受重視，或不被疼愛。

競爭型母親的女兒使得生活成爲雙倍束縛，女兒一方面期望自己能像母親一樣那麼美麗受人喜愛，又富領袖氣質，想將自己塑造成母親的模樣；另一方面又渴望成爲自己。這實在讓人進退維谷，因爲勝過母親很可能也毀了她自己。柔順的女兒爲避免粉碎競爭型母親脆弱的自我，而覺得自己罪孽深重，也許會默默地壓抑自己，好讓母親獲得所有目光。即使在母親的影響範圍之外，也會習慣性地壓抑自己。叛逆的女兒認爲母親老是向自己下挑戰書，她會挺身迎戰，拼命讓自己力於光華之下。當她得到追求的東西後，內心深處卻不認爲自己能與勝利和榮耀匹配。

(六) 假完美型 (pseudoperfect maternal style)：這類母親比其他類型母親更難辨認，因爲特質不在於母親的行爲，而在於母親給子女兒的感受。一位假完美型的母親表面看來可能十分完美，但其真正關心的只是事務的表相。都以自身的需求爲考量，無法掌握女兒的需要，而且有藉他人的讚美以肯定自我的傾向。善變母親的特色在於能隨時汲取外界的訊息，並依此塑造自己及自身的行爲。因此認爲應對女兒表現出外界所期許的情感，然而她對自己的看法與期望外界看她的方式卻不一致。由於從未覺得踏實過，變得善長揉合各類訊息，結果使女兒根本無法信任她，自己也不斷的自我懷疑。認爲自己之所以被愛是因爲他們自己所做

的事，而不是她們本身。

女兒對母親的真實感受是不能言說的，似乎也不可能與母親展開真情流露的相處，母女關係有所囿限而無法深刻，女兒可能逃避其他親密關係。母親的善變使女兒無法與一個穩定的角色楷模互動、學習甚至對抗。結果使女兒變得和母親一樣，從善如流的與周遭人事應對。母親的性格類型可能是情緒的直接延伸，也可能源自對這些情緒的反彈。生養孩子雖能獲得許多滿足，卻也會帶來焦慮、悲傷、罪惡、憤怒、嫉妒，以及對無法稱職的恐懼，然而許多婦女卻認為這種自然的整體感覺令人難以接受（引自 Cocola & Matthews，1994）。

第三節 生命的意義

生命的意義因人而異，因日而異，甚至因時而異。我們不問生命的一般意義為何，而是在問一個人存在的某一時刻中，其特殊的生命意義為何。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特殊天職或使命，而此使命是需要具體實現的。所以每一個人都是獨特的，也只有他具特殊的機遇去完成其獨特的天賦使命（弗蘭克，1995）。生命意義是對人的生命詮釋。

梅洛龐蒂在知覺現象學序言中提醒：「我們存活在世間，就已被判定要存活在意義之間，尚未在歷史中有所名狀者，我們一概無所適從、無言以對」（龔卓軍，民 90）。狄爾泰指出，「生命」既不是一種形而上學的東西，也不是活生生的經驗自身背後隱藏的源泉；人類經驗並非預先假定進入反思的各種表現，可分為三個範疇（1）觀念：即概念、判斷和更大範圍的思想形式，是純粹的思想內容，獨立於處所、時間和持有觀念的人，為此，觀念就具有某種精確性並易於交流。（2）行為：行為中總存在著一個確定的目標，但唯費心周折，我們才能確定在導致這種行為的決策中起作用的因素。例如人們不可能知道，在做出這一行為

時違反了什麼。(3) 活生生的經驗表現：與觀念或行為是多麼的截然相異！在它做生命自身的表現和產生它的理解之間，存在著一種特殊的關係。表現所能包容的內在生命之聯繫超過任何反省所能領悟到的東西，同時表現是從意識絕不能揭示的深度中浮現出來的（引自 Richard E. Palmer，1992）。

狄爾泰指出：從個體部分的意義中產生出對整體意義的理解。在人生命的部分與整體之間，也存在同樣的關係。整體的意義是來自各個部分的意義的一種涵義（sense）。一個事件或經驗能夠改變我們的生活，以致以前是有意義的東西都會變成無意義的。一個表面上無足輕重的過去經驗，在回顧中也添加了意義。整體的涵義決定部分的功能和意義。意義是屬於歷史的某物；它是我們從假定的立場，在假定的時間，為了一種假定的部分結合目的，而觀察到的一種整體與部分的關係（引自 Richard E. Palmer，1992）。

生命意義的建構歷程

生命意義是一個個人建構（meaning construction）的過程。生命意義的獲得，需要經過一個可分析的心理歷程，要有一些基礎的元素存在。也意味著個人的發展階段與群體間個別差異的現象存在。

生命意義建構的核心歷程

生命意義的底層結構：「世界觀」是一個經由個人建構而成的信念系統，這些信念系統在個人的整個信念系統中，是屬於較為核心、重要而經常是無意識的信念系統。世界觀涵蓋的是個人對所處世界與環境的最重要的知覺向度，可以協助個人來認識、預測這個世界，並進而因應在所處世界所發生的各種事件。

生命意義的中層結構一個人如何看待這個世界，也會進而影響它如何面對這個世界，在這個世界中訂定如何的目標。生命意義的高層結構—生命意義感應該是「敘事」，對於生命歷程與經驗的述說（張利中，民 93）。

生命意義的內涵

（一）基礎層次：

1.意志的自由—人有超越突破心理層面的實存意義的精神自，能在人生緊要關頭顯現出來；隨著自由意志的顯現，同時就有人的責任，自由與責任乃是一體兩面，不能分開。必須堅持自由意志的立場，否則所有個人實踐只會變成紙上談兵，無意義。人需要做負責任的抉擇並承擔內涵，因為情境中無人可以替代你。

2.人生意義—人間世生命歷程當中，足以構成精神支柱的種種真善美價值取向與內涵。

3.意義探索—要實存的探索人生積極正面的意義或價值，藉以找出人之所以能有又應有快樂幸福的根本道理。人生意義的探索與人生樂趣的道理在前，實際的快樂幸福的獲得在後；並不是先要實際的快樂幸福或世俗權益，然後才去發現人生的意義與道理（引自傅偉勳，民 82）。

（二）具體意涵：

1.創造意義的價值—個體生命所能給予他人與世界的，諸般大小不等的真善美價值，如：藝術創造、工業發明、房屋建築、日常工作。要實際參與非特定形式的表現。

2.體驗意義的價值—人生的意義一切端看如何重新發現體驗意義的生命價值，這是單獨實存的抉擇，不能也不應為他人決定如何抉擇。在沒有任何沒有創造性價值的地方，仍保有體驗價值肯定我們的人生，如愛一個人、欣賞一件事。

3.態度意義的價值—是最重要的價值，實存的態度為一種精神價值，有其人生的深刻意義。人生為一種任務或使命的最高而最可貴的價值即是態度本身。自己的態度價值在無助處境中，仍可超越現況（引自傅偉勳，民 82）。

（三）生命存在的極限意涵：

1.受苦（suffering）人世間種種難於挨忍的極端苦痛、苦難或不如意狀態。
2.責疚（guilt）人生當中無法挽救的嚴重失敗，或生命存在本身的侷限性所導致的罪責或內疚。力不從心的責備自己。需要學習徹底接受自己的不能，迎向限制和挑戰。
3.死亡或無常（death or transitoriness of life）是變動不拘的，人類一切

存在事物所避免不了的最可怕的經驗事實，生死交關的極限狀況。人是有限性和必朽性的（傅偉勳，民 82；蔡昌雄，民 92）。

人的困難抉擇的情境，是關乎特定個人生活的道德價值抉擇。（龔卓軍，民 90）。人生本來就有許多選擇，每個人的抉擇不同，生活的彩度不同，生命的向度不同。我只知道我的選擇是違抗傳統價值觀，挑戰所謂的「正道」，在眾人的眼裡或許是一連串的錯誤與失敗，我不得和眾人的偏見與成見對抗，並深知這條無子之路背離大家殷切期盼，是不被認同的，是孤獨的，也許我會遍體鱗傷，但我願意承擔這樣的抉擇且樂於承受，讓我踩著不變步伐，走我自己的路（黃麗萍，民 94）。

生命意義的課題

釋慧開（民 92）提出人生意義的實踐有四項內容：自我抉擇的人生課題、終身學習的人生課題、面對壓力的人生課題、迎接挫折的人生課題。期望進入中年生活中有許多的經驗，透過自我敘說的過程中，重新反思和建構。每一個人的生存處境都是不同的、特別的、獨一無二的沒有人可以替代你。

人生是在不斷的變動過程中生活，隨時都得要做抉擇，用什麼樣的態度和價值在自由意志下做選擇，承擔自己的選擇。自願不生育的頂客族，是不同於大多數人的選擇，那是人的不同，在選擇不生兒育女之後同時也承擔了極大的壓力，因為傳統社會家庭婚姻中，女性在生育問題上所擔負的責任較男性沉重外，更要承受家庭的不諒解。因為傳統文化在我們生活世界中烙印，更在我們的血液中流動。生命中有不斷的課題要去面對、抉擇、承擔在體驗的過程中找尋生命的意義。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是瞭解自願不生育的頂客族婦女，在步入中年後回顧在每一個生命階段中，深刻的生命經驗及對自身經驗所賦予的意義。藉由深度訪談敘說生命故事的方式，與受訪者在參與互動的過程中進行對話，蒐集豐富的訪談資料，再以文字形式呈現訪談文本、做資料分析，發現內容意義和情境脈絡做詮釋與分析。

第一節 質性研究的選擇

目前頂客族人數雖有增加趨勢，仍以非自願頂客族數量較多，而自願頂客族的人數不多，且尋求不易，因此無法以大量頂客族為研究樣本、使用標準化有系統的測量工具、以精確的數字資料型態、標準的研究程序、以統計分析方式做解釋、類推及預測以求研究的代表性。

國內目前於頂客族的研究，大多為非自願頂客族即所謂的不孕症相關研究。針對自願頂客族大多是新聞報導或網路訊息，而學術性研究只寥寥無幾的數篇，薛承泰與王嘉寧（民 90）「臺灣頂客族的形成與特質」外、另有張正正（民 92）「頂客族生活經驗之研究」、黃麗萍（民 94）「頂客族自我概念與生涯承諾之研究」，都是身為頂客族青年研究生的自身經驗。因此對現今社會中仍屬於少數的頂客族在不同生命階段中的生命史、個人經驗及對人的生命意義應該做更深入的探究，才能有更多的瞭解和包容。

旨在關心自願頂客族在個別化深刻的生命經驗中，抉擇的歷程。以個人存在的主體做研究，強調個人的不同，重視研究對象的獨特性，而非普遍化的類推，卻具有社會性的延伸。透過敘說的過程，看到人性的力量、生命的不同、生命的意義。質性研究特色包含：透過被研究的眼睛看世界、重描述以提供事件及情境發生的背景，了解主體的解釋，提供資料做評估、脈絡主義去深入了解行動者在情境的座落性、重視變遷及背後的過程機轉、保持彈性讓研究反覆進行、資料處

理靠分析歸納、理論與概念的形成是探索、發現式 (Neuman, 1995)。基於質性研究特色切合本研究之目的與研究問題，因此採質性研究的敘事研究方法，以重說豐富的生命故事中的生活經驗，探究自願不生育抉擇的歷程，及對於女性的生命意義。

第二節 敘事研究理論

一、敘事心理學取向背景

社會建構論取向和敘事心理學取向背景進行自我的研究包括有：

(一) 後現代主義取向：中心主題是知識並不是由邏輯與理性所決定，語言才是知識的決定因素，語言掌控了我們的說法更為人接受。Gergen 主張後現代是一個飽和的自我的時代，由於社會的日益複雜以及在溝通方面的科技不斷精進，致使人們被過多的影像與資訊所吞沒。社會飽和也導致了自我概念與關係的斷裂。主張「主體已死」。

(二) 論述分析：Parker 取向：所謂論述的定義為「意義的連貫性系統」，旨在將擴散於社會之中影響我們去形塑自我與世界的不同論述加以定位與描述。認為論述是存在於實際的物體之中，與使用他們的人不相關。Potter 與 Wetherell 認為人們利用言語去「作一些事情」以及達成既定的目的。換句話說，言語是功能性的；兩人作品的主題是人們談話的變異性，以及互動與社會脈絡的重要性。「論述」的使用限定在個人的談話之中，提供趨向社會心理學的觀點。強調論述，失去主體。

(三)「修辭－反應」取向：聚焦於我們所謂的「內在」生活及自我之上，不探討究竟是什麼先存於個人之中，而是關心出現於互動脈絡或與該脈絡有關的事物為何的觀點。維持與他人之間的一種新關係型式，要發展新的實踐、新的觀點、新的說話與為人方法，類似於後現代主義及論述分析的方法，亦是失去主體。

(Michele L. , 2004)

(四) 詮釋現象學分析 (Interpretive Phenomenological Analysis, IPA): 是認知與經驗, 是一種企圖探索參與者對自身經驗進行自我省思之自然傾向的方法; 觀照的是人們對於客體或事件的個人覺知或說法, 非試圖去創造一個客觀的陳述—重獲主體。盡可能地採用局內人視角, 去探索參與者對世界的觀點。並強調主體是進入自我的主體, 讓現象說話, 回到現象自身。將了解到的現象未加批判的呈現出來-容易失去論述。

採取詮釋現象學的觀點去看人說話時, 敘說資料可以自然地展出以理解脈絡為主體的意義, 也就是一個人如何對待其處境與生活經驗, 如何在脈絡中將事實轉化為一種意義, 此乃是因為人在其所處脈絡中自有一套意義的轉換系統。而本研究即是由訪談對象敘說自己的故事, 對自身存在的自我抉擇和生活經驗做意義的詮釋。人類經驗的理解唯有以詮釋現象學的方式才能完整的呈現, 因為詮釋現象學之主要目的是試圖對人類的經驗與人類所建構的意義做互為主體的瞭解, 尋找經驗背後的意義組型, 並對此經驗加以詮釋 (高淑清, 民 89)。

(五) 批判的女性主義心理學: 是以「實在論」方法來呈現女性經驗, 強調個人本質及語言與表意式結構—重獲主體。持續對自我和經驗的「浪漫形象」, 可能導致未加批判的接受了權力與統治的關係。

敘事心理學主體與論述並重取向

敘事取向強調「自我」與「社會結構」之間的關係, 尤其是「自我」與「語言」之間的關聯。屬於社會建構取向的一部份。認為自我的存在取決於理解自己和他人的語言和語言表達, 且聚焦於建構自我的方法。視語言為建構真實的工具, 透過特殊的語言、歷史與社會結構, 自我的經驗才是有意義的。因此, 敘事心理學的主要目的: 是研究那些構成自我的語言、故事、敘事, 及此類敘事對於個人和社會的啓示及影響。與其他方法之差異為: 敘事心理學有「主題性」及「實質性」的導向, 企圖對個人所經歷之特殊經驗進行瞭解。藉由聚焦於個人的生活

經驗獲取其主體性，並以實在認識論運作，對特殊個人經驗賦予尊重。

二、自我與認定

「自我」—不是自我如一實體，而是聚焦於建構自我的方法。重點不再是自我的真正本質為何，而是自我怎麼被敘說。敘事心理學和社會建構論一樣，致力於找出語言在形成自我與認定的建構過程中所扮演的核心角色，假設人類的經驗與行為都是有意義的，要了解自我與他人，必須找出構成心理與世界的「意義體系」及「意義結構」。

想了解人類獨特的「意義組織」，必須從理解語言開始，因為其為生活經驗中具有意義的工具之一。透過語言、敘說與書寫的方式，使個人得以了解自己，個人也透過這過程，不斷的投入創造自我的歷程。其中「意義」與「詮釋」是最重要的核心焦點。而個人會從活動的三大主要層面---時間和序列，來理解事物、並賦予意義；要有效地描寫人類的自我與行為，就必須理解時間與認定之間的關係。「意義組織」的另一個特點就是關係與連結。事件之間的連結與關係脈絡即形成此事件的意義，這份意義需透過慣用的文化意義系統，例如語言與敘事而產生；因此要了解「意義組織」的複雜性，需具備情境脈絡的敏感度（Michele L.，2004）。

由性別面探討女性的主我大部份是從與他人的連結、關係來定義；男性則是從分離、獨立等主題來論定自我。因為女性唯有透過生命經驗的敘說與被理解，才能啟動女人的生命動力（劉惠琴，民 91）。在道德方面，透過風俗與儀式，此類符號系統的運用，讓我們更加親近文化中的「良善」的道德來源，並賦予其更大的權力。

自我互動歷程、自我意識的發展—Mead 主張自我意識就是和他人建立關係與連結的過程，並提出主我與客我的概念來區分自我歷程，透過客我，主我方能將希望、恐懼、夢想與報復等投入未來事件中。主我與客我間充滿對話與省察的自我意識，但並非與生俱有，要到後期的發展階段才會形成，達成自我意識的關

鍵歷程在於進入充滿語言、社會符號的世界。因此自我歷程具有時間性與社會性。

當代的自我概念

內觀趨向－在時代背景中，如果我們想要知道哪裡才能讓我們有更高度的存在感，我們必須回歸自我，審視自己內心的詮釋與省察的內在歷程，將焦點放在自身，視自己為經驗的主導者。在確認自我的過程中，也會顯現出對自己人生的價值理清與取捨，也就帶來對自己人生，對他者所做的價值選取與實踐行動（劉惠琴、翁開誠，民 92）。

現代的自我與反思－根據 Taylor 的看法，現代自我的內在特質強調兩類反思－為自我控制：個人有能力對自己的想法和行為進行根本的自我控制。其次是自我探索：目的是塑造自己的認定，強調「追尋自我」。

三、敘說分析

敘說分析的立場是以故事本身做為研究的對象，主要的目的在了解受訪者在訪談時，在經驗流裏如何賦予條理及次序，使得他們生命裡的事件和行動變的有意義。敘說就是一種再呈現。不僅僅是儲存機制，敘說也構成了知覺經驗、組織了記憶、「生命的片段及目的－建構了一個生命的真正事件」。

敘說是指關於結果事件而組織成的訴說。說者把聽者帶入過去的時間或世界裡，簡要地重述事情的經過，並提出一個觀點，通常是與道德有關的。受訪者把他們生命中特定的經驗加以敘事化，通常會存在現實和理想、自我和社會之間的裂縫；當自我被去具體化時，可以在故事中重新建構自我。個人將經驗賦予意義的主要方式，是將經驗轉成敘說的形式。精確地說，敘說是產生意義的基本結構。敘說必須被研究者保存下來，而不是將它變成破碎的片段（Catherine，2003）。研究者須尊重受訪者建構意義的方式，並分析它是如何完成：

（一）經驗的再呈現

研究者無法直接進入另一個人的經驗，我們所處理的是某種模糊性質的經驗

再現，包括談話、文本、互動和解釋。這是無法完全中立和客觀我們所能做的僅僅只是再現相對的解釋其世界。

（二）關注經驗（attending to experience）

在意識流裏關注傾聽，並分離出某些形貌—反思、回憶、從觀看裏拼湊。關注時是有所選擇的，在未經反思的整體基本的經驗裏做了選取。在再呈現的第一個層級裏，藉由思考，以新的方式主動地建構了真實。

（三）訴說經驗（telling about experience）

在對話裏把這些事件再度呈現給讀者，並在某個程度上再度條理化。描述那時的環境、角色、開展的情節，用一種觀點縫補著故事，以使我對這些事情的解釋變的清晰。藉由說和聽，我們共同產生了一個敘說。在說的過程中我所擁有的經驗和傳遞的經驗之間具有一個無法避免的縫隙。因為語言「除了自己本身之外，無法傳遞任何事物」。語言使他們成爲真實，同樣的沒有了語言，也無法存在。敘說就是一種自我的再呈現，在訴說經驗時，也在創造一個自我。

（四）轉錄經驗（transcribing experience）

不論使用何種方法都無法捕捉完整的對話，因爲不管使用那種對話形式，最後都必須以某種文本呈現它。轉錄的過程是不完整的、部分的和具有選擇性的，這些選擇和安排，都會影響到讀者將會如何理解這個敘說。轉錄言說（discourse）就像照片的真實，是個解釋性的過程。決定要如何登錄，這個過程是受到理論的導引，而且是修辭的。不同的轉錄慣例會引發及支持了不同的解釋與意識型態的立場，創造不同的世界。對於同一段談話若用不同的轉錄方式，會是以不同的方式建構其意義。

（五）分析經驗（analyzing experience）

研究者仔細的對訪談逐字稿或謄本進行分析。把他們的轉類點或主顯節加以敘事化。分析工作的挑戰就是要辨別出這些時刻的相似性，並形成總結與摘要。把一系列的談話加以剪裁，使它合於一個報告或書面的內容，並試圖理解其意義及創造戲劇性的張力。形式、次序、呈現的風格、如何安插訪談中所得到的生命

片段，都涉及決策的過程。藉由訴說訪談故事的意涵，將被說出來的加以編輯和賦予新的型態，轉變成一個混合性的故事，成爲一個「虛構的文件」。個人生命經驗以不同的方式重新拼貼及組合。

(六) 閱讀經驗

每個文本都是「多重聲音」開放給多種的閱讀方式和不同的建構。批判性的讀者會從他們對一個作品的解釋下，放入了對作品當中某些成分的理解，因爲一個作者不可能訴說所有的部分。所建構的真實「對特定歷史情境下的某個特別的解釋群體才具有真實的意義」。(Catherine, 2003)

探索個人敘事方法

一、訴說

Michele L.指出可利用 McAdams 所設計的訪談綱要來探索個人敘事。擬定一份半結構式的訪談綱要，過程中要不斷嘗試投入「受訪者的心理與社會世界」。與受訪者融洽的關係，可促成受訪者對訪談的方向及訪談主題的呈現次序擁有較大的主導性。亦可依據訪談過程與內容，延伸並探詢未陳列於綱要上的問題時，採開放性回答，減低在透過文獻探討設計問題時，喪失了受訪者的自發性，在預設的架構下，無法湧出主體性的東西，被框制住了。當然是受訪者有興趣或認爲重要的問題，並追隨他的意向，提出問題方向：

(一) 生活章節

將生活歷程想像成一本書。至少要分成二到三個章節，這些章節即是生活書的綜覽，並於每個章節下一個標題，簡述各章節的主要內容，簡單討論各章節間的轉變與過渡。

(二) 關鍵事件

關鍵事件係指在過去生活中曾發生的某些重要事件，或是具有關鍵意義的劇情，有助於釐清生活中具有意義的特定時刻、特定地點、特定角色、行動、想法和感受。對每一項關鍵事件，詳細闡述事件中發生了什麼事、自己處在什麼樣的

情況下、何人參與其中、自己採取什麼行動，以及在此事件中的想法和感受。這項關鍵事件是否改變了你？哪裡改變了呢？談論生活中的各面向，詳細地敘說過往事件，以關鍵事件為主軸的提問：

高峰經驗：生活中最美好的時刻。

低潮經驗：生活中最難熬、最壞的時刻。

轉捩點：在事件中，對自己的認識與了解產生重大改變。只要在回溯的當下覺察到這事件是個轉捩點就可以，即使事件發生當時，自己毫無所察也沒有關係。

最早的記憶：能想到的最早的記憶有清楚的場景、人物、感受和想法，並不要求一定要具有什麼特別意義。

兒時重要記憶：任何難忘的兒時記憶，包括正向或負向的記憶。

青少年時期重要記憶：青少年期重要的記憶，正向或負向的記憶。

成年時期的重要記憶：21 歲以後正向或負向的重要記憶。

其他的重要記憶：最近或以前所發生，重要的正向或負向事件。

(三) 重要他人

每個人的生活中都會出現一些重要他人，指出自己和這些重要他人的關係，及對自己生活故事的哪些具體面向造成影響。

(四) 未來藍圖

在未來的生活中，自己有什麼計劃或藍圖？描述一下自己未來的整體計劃、綱要或是夢想。這些計劃和夢想使生活有了目標、興趣、希望、抱負及心願。計劃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更改，正好反映出自己生活中成長轉變的經驗。最後談談這些計劃如何促使自己(1)在未來有所創造(2)對他人有所貢獻。

沒有子女的頂客族對於即將進入的老年生活，身體功能退化後自己有什麼樣的看法及因應？未來面對身體失能、疾病或死亡有什麼樣的規劃？計劃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更改，也反映出自己生活中成長轉變的經驗。

(五) 壓力與難題

生活故事中重大的衝突、棘手的難題、待掙脫的困境以及高壓時刻。其形成

的大概歷程或打算怎麼去克服這些壓力、難題和衝突。

(六) 個人意識型態

個人的基本信仰和價值觀。

(七) 生活主題

在你的生活中，不同階段有哪些生活重心，最主要的主題是什麼。

二、轉錄

把言談的錄音資料轉化成書寫的文本時，是一種再呈現方式。轉錄言說就像照片的真實，是個解釋性的過程。轉錄時應該包括沈默、搶話、強調的部分、語氣用詞像「嗯」、言說的標記像「你知道…」或「所以呢」、重讀的話、和聽者加入到敘說裡的其他部分？用圈線表現出韻律的結構和韻腳？何者應被包括和如何安排及呈現文本，這些選擇及安排將會影響到讀者理解這個敘說。

以組織故事的方式導引出解釋，包括故事的每部分，以及它們與整體之間的關係。不同的轉錄方式會有不同的解釋與意識型態，將會以不同的方式建構其意義，創造了不同的世界。

三、分析

敘事心理分析是希望能揭露社會與心理的真實。因此，資料分析的重要關鍵就是要了解訪談情境中所產生的意義內容，以及意義的複雜性。要了解這些意義必須要仰賴「詮釋」，以及研究者投入於和逐字稿之間的「詮釋關係」。這些意義並不會自動反映在訪談或逐字稿中，而是研究者必須「持續不懈地和文本奮戰，投入於詮釋的歷程」，才有辦法獲得這些意義。

(一) 閱讀與熟悉

反覆閱讀全部的逐字稿，以便使自己能夠熟悉文本資料，對於逐漸顯現出的

重要主題，能夠掌握大致的要義。

（二）找出待探尋的重要概念

了解所要分析的個人敘事具有哪些基本要素。根據McAdams的看法，應該有三個要素：1.敘事基調(narrative tone)---係透過故事的內容及敘事的形式或方式來傳遞。敘事基調大致上是樂觀的，或是悲觀的。McAdams認為敘事基調最主要的影響因素來自於兒童早期和重要他人依附關係的安全與否。2.表徵意象(imagery)---表徵意象就和我們的身份認定一樣，都是可以被發現與被創造的。我們創造屬於自己的形象，但此一創造行動本身即深受文化中的原始素材（例如：語言、故事）所影響。特別要注意用來描述、或是陳述生活章節、關鍵事件所使用的語言。表徵意象能提供線索使我們得以探尋對個人有意義的形象(images)、符號(symbols)或隱喻(metaphors)。當我們區辨出敘事有哪些特定的表徵意象之後，別忘了試著再去探索這些表徵意象的由來。和家庭背景有關嗎？

有些心理學家認為成年期的個人表徵意象根基於家庭複雜的動力系統，尤其是人生的前三、四年為甚。敘事基調是否可以在社會的主流論述像是道德、價值觀、信仰體系中找到定位。3.主題(themes)---McAdams認為對於主動權、自主性渴求的權力與與他人有關聯、依賴的渴求的愛是構成故事的二大支柱，因為都是人類生活中主要的動機。在詮釋資料時，必須特別注意這些資料透露出哪些具有動機性的主題。權力與愛對個人影響程度為何？更重要的是，權力與愛的需求化身成什麼樣的風貌出現在故事當中？

當我們生病、喪親或是面臨到認定危機的時刻例如：青春期、更年期，權力與愛就會更加強烈。當我們注意到以前和現在的自我有所不同時，一些以前從未想過的問題就會浮現在心頭：「真正的我究竟是誰？」、「我是誰？」。接下來可能會開始認真的思考不同生活方式的可能性。所以敘事中提到的「情節」其實透露出許多線索，告訴我們生活中到底是什麼在驅策著我們，激發我們前行，以及我們真正重視的是什麼？

（三）區辨出敘事基調

想要區辨敘事基調，必須從兩方面著手：(1)仔細檢視當事人提到了哪些過去經驗？(2)當事人又是如何說這些經驗？

(四) 區辨「表徵意象」和「主題」

表徵意象和主題最好是一起分析，因為它們常互有交集，而且特定的表徵意象通常也會帶出特定的主題。要區辨表徵意象和主題最省力的方法，就是有系統地處理逐字稿，從「生活章節」的問題開始，然後順著後續的訪談問題著手。表徵意象和主題應該是隨著這些問題被區辨出來。

(五) 交織成一篇脈絡連貫的故事

依據我們對訪談資料的詮釋，目前將這些令人眼花撩亂的表徵意象和主題整理成簡要又好用的圖表了。接下來即是要將這些資料全部交織成一篇脈絡連貫的故事。

(六) 撰寫研究報告

撰寫之前試著去區辨、分析個人敘事，然後建構成一份脈絡連貫的敘說。接著，為了將上述的林林總總都化成文字，自己得轉換一下立場，投入撰寫的過程中。然而在撰寫的過程中，其實還是一直在做分析的工作。(Michele L., 2004)

四、研究倫理

質性研究是以人作為研究的對象，因此在作研究時須特別注重其所牽涉到的研究倫理問題，包括尊重個人的意願、確保個人隱私、不危害研究對象的身心、遵守誠信原則、以及客觀分析及報告等。

(一) 尊重個人的意願

從事以人為對象的研究，對於研究對象的正常作息會造成某種程度的干擾，基於保障個人的基本人權，任何被選為研究對象的個人，都有拒絕接受的權利。換言之，未經徵得當事人的同意，研究者不得逕行對其進行研究，即使徵得同意，當事人亦可隨時終止參與。

（二）確保個人隱私

為保障同意接受研究者的私人興趣及特質，進行研究時要遵守匿名及私密性（confidentiality）原則。可以代碼替代或更改姓名，以保障被研究者的隱私。

（三）不危害研究對象的身心

研究者有責任及義務確保每一個研究對象在研究進行過程中，不會受到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包括造成身體受傷、長期心理上的不愉快或恐懼等。

（四）遵守誠信原則

誠信原則的遵守規範：第一要向被研究者說明此研究的方法和進行的方式，若要錄音要事先向其說明清楚，待其同意之後始可為之。第二是如果不可避免使用隱瞞的途徑，事後應儘速向研究對象說明原委，但在說明時要極為謹慎，避免讓對方留下「受騙」的不愉快感覺。

（五）客觀分析及報告

確實保障研究對象的基本權益，同時研究者對於如何確保讀者的相關權益，也有一定的規範。主要包括研究結果的分析與報導兩項。在結果分析方面，研究者應客觀的將所獲得的有關資料，依據研究設計進行客觀分析，不可刻意排除負面的以及非預期的研究資料，使讀者能完整的掌握研究的結果。結果報導方面，研究者有義務將研究設計的缺失及限制詳細條述，使讀者瞭解研究的可信程度。

五、學術理念與準則

敘事研究的研究方法是來自於質性研究。研究的重要性在於提供個案的獨特性，而不在於以此研究成果建立普遍性的法則。透過有效性、連貫性、可參考性、自我省思等議題來研討其在學術上的意義與價值。

（一）有效性

Lincoln 與 Guba 早期曾指出質性研究的三種基本效度，分別是：（一）可信度(credibility)即內在效度，指研究者真正觀察到、希望觀察的。（二）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即外在效度，被研究者的經驗能被有效地轉換成文字陳述。（三）

可靠性 (dependability)，即內在信度。開始轉變強調研究者對自身視角的自省、自覺、注重被研究者和讀者的聲音，及研究成果的行動的意義，特別是對人類尊嚴、正義的正面意涵。也就是以「值得信任」(trustworthiness)的原則為主体。

(二) 連貫性

研究者將所蒐集到的資料就主題範圍盡可能拼湊出關於研究對象的完整圖像，並期望這個圖像沒有明顯的內在矛盾，而且不會讓被研究者有嚴重的扞格感覺。此最重要的目的在於對研究對象得到較整體性的了解。

(三) 可參考性

敘事研究因是以個案方呈現，無法若量化般可建構出一個普遍法則，但其所呈現的個案生命故事仍有其參考價值，就如同透過生命歷程的研究取向，可以建構出一個對藥物的使用者何以有些人會成癮，有人則不會的相關性議題。對被研究者而言也可藉此檢視自己的生命歷程，藉此喚起對自己的重視與對生命有更深一層的體悟。這些價值性是量化無法達成的。

(四) 自我省思

在敘事研究中，人的「主體性」成為被關心的部份，而關心主體性便是關心意義的建構。因此意義詮釋也就成為研究的重要內涵，研究者可透過深描(thick description)的方式來敘寫，也就是強調意義網的把握。其表述常包含經驗的脈絡、組織經驗的意向與意義、呈顯過程性的經驗。韋伯(Max Weber)指出人是被懸掛在意義之網上，這個意義網是主觀構造的，深描則將此意義網加以呈顯。因此一個研究者須要了解，對被研究者而言，什麼是有意義的、什麼是他們所關切的，或者個人如何經驗日常生活。研究者藉著對資料的收集，從局內人的角度來審視這個情境。

在研究過程中要隨時檢視被研究者所持的觀點、檢視研究者自身所持的觀點、研究者所身處的環境，並予以表述。因為研究者常是以二度建構是在主觀意義脈下，研究者自己所建構出的意義脈絡的方式研究，換言之，研究者對事情的了解，將不只是依循行動者的主觀看法，而是有研究者自己的認知。因此，研究者要隨時自我反省，所觀察到的是自己所期望的，還是真正屬於被研究者的。

第三節 研究過程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中的敘事研究，以深度訪談、參與觀察法和日常生活中行動實踐的反思運用為論文的研究方法。研究對象是中年頂客族婦女，針對其豐厚的生命故事採用深度訪談的生命敘說方法，且在與受訪者互為主體的互動與行動過程中用「參與觀察法」，不斷運用在生活行動中反思。

一、研究參與對象的選取

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對象之選取是以目標取樣選擇合乎條件的受訪者，藉此得到生命歷程豐厚的個案。並以尋求合乎條件的訪談對象，進行實際的訪談工作。依據文獻探討對頂客族的定義，以真正「自願頂客族」為研究關懷的焦點，將受訪者條件設定為：

1. 中年婦女，受訪者年齡在 40-60 歲，生命經驗豐富，即將進入更年期階段，為女性生殖能力的末期，仍堅定不生育的抉擇。
2. 夫妻都有固定工作及收入。
3. 結婚 10 年以上，經過婚姻磨合期，夫妻已有共識不生育的決定，婚姻狀態較穩固。
4. 受訪者自身曾經懷孕，卻仍堅定選擇自願不生育，到目前為止從未生育過子女。去除未曾懷孕或因不孕症的非自願頂客族婦女。

依據上述原則，研究者透過個人人際網絡尋找合乎條件的受訪者。當初設定如此嚴苛狹隘的受訪者條件限制，是想找尋意願堅定的自願不生育婦女參與研究，原以為個案的尋找會非常困難，只抱著先試試看的心態尋找，若無法如預期找到合適的個案，再做條件上的放寬與修正。在研究者身邊的親朋好友符合條件的不少，很快的就有四位親友主動自願參與頂客族的研究，這是始料未及的情況。

接著分別邀請四位自願參與的受訪者喝下午茶，以聊天的方式瞭解其背景資料後，再與指導教授惠琴老師討論個案。劉老師當時指出四個研究對象中有一個受訪者所經歷的生活經驗很特別且涵蓋多面向，其生命故事非常豐厚，可以只採

用此單一個案做深入的研究，因為敘說研究是個人的成長和回顧，無從與其他個案做比較。

當時對研究者而言，這是個垂手可得的受訪者，也是最主動自願參與的，然而卻是研究者最猶豫採用的研究對象。因為此研究對象是研究者的小姑，不但是親戚關係，平時在生活中有密切的往來和互動超過三十多年，因此有情感涉入的顧慮。而這樣密切的關係，也擔憂太過於熟識而容易產生先入為主的偏見，或者將許多事情視為理所當然而不自覺，更擔心情感的移情卻看不清楚，這樣親近的關係是否適合做研究，自己是否可以承擔無法預知的變數，陷入了又想做又害怕不知該如何的矛盾中，後來慢慢浮現了埋在內心深處的聲音，卻無法分辨到底是什麼？於是開始思考，是否此次論文研究的機緣，才能真正有機會跳出自我設限的學習，拓展更新的視域，那是無法置身事外，只用想的、觀察的，而是必須在研究過程中的參與及在生活中實踐，才能真正的「活在當下」。有了這樣的體悟，開始增強了選擇此個案的意願。

當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的互動與關聯已有很深的互動基礎，相信在彼此的故事交流、生命互動中，不但可以檢視自己原有的視框，也有機會對同一事件新視框的理解（李昭慧，民 91）。惠琴老師直接指出，做研究應該要選擇生命豐厚的個案，研究者當時只說與研究參與者是親戚關係，卻未說明是姑嫂關係。只想抱著先試試看的心態做做看，若行不通再更換研究參與者。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的這種持久密切關係，也一再成為研究洞識（insight）的最佳基礎（胡幼慧，民 85）。劉惠琴老師指出，從以往的熟悉到關係的轉換，關係涉入不只是角色原則而是涉入關係，當貼近的問題會在過程中有不斷的累積、醞釀和轉換，這些也都是研究過程的學習。在論文討論會與指導教授幾次的討論後，經過慎重思考後，決定選擇此單一豐厚生命的個案做為研究參與者。

二、研究參與者描述

曉明，女性 58 歲，大專畢業，曾擔任電影場記、副導演、雜誌社公關、電視公司編審、自己開設傳播公司、食品連鎖店主管... 等多樣化工作，目前任職於公關公司的公關專員。

自幼父母就離異，在不斷遷移且無固定照顧者的環境中成長，後來父母都先後各自再婚，因此有繼父、繼母和同父同母、同父異母、同母異父、異父異母的 9 個兄弟姐妹。她有過三次婚姻，第一段婚姻維持約 15 年雙方以協議離婚結束婚姻。第二段婚姻維持約 4 年，先生是華僑，突然因腦溢血過世身亡在僑居地馬來西亞。目前為第三段的婚姻進入第 12 年，第三任先生比研究對象年輕 7 歲，卻是首次結婚，目前任職於電腦公司。

研究參與者曾經懷孕過兩次，卻仍然堅持選擇自願不生育，近中年期前罹患子宮肌瘤時，因為決定不要生育所以選擇全子宮摘除手術，自此喪失了生育能力無法再懷孕。12 年前罹患胃部壺腹癌，經過外科手術治療後目前健康狀況穩定。

三、文本資料的蒐集

(一) 自我敘說與半結構訪談

本研究設計之初採取深度訪談的半結構式訪談，以提問題的訪談大綱進行訪談。經受訪者同意全程使用錄音機錄音，訪談中並做重點摘記。在進行第一次實作訪談時，隨即發現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方式，並不適合表達能力強的研究參與者實際情況，在問題引導下框限了生命經驗的連貫與完整性，降低了訴說時回顧生命的力量，於是立即轉向為無結構式訪談，開放對方的主導性，以輕鬆自在的自由敘說方式，在重新敘述自己的生命故事時，開展另一面向的整理後不同角度的經驗故事。

訪談結束後研究者隨即將錄音帶的內容轉錄為逐字稿，仔細閱讀後再與指導教授定期的研究生討論會中進行意見的交換討論，增加自我覺察和反思，拓展下次訪談的寬廣與深度。因為與受訪者關係密切，不需客套的建立關係增加熟悉，

可直接進入深度訪談，訪談內容扎實而豐厚。

進行第二次訪談時，除了採取自由敘說的方式外，跟著受訪者的感覺走，在故事中尋找火花，發現可以深度的談下去時，再以各種提問的方式提出問題做為催化劑，在過程中使問題有獨特意義，從另一角度去思考生命意義，而有生命的重寫。所以研究者認同「在達到某種程度的信賴和互相了解時，我們會開始問一些比較帶有目的與介入性質的問話，從解構式傾聽轉移到解構式問話」(Freedmen & Combs, 2000)。因此資料蒐集是在自我敘說及半結構式深度訪談中不斷來回穿梭下進行的。

表 3-1 訪談相關資料

次數	訪談日期	總計時間	訪談主題	研究者觀察	備註
一	95.12.7 8PM	90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談整體一生的生命故事 2. 略談童年階段生命經驗 3. 略談成長過程生命故事 4. 略談三次婚姻狀況 5. 略談罹患癌症歷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訪者採完全開放態度毫無隱瞞。 2. 敘說過程中情緒有激、生氣、難過、不平有時掉淚哭泣。 	因為親戚關係熟稔及和諧可直接進入生命故事主題訪談
二	96.2.6 2PM	90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童年無家的生命經驗 2. 與父母相處的經驗與感受 3. 父母親再婚的經驗與感受 4. 生命中的重要他人 	敘說時有委屈、難過、不被信任的情緒隨之起伏	採受訪者自由敘說方式，開放主導性
三	96.3.23 2:30 PM	90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任先生的婚姻狀況 2. 懷孕時的經驗和感受 3. 懷孕後抉擇不願意生育的過程經驗及感受 4. 夫妻抉擇不願意生育的經驗和歷程 5. 不能生育後的體認和感受 6. 第二任先生的婚姻狀況 7. 生育問題在第二段婚姻中的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訪者談到第一任先生時有很多的歉意情緒。 2. 談第二任先生時充滿在意、不捨和難過的情緒，邊落淚邊敘說。 	受訪者主動深入補充前次受訪內容。以訪談大綱提問採半開放式訪談。
四	96.3.30 3PM	90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談受父母親婚姻的影響、體認即感受。 2. 談母親的原生家庭與成長背景。 3. 母女關係影響受訪者的婚姻及生育意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談到與母親的關係有許多不平的情緒甚感 	回顧四次訪談後受訪者傳了E-Mail 受訪者後記(96.4.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第二段婚姻中求子過程的行動與經驗。 5. 先生過世後受不能生育的影響。 6. 不願生育和不能生育的體認和感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先生過世後受到夫家的家族排擠難過、激動落淚。 	
五	96.4.27 3:30 PM	90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母女關係與母女情結。 2. 原生家庭家人關係。 3. 母親形象與母職角色。 4. 生育與不生育的生命意義 5. 生育與養育的看法 	敘說時對母親的負面情緒減緩，開始有正面的描述和理解。	提出上次訪談後仍須受訪者補充的提問。
六	96.5.7 3PM	90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不同階段婚姻中生育的差異性和意義。 2. 再深入訪談母女關係與母女情結。 3. 家庭關係位置與生命意義 	母親的再婚與懷孕使母女關係有重大改變，敘說時仍呈現彷彿被拋棄和不受歡迎的情緒。	
七	96.5.18 2:30 PM	120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段婚姻狀況 2. 罹患癌症的過程與感受 3. 對老年的看法 4. 老年生活的安排與規劃 5. 對死亡的看法 6. 死亡的準備和身後事的安排。 	走過癌症以更積極的態度面對生活及珍惜生命，並採取實際行動為老年和死亡做準備。	
八	96.5.25 2:30 PM	120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樣化的工作對生命的影響與意義。 2. 生命中的遺憾 3. 生命中的和解 4. 生命的自我統整安身立命 	訪談八次中每一次都會談到母女關係。	訪談內容呈現重複性，已達飽和狀態。

研究過程中與研究參與者深度訪談，共計有八次。從第一次訪談開始至訪談飽和結束時，約有近半年的時間。實際的訪談時間共計有 780 分鐘（13 小時），逐字整理的逐字稿字數，共計有 134,273 字。

（二）長期的參與觀察

參與觀察的研究者都是爲了分享當事人的經驗世界，參與這個世界的經驗活動，並進入當事人的觀點。參與觀察的目標無非就是從當事人的觀點去開展世界的意義（Denzin，1999）。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因多年熟識，參與觀察除了在訪談時的接觸，更是長期的觀察在互動過程中和生活上流出的自然現象。共同參與受訪者生命中的婚禮、葬禮、住院手術等重要生活事件。在研究者任職於醫院工作期間，陪伴與照護研究參與者的子宮摘除手術及胃癌重大手術的過程，彼此間的互動與關懷建立很深的互信基礎，不但可以呈現連續性的脈絡，亦可呈現互動的狀況。人類活動是個持續過程，許多人類行爲現象必須透過互動才有意義，而意義則因時、地、人不同而有不同。言語的傳達畢竟有限，有時我們很難完全以語言表達真正的經驗意義，因此在田野的參與觀察生活經驗中，去認識瞭解研究參與者的主體經驗語言表達的迂迴性質與其背後隱藏之意義（蔡昌雄，民 94）。

四、敘說文本的轉錄與分析

訪談資料以錄音方式保存，每次訪談後立即將訪談錄音內容轉成文字，一字不漏的將訪談內容一一記錄下來，謄寫成逐字稿。並配合研究者在訪談時做的筆記，進行彌補工作，包括受訪者的表情、動作、語調和情緒，成爲閱讀和分析的文本。

研究者在深度訪談後，以每次錄音訪談的次數爲順序，進行編碼前二碼爲 01，02 其餘類推。再依照每一捲錄音帶謄寫成爲逐字稿，列印後的頁碼做爲後二碼的編碼，如 0101（第一次訪談的第一頁），再抽出主題意義單元做成內容摘要目錄，方便搜尋及整理相關資料的指引。在編碼的過程曾嘗試逐句逐行編碼，但這樣的編碼方式不適用於此研究，因爲對於生命經歷豐厚的敘說，是在回顧生命經驗及生命使中來回不斷的穿梭，同樣的一句話會出現在不同的生命階段敘說，卻有不同的意義必須有上下文作情境的對照參考。以逐句逐行做切割會使生命成片段而無法貫穿連結整體性的生命意義，因此採用主題單元的頁碼編碼方

式，以整體脈絡情境的整體－部份－整體不斷來回的反覆閱讀和推敲。

研究者反覆不斷的閱讀文本中逐字稿，以自己的洞察力和經驗為基礎，尋找主題與脈絡，蒐集研究參與者多重個人經驗與自我故事，以整體內容中時間軸及關鍵事件軸的方式，反覆的推敲，並在研究生論文討論會上提出共同討論，針對故事做特殊內容分析，深化描述、統整、反思再重新觀看，逐漸整理出主題單元重組生命故事。藉由訴說訪談故事的意涵，將被說出來的加以編輯和賦予新的型態，轉變成一個混合性的故事，成爲一個「虛構的文件」。個人生命經驗以不同的方式重新拼貼及組合（Riessman，2003）。在研究過程中從訪談、逐字稿、重說故事、詮釋所有整理的文稿，與研究參與者，配合使用 E-Mail，不斷的在來來回回中確認、回饋、分享中定稿。

第四節 研究倫理

質性研究是以人作為研究的對象，將研究參與者以人性關懷，將其曾經經歷的過程努力掙扎的部分呈現出來，讓其生命故事很有尊嚴和意義的呈現，使豐厚的生命留下紀錄。李燕蕙（民 95）指出敘說研究會進入生命底層，勾動深層的經驗。論文研究是機緣，是學術關係，更是以關懷做基礎，在生命情境的自然流出。人性互動的關懷是關懷生命的過程。研究者選取與自己親近的人做研究時，不但要注重研究倫理，更要融入家庭倫理，因此在此研究過程中特別注重研究倫理的實踐。

一、尊重個人意願：研究參與者完全同意參與研究的所有過程，且在訪談中數度提及。研究過程中發現，尊重雙方關係的真實性和互惠性，比形式上的書面同意書來得更重要。當研究參與者毫無保留的完全開放接受訪談，研究者實在無法拿出書面同意書讓對方簽署。因為尊重彼此間的信任，是要融入在研究過程中的真誠對待，因此，冒著沒有學術倫理的風險，選擇了不簽署書面同意書。研究

過程中帶著脈絡性的深入了解和詮釋，也是一種倫理（劉惠琴，民 96）。

二、確保研究參與者的個人隱私與權益：研究過程中已使用匿名處理，但研究者的身分與姓名是公開的，雙方關係親近，即使匿名也無法真正保障隱私。因為未來在文本公開上架後，提供學術調閱，私領域就有可能被公開化。因此，非常慎重的把實際情況告知研究參與者，未來可能遭逢的種種未知變數或影響。（見附錄二、三）。

三、不危害研究對象的身心：每一次深度訪談時，都會觸動研究參與者深刻的生命經驗，引起情緒的波動。因此，是在研究過程中以真誠的關懷，不斷的溝通和了解參與者的情緒並給予支持。在每次訪談逐字稿完成後，會徵求研究參與者意見，並停下來確認後，再確定下一次的訪談進行。所有逐字稿完成後，再次確認，把研究參與者認為不妥當的部份，再做溝通和處理。劉惠琴（民 96）指出，生命敘說研究所採用的研究倫理，不是抽離式的倫理，而是放在親近關係中，不斷協商、確認，尋求關係中共識的倫理。

四、文本資料的內容，都經過研究參與者檢證。詮釋、分析的資料初稿完成後，也先經過研究參與者與相關親屬過目及同意，論文定型後會再次請研究參與者檢視。

第四章 曉明的生命故事

本章敘述曉明的生命故事。曉明生長在父母離異的家庭，一生充滿了曲折離奇，且富戲劇性變化的過程，前後歷經三次婚姻卻始終無意生兒育女。46 歲那年罹患胃癌，幸運存活至今。

第一節 何處是我家

一、漂流不定的童年

曉明從有記憶起父母就感情不好，也不清楚父母何時離婚的。在當時社會保守的風氣之下，離婚是很少數的，且都是負面的，大家對他們兄妹常懷有歧視的眼光或同情的眼神，常被人家指指點點、被欺負卻沒有能力反擊，讓他們覺得很可憐也與眾不同。曉明印象中和哥哥到處寄托在父母的朋友家裡，居無定所。那段時間很少見到爸爸和媽媽，總是跟著不同的陌生人在一起過著短暫的日子。在進入小學時候她和哥哥一起被送到了南部的育幼院。

「我和哥哥從小就相依為命，我們是患難兄妹。記得最初的印象是把我跟我的哥哥被父母到處送，今天可能是一個阿姨帶我們，明天可能是另外一個叔叔帶我們，可能到了後天又不知道要去哪裡，你對未來沒有任何的安全感。我很少看到我的父親，我的母親出現得比較多，但是總是剎那間就不見了，永遠把我們留在一個思念她、等待她、期待她出現的一個狀況。住在孤兒院之前就已經是漂流不定的日子。」

孤兒院的日子

在孤兒院時總覺得自己很可憐，尤其看到別人的父母出現探望孩子，而爸媽卻沒有來，更覺得自怨、自憐。但是有一部分是快樂的，因為不會一直不斷的變換住所和不同的人生活，而且有許多同年齡的小朋友在一起生活有同伴。生活上有照顧且有規律的模式，因此也不會覺得太難過。而最大的苦就是等待和期待，

期盼父母可以帶他們回家，離開這裡。

「坦白說，住在孤兒院的時候其實是很難熬的。最大的心願還是可以看到父母。期盼父母可以帶我們回家，離開這裡。記得每到星期假日，我就會坐在一棵大樹下一直盯著大門口等，希望能見到我的媽媽。有一次，我們孤兒院裡的萬老師，她長得有一點像我媽媽，那一天她出現在大門口，遠遠望去以為是媽媽真的來了，我好高興，可是後來發現是萬老師的時候，那種失望非常大，至今仍記憶深刻。有時候媽媽真的來了，她就會幫我梳頭、綁辮子，她走了好幾天之後，我都捨不得把辮子拆掉，因為那是我媽媽替我綁的，我很珍惜它。那時候的媽媽很溫柔，見到我們會抱起我們親熱，我喜歡聞她身上的粉味和香水味，感覺很溫暖。無論如何就是永遠在等待中度過。」

二、父親再婚，進入繼母家庭

曉明小學三年級時，父親再婚娶了繼母。父親將兄妹二人帶往台北與繼母一同生活。繼母原本有四個小孩，再加上他們兄妹共是六個孩子，四男二女且年齡相近，前後相差不到六歲，接著父親與繼母又生了一個同父異母的弟弟，一家九口擠在一個窄小的公家宿舍裡。因為不同的家庭背景不同，成長的過程不同，孩子們爭吵的事情經常發生。在狹小的住家空間中住了兩年後，孩子們都陸續的進入青少年期，父親只好再度安排曉明兄妹的住所。

「爸爸再婚，我非常能諒解也能接受。我只是擔憂，因為那時候一聽到繼母就會想到童話故事中，繼母要出現在我生命當中，非常害怕且不安。後來與繼母相處候，覺得還好，她並不像傳說故事中的那麼可怕。繼母是一個非常傳統的女性，受日本教育長大，中規中矩，是職業婦女。她是一個冷調子的人，我跟她有過往卻沒有情感，她對我很冷淡不很親密，她從來也不會跟我親近，但也並沒有虐待我，她永遠都是很冰冷的在旁邊觀看著我，而不是真的關心我，也沒有愛過我。繼母只洗他們一家人的衣服，我得洗我自己和我哥哥的衣服。繼母也有一個女兒，年齡與我差不多，可是所有的家事都是我在做，洗碗、掃地、倒垃圾、擦

桌子都是我，那個時候我只有 9 歲。在那個家，我感覺到我們是不被歡迎的。我也瞭解繼母只是一個普通人，當人家的繼母，也許有她的難處。」

三、煎熬度過寄養在單身長輩家的日子

曉明就讀小學五年級的時候，父親安排他們兄妹與一位遠親的長輩「大爺爺」，一同住在楊梅的眷村裡。大爺爺並不是真正的親戚，而是父親在家鄉的鄰居，他六十歲，單身未婚，開了一家小說出租店，很愛打麻將，當他和鄰居打牌時，兄妹就幫忙顧小說店。

說不出的恐懼

在 50 年代的當時住的眷村只有一個房間，爲了居住只好把廚房改成房間，再利用中間的空間加蓋以便煮飯和洗澡。大爺爺住在前面的房間，曉明住在後面廚房改裝的小房間，曉明的哥哥住在中間客廳的行軍床上。在這樣的環境下，曉明幾乎每天都遭受了大爺爺的「性騷擾」，長達兩年，卻無人可訴說，這份煎熬一直持續著。

「老人都起得很早，每一天早上清晨的時候，雞才叫，天才剛濛濛亮，他就起來了。那個時候，睡的床是竹子的材質，會唧唧響的，我哥哥就是睡在客廳的一個行軍床上。我是睡在後面的竹床上，就是用兩條板凳價上一個竹床面。每天早上，天只要一亮，他就來了。我大爺爺就會跑到我的床上睡在我旁邊，我就會轉身側著，面對牆壁假裝睡著。他就會緊貼著我的背，用他的左手抓著我的胸部。那時候我小學五年級剛開始發育的時候。我沒有辦法反抗他，因為我不知道反抗是不是犯上？我也不敢反抗他，因為我不知道他是不是會動粗。」

「每天早上，每一天！每天變成一個習慣，所以我就很害怕清晨。只要聽到他就來了！那種感覺……讓我沒有辦法睡覺，讓我非常非常的懼怕。但是我沒有人可以講，我不知道可以跟誰講。」

「我也沒有告訴哥哥，因為我哥哥也是小孩。我哥哥可以對抗大爺爺嗎？有

一次，因為颱風來襲，沒有水可用，大爺爺就到鄰近的眷村去挑水。我哥哥要我去幫忙大爺爺，但是我非常不願意。我哥哥無法理解為什麼？我又非常地不高興他要我去幫忙，那種苦處是沒有辦法可以說出來的。於是他就給了我一個耳光，我還記得我帶著一個頭箍，一個塑膠的紫色頭箍，他一巴掌揮到我的頭箍彈到牆壁上彈回來斷掉了。我記得很清楚，可是我還是不能夠說為什麼我對大爺爺那麼煩感。」

「為什麼不跟我哥哥講，我哪裡敢跟他講？我心裡知道這是一件不好的事情。如果我跟我哥哥講，我哥哥會不會反而錯怪我？怕被錯怪，又怕不被相信。我怕挨打，因為他常常打我。我父親、母親都不在身邊，他扮演一個父親的角色，雖然我沒有把他當父親。他就是那種非常非常嚴厲，不講人情，沒有一點點溫暖的哥哥。他用他以為的方式在保護他的妹妹，是暴力的。」

沒有人相信和支持

這樣的情況一直到曉明在就讀初中的時候獲得解脫，因為就讀的某私立中學是規定要住校的。能夠離開寄養的地方，她太高興了，覺得得到解放，可以自由了。而住校生到了禮拜六、日是可以回家的，但是她不願回家也不敢回家。一直連續兩三週都沒有回去，她就是不願意回家，因此大爺爺到學校來找她。當時她在非常非常情急之下躲了起來，就躲在舍監的宿舍裡。舍監也無法理解為什麼大爺爺來找她，不但不見他反而還躲起來，她在情急之下跟舍監說了，大爺爺對她的性騷擾。

「我第一次說這件事，是跟我的舍監說。後來是由舍監通知了我媽媽。因為我不敢也不可能主動跟我媽媽說，害怕媽媽不相信我。後來媽媽得知後果然不相信我，讓我很沮喪。我仍記得媽媽問我一個問題，更讓我受盡了委屈。他說：『妳是不是在說謊？』我說：『沒有。』她又說：『如果現在大爺爺因為做了這件事情要被槍斃的話，妳會說有還是沒有？』對一個小孩來說，這樣的問題，會有什麼樣的回答？我還是堅持說：『有！』但是已經造成了在心理上的那個二度傷害。」

在預料中我當初沒有對任何人講這些讓我煎熬不舒服的情況是對的，說了只讓自己更覺得委屈和難堪，也於事無補。因為沒有人相信我，包括自己的媽媽。」

與大爺爺住了兩年後，曉明的父親感覺扶養六個孩子的經濟壓力，以及祖孫互動因懸殊的年齡所產生的差異，加上母親爭取他們兄妹教養的機會，於是輾轉至母親再婚的家。

四、母親再婚，進入繼父家庭

曉明的母親再婚，她非常不能接受，一是因為結婚對象是她從小就認識的叔叔，讓曉明覺得他是破壞他們家庭的第三者。另外母親再婚的時候擔心曉明不懂事，所以只告訴了長她三歲的哥哥自己要結婚的事，而沒有告訴曉明，讓曉明覺得母親欺騙她，至今仍耿耿於懷。

「有一天我媽媽帶我和哥哥去彰化，進去了一間很大的別墅，有很大的花園和豪華的客廳。一進門，從裡面走出來的男主人，竟然就是我媽媽的先生。我當時的感覺非常的驚訝，搞不清楚是怎麼回事？後來看到牆壁上掛著許多新婚的祝福匾額，在那一刻，我才知道他們已經結婚了。當時對我的衝擊非常大，因為事先沒有任何人告訴我媽媽結婚的事。況且在這之前，我媽媽經常給我和哥哥洗腦，她總是說：『為了你們兩個孩子，我是不會再婚的，我放棄了很多好的機會。』而我就一直信以為真。後來，我為了這件事情寫了一封很長的信給我媽，表示了我對她的不滿。但是她並沒有處理這封信，沒有回應，沒有處理我對她的感覺、沒有處理我負面的情緒。到今天都沒有。我非常不諒解，那是我第一次與母親的感情發生裂痕。」

偶像不再美麗

那年曉明與哥哥離開了寄養的長輩大爺爺家，搬進了母親再婚與繼父的家。她期待要跟媽媽好好相處，可是當她見到渴望思念已久的媽媽時，卻看見媽媽懷了一個大肚子，不只失望更非常生氣，根本無法接受母親已經懷孕的事實。

「我進門第一眼就看到我媽媽挺著大肚子，帶著一張很深沈而嚴肅的臉色，以前那個溫柔甜美的媽媽已經清楚地不存在了。讓我深刻感受在那個家庭中是不受歡迎，因為我媽媽的態度有完全相反的表現，跟以前總是笑臉盈人、展翅歡迎的樣子有很大的不同。那種展翅擁抱孩子的她，就再也沒有發生在我和我哥哥的身上了，只有後來面對我的弟弟和妹妹的時候才能再度的看到。在此之前我對媽媽是很崇拜的，因為我媽媽長得很漂亮、很能幹、聲音又甜美，哪裡有誰可以跟她比啊？這是我第一次發現媽媽的缺點原來是這麼大，虛偽、欺騙、不誠實，都是從這件事開始的。」

繼父是第一次結婚，擔任地方重要公職。曉明從小就認識這位叫做叔叔的繼父，也聽過父親和大爺爺談起過他的事，卻從來沒有想到會成為她的繼父。

「他一直在我們的生活中出現，在我們成長的過程中都有他。他其實是一個非常風趣的人，長得胖胖高高的，很會說笑話又很會講故事。出手也慷慨大方，基本上，他是一個好人，他是一個善良的人。繼父對待我，像繼母一樣，沒什麼好也沒什麼壞。」

曉明與母親共同生活後，媽媽與繼父生了一個同母異父的妹妹，第二年又生了一個弟弟。在生活細節中常常覺得媽媽對她不友善，還看到媽媽重男輕女的偏心，很多時候對她都不公平，因此與母親的相處也有越來越多的摩擦和口角，而且正處於青少年期。因此覺得家裡沒有溫暖，曾經計畫離家出走想回到南部的孤兒院。

「我看到媽媽重男輕女偏心的那一面。學校上體育課的時候規定要穿白色的球鞋。我跟媽媽說很多次媽媽都不理我，有一天，我哥哥說他的球鞋破了，我親眼看到媽媽帶著哥哥去買一雙新球鞋，然後把哥哥穿破的黑色、高筒的男生穿的球鞋給我，要我穿去學校上體育課。為了這件事情，我傷心地離家出走。我收拾了行李，向鄰居的一個老先生要了100塊，打算坐車到高雄去找我小時候住過的孤兒院。後來因為形跡敗露而計畫失敗。我媽媽知道了之後，冷冷地說：『不要裝作一副可憐的樣子，我又沒有虐待妳。』媽媽沒有思考我為什麼要離開這個家，

也沒有反省我為什麼要去高雄？那時在我心裡，高雄的孤兒院比現在的家要溫暖可靠得多。」

若有若無的家庭關係

在曉明的母親與繼父結婚時，繼父當時是地方上的小首長，母親爲了維護繼父的面子，不能讓別人知道繼父娶了一個離了婚的女人，因爲在那個年代離婚是件見不得人的事，會讓人恥笑和指指點點的，所以不能在外人面前承認曉明和哥哥是她的子女，只能介紹是朋友的晚輩，彷彿他們兄妹不存在，這些情況使曉明更難與母親相處。

「我沒有辦法跟我母親相處的原因，有兩個很大的原因，第一、我的母親她不能夠在別人面前承認我跟我哥哥的存在。所以家裡如果有客人來我和哥哥一定是要避開不可以和客人碰面。如果我不小心在客人面前叫她媽媽，她會非常嚴厲的告訴我不准說話。如果有客人到家裡來我們必須待在樓上不可以下樓。當時覺得我是多餘的，我是不可以出現在這個世界上的。另外一個原因是我母親的個性，她非常的好強、要主控一切的事情，有的時候我甚至覺得我像一個家具，她願意要把我擺到東，我就必須固定在東，她今天覺得在東邊不合適她就要把我擺在西，我就得到西。在那個家庭裡面沒有我，當然有我，那是一個多餘的我，不是一個很自然的我。」

曉明與母親和繼父共同生活的日子，前後大概七年，由初一到五專畢業。曉明在五專畢業典禮後的第二天，就未留隻字片語的不告而別離開了母親的家前往台北。她離開的原因是跟母親不合，無法相處。認爲母親討厭她，總覺得母親當初就不應該生她，而且不想養她，總是被送來送去的不在母親身邊。

第二節 多樣貌的三度婚姻

一、以結婚逃避與母親生活的第一段婚姻

曉明離開母親家到台北工作一段時日後，由於母親和繼父因工作調動也遷移至台北定居，母親堅持要曉明搬回去同住，曉明則認為她根本無法與母親一起生活，堅決不肯，母親非常生氣。

「要我跟她住，我沒有辦法跟她住，她大罵我沒有良心，不知好歹，我若不跟她住我就得了不孝之名，所以我唯一的方法就是結婚。」

速成的婚姻

曉明很快的與認識三個月的先生結婚，她的第一任先生是個老實、可靠的好好先生，是個知性和感性都很高的人，學養豐富。非常疼愛曉明，因此在結婚前就答應曉明不生育子女。他從事廣播電視工作就職於外商公司，後來轉赴香港擔任電台節目主持人。

「我完全不了解婚姻的意義，完全不知道如何為人妻。我只是利用了第一任先生的婚姻來解決當時的困難。而且我從來就沒有愛過這個人，沒有把他當白馬王子，沒有把他當生活在一起的對象，我覺得他人很好可是長得太醜，我的先生我的對象怎麼可以那麼矮、那麼醜那是很丟臉的事情，所以我完全沒有辦法去愛他。但他確確實實對我非常非常的好。」

自我掌控的婚姻生活

曉明認為只要不和母親在一起她就自由了，唸書的時候愛玩，媽媽管得嚴不能夠出去玩。她覺得沒有童年、沒有自由、沒有快樂，在結婚後急著找回失去的歡樂，她開始了完全不一樣的生活，覺得過得很快樂、豐富、繽紛。

「我在結婚之後還是繼續追逐愛情，瘋狂的玩樂，過著昏天暗地的日子。那時年輕、快樂、好勝、自以為是、糊塗。」

曉明第一次懷孕在婚後的第一年，第二次懷孕在第三年，雖然兩次懷孕後，她都仍然堅持的決定不要生育小孩，因此，先生也完全配合以她的決定為決定。

「我們在結婚前就說好不要小孩的，所以有小孩當然就是拿掉，因為在那時候我們都很堅決不要小孩。當時覺得不生小孩是一件比較時髦的事情，生小孩不應該在我們生活中發生。我們的婚姻有點像臨時政府，那只是臨時性的，隨時都會分開，所以有小孩會很麻煩。」

丈夫對曉明確實非常好也很包容，讓曉明不愛他卻也不忍心離開怕傷害他，因為他的志向要當牧師，牧師是不能離婚的。所以她也就因此一直沒有離婚。雖然他們不是好夫妻，卻是很好的朋友。

婚姻觸礁

在離婚前三年左右，丈夫轉到香港任職牧師工作，曉明也一起跟隨移居香港。在香港居住期間，曉明語言不通且又舉目無親，很不能適應。因為在香港沒有朋友，每天等待著丈夫下班回家。但丈夫的工作又非常忙碌，常常疲累的回到家裡，已不無力照顧曉明了。有一天丈夫對她說：

「你如果是我的兩個輪子多好，可是你現在是我的包袱！」

曉明聽到這句話後，當時決定立即回到台灣居住，不再回香港。丈夫則是來回香港和台灣之間當空中飛人。他們都明白這段婚姻已經沒有辦法繼續維持了，於是後來雙方協議離婚，結束了 15 年的婚姻。

喪失生育能力

曉明在離婚前約半年，因腹部不適就醫，發現如嬰兒頭般大的「子宮肌瘤」，需要做手術切除，醫生告知剩下的子宮體積不到三分之一，可能無法保有子宮的功能，若想要再懷孕會很困難，因此曉明決定全部切除子宮，從此失去了生育的能力。

二、事業綁著愛情的第二段婚姻

曉明認識第二任丈夫時已經 35 歲，而先生已經 46 歲，從未結過婚。他是馬來西亞的華僑，從事電影工作及相關生意。認識後兩人先共事後來共同合作開設一個傳播公司，開始了共同的事業。雙方認識五年後談論婚嫁，但是曉明對馬來西亞籍先生的了解，除了工作外對其成長背景、家庭、金錢、交友狀況都不清楚，只知道他大略的家庭狀況，父母都已過世，兄弟姐妹眾多均已成家，他是老么至今未婚。

不孕成了婚姻的障礙

在談論結婚的時候先生卻因為曉明沒有生育能力，而猶豫著拖延著婚期，因為馬來西亞的親友都認為「不能夠生育的女人，是不能娶的。」當時他們都是中年談戀愛，事業又結合在一起，要分割的話，對雙方也不是那麼容易，但曉明還是很清楚的說：

「如果你不能娶我的話，那我們就要分開，因為我還有我的機會，我還有我的選擇，我不能這樣跟你耗在一起這樣一輩子。你也趕快去找別人，我也趕快去找別人。」

後來先生帶著曉明回馬來西亞算命，合八字。結果算命的說兩個人的八字很合，並見了丈夫的家人後，在 1989 年結婚。婚後丈夫很放心的把公司整個交到她手上，讓她經營。他們努力打拼事業，在當時每個月的營業額近千萬元。後來因為需要不斷的資金投資更新機器設備才能運作，所賺的錢經常看不到現金，因此先生覺得需要轉業了。於是回到馬來西亞去投資經營新的事業，開始不斷的在香港、台灣、新加坡、大陸、馬來西亞奔波。這是一段聚少離多的婚姻，大多時間都是電話聯繫，曉明覺得很充實很快樂。

「我覺得充滿了希望，未來的前途似錦，有一個我很愛的男人跟我在一起打拼，是最快樂的時光。」

傳宗接代是重要的

在婚後曉明才更了解，婆家家族成員有上百人之多，都是非常傳統中國人傳宗接代的觀念，有一個子女對先生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家族和先生都希望能有後代繼承香火。

「沒有盡到傳宗接代的責任，會是他生命之中的一個遺憾。我若有生育能力的話，我會為了他生育，而不是為了我生育。我真的很愛他，可是我又已經無能為力了。總覺得這是自己不足的地方，應該要成全他。」

曉明開始為先生物色小老婆希望能為他生兒育女，也透過管道嘗試找過代理孕母。同時遊說自己的哥哥能幫助她，因為哥哥有兩個兒子，曉明希望能把其中一個兒子過繼給她。曉明的母親也在積極幫她尋找大陸上親戚中可以收養的小孩，經過多方努力但都未能如願。

先生驟逝

1993年7月31日，曉明的妹妹當天在醫院生產，她陪著妹妹待產的同時，接到由馬來西亞傳來的噩耗，通知她先生突然因高血壓併發腦溢血已經往生了。

「一邊是先生走了，一邊是妹妹的女兒出生，讓我覺得人的生命是....（停頓、掉淚、哭著說）是怎麼回事？他們都在同一天，有生、有死，都發生在最貼近我的人的身上。」

曉明來回奔波馬來西亞與台灣之間辦理先生的後事，在整理遺物時，才發現先生有了外遇，他們的家人都知道，沒有人告訴她。在處理丈夫遺產的時候，因為沒有子女，所以家族不讓她拿到先生在馬來西亞的任何財產。

「我心力交瘁，悲痛至極。什麼叫做失去，什麼叫做擁有。我以為我擁有我的先生，一直到我失去他之後，我才發現我從來沒有擁有過他。先生過世後，我的公司結束了，房子賣掉了。還好我沒有孩子，因為先生突然的走了，我不知道要如何面對，我不知道要如何撫養。不是那麼容易想生就生，不是每一個人都有資格當父母，當父母的責任太重了。」

曉明與丈夫交往五年結婚近五年，她覺得這十年間先生給了她在事業上很大的幫助和影響，讓她有機會在最精華的歲月當中，發揮了事業上的才能，得到很多職場上的可貴經驗。

「他過世已經十多年了，我到現在還很愛他，很想念他，他是我這一生中最愛的男人，我也說不出來為什麼，只覺得他有一種特殊魅力，他讓我覺得他是個男人。我最美好的記憶都在那裡。」

三、從假戲真做到順理成章的第三段婚姻

這是個非常奇妙的因緣，冥冥中自有安排的命運變化讓他們結合。彷彿在電視劇中的劇情，卻比劇本更多變卻是真實的人生際遇。

曉明與此任丈夫阿雄認識多年，剛開始阿雄是曉明的傳播公司客戶，那時在阿雄公司中他是負責電視、電影的後製工作，需要利用曉明公司的機器工作，因此幾乎每天都在曉明公司做自己的工作，因為機器有限有許多公司的客戶需要排班使用。阿雄常選擇晚上和假日比較空檔的時候工作。而曉明開設的公司與住家是在一起的，因此成為好友也和曉明的家人有很多的相處和和互動。

「我現在的先生阿雄比我小七歲。他是一個很低調、平和、十分單純的人，有一張溫和笑容的臉，讓每一個人都很容易接受他。因為年齡又比我小很多，所以我一直把他當成小弟弟。阿雄跟我們公司的同事年齡差不多，跟我們公司的人也打成一片。有時候我們臨時需要幫忙的時候，他也都很熱心的一起工作。我記得有一次，阿雄與我和先生及朋友去吃晚飯後，路過一家花店，門口擺了野薑花，我問了價錢後覺得太貴，於是就走了。回到家之後，就看見阿雄手上握著一束野薑花，也不說話，只是找了一個花瓶把花裝了起來。這件事情讓我對他印象深刻，也是我第一次真的注意到他。」

「寒暑假的時候我哥哥的兩個小孩都會到我家來住，阿雄就會帶著他們去買玩具。到現在，這兩個兒子都還記得阿雄叔叔陪著他們玩和買過哪些東西給他們。就這樣一直在我們的公司和家裡進出，好像很自然的就成了大家的好朋友。」

移民轉換環境

曉明在先生過世後，想轉換生活環境，於是辦理加拿大的移民。想以自己開設公司的經驗和朋友及阿雄三人一起移民加拿大開設婚紗攝影公司。在辦理移民手續時，依移民的規定曉明和另一位朋友的移民條件都符合，而阿雄卻無法申請不能成行，因此曉明爲了阿雄能一起移民，於是和阿雄辦理了結婚登記，以眷屬的身分辦理移民。

節外生枝

辦理移民加拿大的手續已通過資料審查，在等待移民體檢和面試前，曉明因腹部不適，並合併高燒不退和黃疸，急診入院接受檢查治療。醫生在做過各種檢查後，發現病情並不單純，建議轉診至醫學中心繼續進一步檢查後再做治療。最後診斷爲壺腹癌（胃癌），進行了長達 17 小時的手術。在醫院住了兩個月，住院期間都是阿雄在曉明身邊寸步不離的照顧和陪伴，他細心的照顧取代了專業醫護人員、他愛心的呵護忘了自己的辛勞、他耐心的陪伴情緒不穩定的病人毫無怨言，所有的一切讓曉明的家人爲之動容。

「我生了一場大病，得了癌症。那時阿雄正好是轉換工作的空檔，於是他就自然而然的在醫院照顧我。當阿雄確知我得癌症的時候，比我還傷心。他常常一個人到醫院的小花園去到處拜神，他不是一個有宗教信仰的人，可是在那個時候，他卻不斷請求眾天神的幫忙。那時他比我還不能接受我得癌症的事實。我在醫院前後住了兩個月，阿雄沒有一天離開過過病房。出院之後，他沒有去再找新的工作。仍繼續細心的照顧我，幫我換藥、照顧我的生活起居、幫我調理身體，長達三年左右。他對我盡心盡力的照顧不但感動我而且也感動了我的家人，他不但幫助我身體康復，也替幫我的家人分擔了許多心力。從此之後我們就一直在一起生活了。從我們認識一起生活，前後大約有十年的時間。在那十年裡，我經歷了許多生命中最大的起伏，當我遭逢重大事件時，他都一直在我身邊，永遠沒有改變的人。」

全然被接受

曉明曾經結過兩次婚，沒有生育能力，又罹患了癌症，阿雄年紀較輕，從未結過婚。這樣的不同在阿雄的家人卻是全然接受，阿雄的媽媽說：

「就算她結過一百次婚，她跟你是第一次啊！再說，我們老家很流行娃娃親，就是男的年紀比女的年紀小，這有什麼關係？」

曉明的夫家，是很傳統式的仁厚之家。婆婆不認識字，卻是個十分通情達理的人，處處為別人著想，並曾經當選過兩次模範母親。丈夫遺傳了母親的人格特質：穩定、安全、可信任、心地仁厚、EQ 高。

「丈夫遺傳了母親的隨和個性，凡事不強求，都順著命運走。是一個老莊哲學的人，無為而治，一向是命運給他什麼，他就接受什麼，對每件事情都是如此的態度。他是個穩健、有條理、有哲理的人，看事情常是橫向的而不是垂直的。我跟現在的先生在一起，因為他跟我真的很不一樣，他是我生命中的剎車，常會告訴我看不到的角度，就像後視鏡一樣。當我在為遺產奮戰奔走的時候，他說：『那些錢都不要了。』從他身上我學到平和、穩定、安心、安貧樂道。而且，他長得不難看，如果他的長相是我第一任先生那樣的話，就算他人品再好，我也不會決定跟他在一起。我現在真的快樂，那種快樂是來自一種安定的幸福、一種知足、一種珍惜讓我快樂。」

第三節 多元化工作豐富生命

曉明從專科畢業就業後至今，工作面向寬廣跨多領域和行業依序包括有：電影工作場記、電影副導演、演員、外商公司、廣播電台節目主持、錄影帶翻譯、開設傳播公司、高爾夫球場、電視台編審、赴大陸與台商開辦英語培訓學校、幫朋友開餐廳、公關公司專員。在轉換工作中體驗中豐富了生活經驗。

一、興趣導向的工作

曉明從離開學校後因緣際會進入影視相關行業，前後長達十多年，也是工作時間最長的，從電影、電視、廣播、傳播相關行業中所獲得的，奠定了經濟基礎，讓日後生活無慮。

「我喜歡拍電影因為拍電影會一直在更換不同的老闆。每一個老闆都可能是你以前沒有合作過的。在一起的工作時間有限都不會太長，是短暫的組合，比如說我們一個電影拍四個月的話，那四個月裡面包含了很多精采的東西。第一會接觸了不同許多的人，工作夥伴是不同的。第二會領教到不同導演的脾氣、個性。第三老闆是不是大方、照顧員工。最後會有很多機會去不同的地方旅行。你會碰到許多不同的有才華的以及很愚蠢的人。電影圈是一個戲組也是一個社會濃縮的真實寫照，很有趣！我覺得拍電影的一個這樣的組合是很有趣的，也不在一個固定的地方，所有的人事物都一直更換一直更換。所有的工作只要是不同的流動，都比較喜歡這樣的工作。我不喜歡被框在要固定上下班時間、老闆固定、工作人員固定、工作固定。」

二、挑戰性高的工作

曉明對新鮮的事物一直都有好奇心，新的工作環境，沒有接觸過的她都有興趣一試，也開創了許多新的契機和領域。

「我曾到大陸開辦過英語補習班，大陸人叫做英語培訓學校。這是個很有趣的經驗。因為一個朋友，想要在武漢辦一個像幼稚園的語言學校，請我去幫忙。到了那邊之後所有的一切從頭開始，從每一張桌子椅子、牆壁的顏色、窗戶的設計等所有的硬體設備。我自己到上海去受訓，接著到招聘外籍老師、招收學生。從真的零開始到四百多個學生。這件事情我很驕傲，因為那是從零到有的一個很好的經驗。而且做的相當成功。」

曉明幾乎全天候的全心投入工作，在開創學校招生穩定後，老闆未能依約三個月後加薪資，因為曉明的薪水以比當地人薪資高出很多，老闆希望以入股的方

式做調整取代加薪，且因為受到大陸當地的政策，台商受到諸多影響。

「勞力跟所得到的代價是不成比例，我抱著希望我是會加薪的。因為幾乎是二十四個小時都在工作，若我做八個小時你給這個薪水我可以接受，可是我付出了加倍的工作的那個代價，是不是應該得到一些平衡？當然這不是我離開的主因。主要的是我覺得他們內鬥太複雜。因為我們是台胞到大陸去，都要靠當地的人，政協委、當地地方人士的幫助。當我們已經把學校建立好了！招生也很理想了。他們想要把校長更換成他們的人。設計讓我離開這職務，這裡主管就沒有台胞，都是當地人了。我不要生活在這樣鬥爭裡，因為他的人很多，我們勢單力薄，而且我們是外地人，這才是我離開的最大原因。」

回台灣後休息一段時間，正好有個朋友想開餐廳找曉明幫忙，她覺得很有趣是從來沒有接觸過的，挑戰性又來了，立刻答應幫忙。

「從一個完全沒有的狀態從開設餐廳到正式對外營業，我覺得這是很有趣的，建立的過程是我很喜歡做的。但是這個店的地點找的並不是很理想。我幫他也是從零開始，且已經有了固定的客源，可是在一切上軌且穩定之後，發現仍然還是不賺錢。後來覺得這樣的維持也不是辦法，就結束營業了。」

三、不為五斗米折腰的堅持

曉明一生經歷的工作很多，但是可以為興趣而工作、為挑戰而工作、為新奇而工作、卻絕不為五斗米折腰而工作。這樣的堅持不是一般人可以的，因為他有先前自組公司所累積的經濟基礎，生活無虞。

「我沒有生活壓力，沒有經濟壓力。而經濟壓力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我沒有小孩要養，這個是很重要的一個原因。我只要把自己養好，頂多照顧一下我先生，因為我的生活很簡單，所以我不需要有那個經濟的生活壓力。如果我有小孩的話，我可能就會要為五斗米折腰，不管這個工作有多麼的乏味。在工作上假如已經失去挑戰性，沒有新鮮度覺得乏味時，就會離開。我喜歡忙碌的工作，不喜歡坐著沒事做的工作。曾經有一個總經理，他是老闆，但是他給我的感覺非常不好，

他覺得自己最大，非常的不講理。他根本沒有在公司裡面上班，一個禮拜來一兩次，並不了解公司的狀況，全部靠他的秘書做報告。就以偏蓋全的來治理公司。他就是憑張三跟他打什麼報告，李四跟他打什麼報告，他會整以後就做出決定，不了解真實狀況不參考其他人意見，就做決策。那種霸氣的、那種強權的老闆我也很討厭。我希望的是個比較合理的老闆，合情合理的老闆。」

曉明強調她對工作有好奇心，然後有興趣，想要多些經驗，即使常常在更換工作也是很有價值的。

「但是不管我做了多久，離開這個工作後，我都不會後悔，我也都不會覺得我浪費了時間，因為我認為在工作期間，我經驗過了。」

曉明不喜歡固定性質的工作，因此不斷的轉換工作環境和性質。每次在進入新的工作時，都充滿了理想與抱負，卻在工作的現實狀況中與理想有落差時，她就選擇了離職。曉明從小過著漂泊的生活，成長後，在不斷轉換工作中，也選擇了不願意固定的流動生活。

第五章 現實生活中的生命課題

本章敘述曉明生命中的課題。曉明的生命故事曲折離奇，變化多端，也因此故事的背後有更多人生的功課需要面對和克服，生命過程的多樣化和複雜性，不是一般性而是具有獨特性，生命中的許多課題是需要自身去因應。因為沒有人與她有相同的生活背景和經驗，他人很難進入小明的情境更難靠近，她在獨自承擔現實生活壓力的過程中不斷的變化和成長。

第一節 理想與現實的母親牽動著母女關係

曉明在童年期的生活經驗中，沒有屬於自己的家，未能真正與母親在家庭中共同生活和相處。母親對小明而言是在不斷期盼和等待下出現，是會帶著禮物和驚喜的聖誕老人。當回到繼親家庭與母親共同生活時，理想與現實出現了極大的落差，讓她難以承受，母女關係也隨之改變。

一、崇拜漂亮如明星般的母親

曉明的媽媽是很特別的，不是一般家庭主婦式的媽媽，是職業婦女。在五十年前女性的職業婦女是不多見的，當時她擔任劇團的團長帶領許多團員在全台灣勞軍巡迴演出，對女性而言更是少數。她的外貌更是漂亮出眾，有一種當年代女明星的特質，只要她在場常常都是別人注目的焦點。

「我對媽媽是很崇拜的，因為我媽媽確實比很多人都漂亮。皮膚細白、聲音細嫩又甜美、身材勻稱、很會唱歌，她的歌聲是無人能出其右的。大家都稱讚她的漂亮，當別人對我媽媽的許多稱讚的時候，覺得很驕傲，小時候那種內心的驕傲，對我有一定的影響。哪裡有誰可以跟她比啊？所以我覺得好看是重要的，是會被人肯定的。她很聰明、有才華、能幹更有群眾魅力。在眾多入之中自然成為一個引人注目的焦點。有一種 30 年代的明星特質，是個明星級的人物。她身上永遠有一種女人的香味，當她抱著我的時候，我感到柔軟和溫暖。直到現在她近

80 歲了，比同年齡的老太太們，她還是很漂亮。」

除了母親外在的美麗之外，曉明也覺得媽媽在工作職場中是主管很能幹的，受到朋友同事的尊敬和愛戴的。

「媽媽是一個很能幹的人，能率領很多手下到全台灣去演出，她的同事們都很尊敬她。後來她轉任到學校教書，學生也都很愛戴她，現在還有很多學生會去家裡探望她。她說的每一句話都是有力量的，是可以解決問題的，她是很珍貴的。」

在日常生活中，母親常帶給她和哥哥驚喜，讓他們大開眼界，這些都不是一般家庭主婦的媽媽可以做得到的。母親再婚後，他們住在二層樓獨棟的透天厝，家裡也請了佣人照顧弟弟和妹妹。

「我媽媽很與眾不同，她的品味總是比別人高，因為別人的媽媽都不是這樣的。小時候，我家永遠是第一個有冰箱、電話、電視機的家庭，那個時候我認為她真的很了不起。媽媽還會買一些珍貴的、從未見過的好東西給我們。比如說，我小學一年級的時候，她會從台北給我買一雙芭蕾舞鞋送到高雄的孤兒院去給我。我媽媽去孤兒院看我和哥哥的時候，她會買大蘋果和大水梨給我們吃。這兩樣水果在當時是非常珍貴的。」

「她常讓我們開了一些新的眼界、驚喜也經常帶我們吃館子、看電影。甚至我們十幾歲的時候，還帶我和哥哥去舞廳跳舞。像是 30 年代上海富太太們過的好日子。這不是一般家庭主婦式的媽媽可以做得到的事情。所以我覺得我媽媽確實了不起。」

二、拒絕「再婚的母親」

自有記憶起曉明父母就離婚了，她能夠接受在小學二年級時父親再婚娶了繼母，卻拒絕接受母親在她 13 歲時再婚的事。認為母親拋棄他們兄妹，至今仍不能釋懷。在這之前還經歷了顛沛流離及「大爺爺」騷擾的壓力，母親不支持也不信任她。

「13 歲那年，我媽媽偷偷地去結婚了。她告訴了哥哥她要結婚，但是她卻沒

有跟我講。我曾經為了這件事寫過一封很長的信給她，因為她的處理讓我很不舒服。我相信她看了我的信之後也很不舒服。我猜她沒有想到我竟然超過她以為的那麼懂事了。她以為我不懂事所以不告訴我。這件事情我很不諒解她。這也是造成我們裂痕的開始。」

曉明還記得寫那封信的內容，也很在意至今母親都沒有面對這件事情做正面的解釋，覺得媽媽欺騙她。

「我一直記得信的內容『你一直給我們造成一種為了我和哥哥絕不會結婚的這種印象，而我也信以為真。你不是為了我們嗎？我們不是很重要嗎？兒女不是第一嗎？可是你終究還是結婚了，而且還不告訴我。』因為媽媽常常會跟我們說她為了我們不會再婚，為了我們這是很重要的一個主素。因為我們耽誤了她的青春歲月，因為有我們的關係所以她必須為我們付出很多，可是我卻沒有感受到付出。所以我覺得那是一個謊言。小時候會覺得她很偉大。她可以為我們犧牲，可是我後來沒有感覺到她的犧牲。這是為什麼後來她悄悄去結婚的時候，我對她那麼的不諒解。」

當她一進門看到母親挺著大肚子，帶著一張很深沉而嚴肅的臉看著他們進來，以前那個溫柔美麗的媽媽已經不存在了。更是難以接受母親的再婚。

「我覺得懷孕是一件很醜陋的事。因為她懷的不是我爸爸的小孩。那是她跟另外一個男人的小孩，且又沒有告訴我她要結婚。這兩件事加起來，當我看到他懷孕的時候，我自然心生反感。我覺得孕婦真的很醜。」

三、不覺得被母親疼愛的曉明

曉明排行老二又是個女兒，她形容自己不是好看的小孩，因為長得不好看，就吃過長得不好看的虧，常是被大人冷落的那一個小孩。如果她長得很好看，也許大人就會喜歡她。加上小時候又非常愛哭，是個愛哭鬼人見人厭的討厭鬼，因此更是認為媽媽討厭她。她最早的記憶大概在四、五歲時所發生的事情，至今仍印象深刻。

讓媽媽討厭的愛哭鬼

「我總是認為媽媽很討厭我，我不乖的時候她想掐死我，事實上我記得有一次我就是一直哭，我小時候很愛哭，是個愛哭鬼人見人厭的討厭鬼，就是愛哭。因為我心裡有很大的不滿足有很多的不愉快，但是小孩子不會說，我只會哭。那次也不知道為什麼一直哭一直哭，哭得人都很心煩，我記得很清楚我母親從對面的椅子，走過來把我壓在座位上，用兩個手把我的嘴巴、口鼻都摀住，讓我完全不能呼吸，那次我覺得我幾乎要被悶死了。那次的印象我不會忘記，因為我覺得我已經不能呼吸了。她是為了消滅我的那個噪音，可是她卻用那麼極端的手段，那次給我的印象非常非常的難忘。」

母親不在公開場合承認兄妹

母親與繼父再婚後，不願在公開場合承認他們兄妹的存在。到台北轉換工作環境後仍然未能承認他們。在繼父過世後，母親竟然在牌友面前也不願承認她的存在，讓曉明認為她從未愛過她。

「在母親從學校退休之前，我和我哥哥完全沒有辦法進入她的生活，因為她不願意讓同事知道她以前結過婚，而且有兩個年齡這麼大的孩子，所以她不喜歡我們回去探望她，只怕被鄰居或同事看到。把我和哥哥當成她生命中的黑點。一直到現在，她已經八十歲了，還在為了掩飾我的身份，即使在沒有什麼淵源的牌友面前也不說我是她的女兒。我覺得她怎麼這麼壞啊！怎麼會自戀成這樣？怎麼會愛自己超過愛子女？她有沒有想過我的感受？我已經被她遺棄一輩子了，如今我都快要六十歲了，還不被她承認我是她的女兒。很可悲！」

媽媽偏心、不公平

曉明和哥哥與母親共同生活後，因為家庭關係的不同，在日常生活上的互動和接觸中，許多時候曉明覺得母親對待她和哥哥與同母異父的弟弟妹妹有很多的不相同、很偏心、很不公平。

「母親認為我和哥哥對她的虧欠太多。我曾經問過她：『在幾個孩子當中，妳就是認為我和哥哥欠妳嗎？』她說對。她說，她認為在她最好的時候，在她最年輕貌美的時候，因為有我和哥哥而耽誤了她，為了照顧我們，無法追求她的理想。所以我和我哥哥成年之後，她對我們的期望就高過對其他的兒女。她時常掛在嘴邊的一句話，說她給我繳學費的鈔票，堆起來比我人還高。但我不過是一個五專畢業的學生，我的弟弟是私立大學畢業的，妹妹是私立大學畢業後還去美國留學的碩士，他們所花費的錢其實要比我更多，為什麼她從沒說過？一直說我佔用了她很多的青春，這都是不公平的。」

她敘述與第二任先生合開傳播公司的時候，需要掛公司負責人，先生是馬來西亞籍不能擔任負責人，實際是曉明在負責經營的，但需要畢業證書申請辦理營業登記，曉明一時找不到畢業證書，正巧同母異父的妹妹剛從大學畢業，當時爲了方便就用妹妹的畢業證書，請妹妹當公司負責人，沒有想到引起母親大怒。

「媽媽勒令我限期撤換負責人。我置之不理，沒想到她竟然要繼父寫存證信函給我，並威脅我和我先生，揚言要提出告訴。她說，我可以用我自己的名字掛負責人，但是不能用我妹妹的，因為我妹妹沒有工作，如果我的公司倒閉，會牽連到她而不是我妹妹的財務。如果公司真的倒閉的話，同樣是她的女兒，為什麼我可以去死，而我妹妹就必須在她的保護下免於受難？」

曉明在第二任先生過世後，財務上出現困難，只好結束了公司的營業，接著房屋貸款的部分也需要資金解決，眼見房子要轉手他人，她又非常不捨出售那棟房子，於是她請媽媽幫助，希望媽媽能買下她的房子。

「可是媽媽的回應是：『那麼多的錢，我沒有能力。』如果我媽媽要幫我解決困難是輕而易舉的，因為我們都知道她很有錢，只是她真的忍心見死不救。她說，那一棟房子是我先生引起的，應該讓我先生去解決（開始掉淚）。可是我的先生死了啊！她要我去找一個死人解決我的困境，她是我活生生的媽媽，就這麼忍心眼睜睜地看著我把房子賣了。我一生最精華的時光、最多甜美的回憶、最辛苦的打拼都是在這一棟房子裡。我一夕之間變得一無所有，失去了先生、失去了

事業、失去了房子。這些事情真的是傷透了我的心，也傷了我們的母女關係。更讓我覺得我媽媽愛的是錢而不是我。媽媽沒有把我當成她的正統家庭的一份子。講得明確一點，我被遺棄了。她是另外一個家庭的媽媽，在我最需要幫助的時候，她不會對我伸出援手，以她口口聲聲一再強調她對兒女有這麼多的愛的話，誤導了我們對她的期待。」

四、與別人不一樣的母親

曉明的家庭不是一般模式的家庭，母親的角色和母職也有許多的差異面向。每個人所站的位置和立場都不相同，所觀看得和感受得也相差很大。曉明的感性特質更是有很多細膩的體會，對母親的了解有時候需要透過片段的拼湊才能看見大略的原貌。

拼湊出來的母親

「我對我母親的所知，是拼湊出來的。從她的年齡開始，她從不真實的說明出生年月，總是不清楚地交代是哪一年出生的、今年到底是幾歲？譬如，她的五十歲生日就過了好幾年。小時候，她告訴我說，她出自一個很富有的家庭，家裡有長工、佣人，在家裡如何受寵。她的母親在她八歲的時候因為得肺病過世了，父親在地方上是個有權威的地方士紳。我長大之後，發現哥哥的年紀加上媽媽告訴我的年紀，那是拼湊不起來的是不合邏輯的。我慢慢對母親個性的瞭解，知道她是一個很喜歡把自己包裝成明星式的、很完整的一個人。台灣開放回大陸探親之後，母親唯一的哥哥已經過世，舅舅的小孩都還在，與他們有所接觸後，又見到舅舅墓碑上面刻著的出生年月日，與母親所說自己的年齡，有很大的出入。我表妹敘述很多她父親小時候所過的日子，是非常非常清苦的，家裡窮得沒有鞋子可穿。媽媽喜歡把自己包裝成一個眾所矚目的明星、完人。呈現在別人面前的時候是她自認為最完美的狀態。我覺得她在某種情況下做包裝也許有必要，但是對自己的家人、兒女是不應該有包裝的。」

不信任她的母親

曉明覺得母親非常不信任她，也因此在生活互動上產生許多的磨擦與衝突。在青少年期與男朋友交往時，更是經常對立使母女之間的衝突不斷發生。除了交男朋友時母女關係緊張外，任何事情都常會因為彼此不信任而發生衝突。

「專科時我有一次在校刊上寫了一篇『下女離家時』的文章。那時家裡有請一個佣人，照顧弟妹及幫助家務，因為家裡臨時有事回鄉下，於是我就暫代做家事。媽媽很喜歡打牌，我又不會做菜，可是媽媽要我燒一條活魚，我不敢殺活魚，當然是處理得亂七八糟。後來我把這件事加上一點情節把它寫成一篇有趣的文章刊登在學校的校刊上。我根本忘記了這件事，有一天放學回家，家裡的氣氛很不尋常，佣人說媽媽在樓上哭，有一個阿姨正在安慰她，要我上樓去。我進了媽媽房間之後，媽媽立刻就賞了我一耳光。我被打得莫名其妙，她說我怎麼可以這樣的破壞她的形象，怎麼可以把家裡的事情寫在校刊上。那位阿姨勸說，我的文章寫得很有趣，應該加油，將來可以成為一個作家。媽媽聽了更火大，把我罵了好幾個小時。從那時候起，我就再也沒有寫任何文章了。因為我的才華不但沒有受到肯定和鼓勵，反而被扭曲為破壞她的形象。她認為那是一篇蓄意醜化她的文章。所以她為了她自己，賞了我一個耳光。我到底做錯了什麼呢？那時候開始不再用真正的真實的狀況來面對媽媽，或者跟媽媽相處，慢慢的就變成我不敢在她面前表現真正的自己。」

曉明覺得媽媽不只是對她不信任，也包括身邊所有的人。在生活中常以自己的母親和現任夫家的公婆做比較，覺得有很大的不同，對於理想與現實之間的母親角色差距更形加大。

與理想不合的母親

「如果我媽媽能夠不論好壞，只要實實在在的讓我們看到真實，那才是最完美的情感。因為在家人的情感當中，應該是瞭解、寬容、互補、信任的。媽媽沒有相信過何人，她只相信她自己，她只相信金錢的力量，也不信任別人做的事，

她總是懷疑別人。我常常拿媽媽跟我的婆婆比較，我婆婆不認識字，但是跟她相處，我感到舒適自在。因為她是一個非常真實的人，頭腦很單純，情感很溫暖。她對人對事的要求都很少，對先生、兒女們十分的信任，充滿了安全感。與她相處，不需要有任何的掩飾，即使有做錯或說錯的地方，她都非常寬容大度的包容。婆婆家跟媽媽家也完全不一樣。婆家住家的空間非常小，家人卻非常多，每到年節的時候，幾乎近三十個家人都會回到那一個小小的家，每一個人都充滿了快樂。媽媽的家正好相反，她獨自住在一棟三層樓的透天別墅，但是完全沒有家的感覺，像是一個樣品屋，只是做給別人看的房子。我媽媽有一棟很好的房子，但是那裡不像個家。這是兩個年齡相仿、個性南轅北轍的女性所經營出來的不同氣氛家庭，竟然有那麼大的差別。」

能分錢給子女的母親

曉明的母親在她眼裡也有正向的一面，與目前社會上許多不養育兒女、不負責任的母親或是把經濟的重擔壓在兒女身上的母親，有很大的不同。母親再婚後，曉明兄妹兩人與她共同生活時，在成長的過程中，衣食豐足不虞匱乏。

「她很願意把金錢分給兒女，她給的不是小錢，在小錢上她十分的節儉，她認為金錢是積沙成塔，把小錢累積成一大筆錢之後，分別買了房子給兒子和女兒居住，或是以現金資助兒女購買房子，這都不是一筆小數目的錢，如果她留下來自己用的話，可以過著更優渥的生活。但是她省吃儉用得要存些錢分給兒女。我覺得這是她很了不起的地方。」

五、與老年母親間的濃密情結

兒女成長後，都各自嫁娶。除了曉明的妹妹定居加拿大外，其餘兒女居所都距離母親不遠。母親與繼父兩老居住在半山腰的獨棟透天厝，母親退休後數年繼父因病過世，現仍單獨居住在原地。她雖已八十歲了，出門代步是自己開車偶而子女接送。平時的生活大多時間是與朋友打麻將，偶而與姐妹淘聚會喝下午茶

或國內外旅遊，假日兒女帶孫探望或外出聚餐活動，每隔一段時日會赴加拿大小女兒處短暫居住。

「我母親的觀念是養兒防老、重男輕女。她是要兒女晨昏定省、關心瞭解、知道她的需要、時刻的噓寒問暖。但是她從不公開承認我的存在。到了老年，因為我比較瞭解她，所以又成了她最需要的幫手。但她總認為是我欠她的，所以對我的要求就特別高。她很愛面子常在朋友面前，製造了一種情境，告訴朋友們說兒女每天都會打電話來問候，每個星期都會請我去吃飯。於是她每天打電話給我，因此有一段時日我也經常每天打電話給她。」

孝而不順的女兒

曉明對母親是最貼心的、且有最多的照顧，更善揣摩上意配合母親的想法，解決她生活上的需求，這是其他兄弟姊妹所不及的。

「我會買媽媽所有需要的東西，譬如說鞋子、衣服、電鍋、電話、電視、電扇、毛毯....等生活用品等，經常做菜送去給她或是請他來家裡吃飯，在生活照顧上幫她縫被子、染頭髮、剪腳指甲、修剪花園裡的樹枝，陪她去逛街、吃飯、聊天，買機票請她出國旅遊等等。甚至她要送姊妹淘們的禮物都會細心觀察、揣測上意的幫她打點好。母親節、生日禮物，也都是我主辦，因為我對媽媽的需要和喜好比較清楚，與媽媽生活上的接觸時間比他們兄弟多，由我出面買一個媽媽喜歡的東西，讓她高興，其他的人只要出錢、出席，不用傷這種腦筋。幾乎媽媽生活上所需要的，我都有求必應。」

每個人的想法不同，在孝順的概念上也有很大的落差，曉明盡全力照顧母親的背後也有無法百依百順的時候，常會造成情緒上的反應，母女便會產生負面的情緒相互對待。

「我媽媽一直說我是一個孝而不順的女兒。我很懂得她的心意，可是我說不出甜言蜜語，有時候甚至用不耐煩的語氣和態度回應她。比如說，她總是不滿意電視機放置的位置，經常要搬來搬去，反覆搬動家具的要求就會讓我不耐煩。」

老年依然要面子的母親

「母親會抱怨說，星期假日兒女沒有回來探望，住家山上的車子都停滿了，每一家的子女都回家探親，只有她孤伶伶的，覺得很沒有面子。她把親情當作是面子問題，是要做給別人看的，親情的意義完全被她扭曲了，這會造成我很大的反感，因此更不想回去。因為我不是演員，不想跟她配合演出。她只把兒女當作面子的角色，令我無法苟同，我就會顯得不耐煩。」

曉明覺得，不論她多麼努力照顧媽媽的需要，卻一直無法成為媽媽的面子。

「我覺得這一生，永遠做不到讓她為我感到驕傲。我沒有顯著的成就，她永遠不會引我為傲。我無法讓她顏面光彩，她是一個很愛面子的人，我絕不會是她的面子。到現在也是一樣，對她的鄰居、她以前的同事，現在的牌友、姊妹淘，我都是不存在的。媽媽希望我是外交官夫人、名人、有錢人的太太。我沒那個條件，我自己很清楚。」

看到母親在他人面前，對待她和同母異父的妹妹完全不相同時，更讓她覺得很不公平和受到傷害。

「妹妹是留美的，目前定居加拿大，她是媽媽的面子，是她的榮冠、她的金縷衣。我是她離了婚的記號，沒有特殊的成就，但是我是她的裏子，因為我對她的服務最多，我最貼心，我最善揣摩上意、配合她的想法、幫她解決生活上的困難。我是最孝順的那個，但是她不承認我。我妹妹遠居國外，沒有盡孝，但是媽媽卻總是把她的名字掛在嘴邊炫耀給她的朋友們。我是一個隨伺在側卻擺不上台面的女兒。這對我非常的不公平，也是很大的傷害。這種負面的感覺多了之後，她不知道我失去了對她的敬愛。她到底知不知道公平是什麼？認真對待以及珍惜真情是什麼？她什麼時候才能瞭解面子是最虛偽的東西，而她又是我的母親。」

意識到與其他手足不同

在其他兄弟因為家庭或有小孩要照顧，無法如曉明般細心的照顧母親，妹妹更是遠在國外，能盡心的時間更有限，因此曉明承擔了他們的不足，付出了加倍

的心力孝順母親，替他們分擔許多。

「我的兄弟姐妹都沒有做這些事情，哥哥做的最少，弟弟比哥哥多一些，妹妹遠在國外，所以都是我做得比較多。不過他們沒有做卻也沒有良心的問題，在媽媽認為是不應該的，但是他們毫無該與不該的掙扎。如果我不做，則會有良心不安的掙扎，與他們比較我做了那麼多，但當她情緒無處可發的時候，我自然就是受氣包。她會口出惡言，把我和其他的兒女畫上等號，就好像我從來沒有對她好過，我所有的苦勞都在她的怒氣中一筆勾銷。我做得多一樣被挨罵，其他人沒做的，她又會安慰自己說，怎麼樣都是自己孩子，也沒有追問或是追究，只有在我面前抱怨，這種不平衡的心態往往發洩在我的身上。」

母親常有很多負面情緒，相處時不論在電話中或見面時，都常令人不愉快，所以會造成兒女迴避她。這種情況常令曉明沮喪，不快樂但經年累月之後，她也逐漸調整自己，也能體諒其他家人的不同。

「我發現其他兄弟姐妹對媽媽的孝順態度和我不一樣。他們對我媽比較淡、比較淺也比較遠。我比較濃、比較深也比較近。我可以每天打電話給我媽，常去看她，可是他們認為沒什麼。」

就孝順而言，曉明自認為不只比兄弟姐妹孝順母親，也比一般人都孝順。因為母親只顧她的形象，完全沒有顧慮過她的尊嚴和生命價值，在如此情況下，還能對媽媽的要求照單全收。雖然有時孝而不順但也只是顯現出來對母親的不滿意而已。除此，曉明也因了解媽媽的心願，即使自己已出嫁了，仍努力維繫以媽媽為主的家庭結構。

「我媽媽是個愛熱鬧的人，她喜歡全家人聚在一起捧著她。我也承接著如同總幹事的工作，負責家庭的聯繫和每一次家族聚會的圓滿。這是媽媽的意願，我會幫她完成，我的愉快來自媽媽因此而高興。我如果不做，會良心不安，媽媽時常告我：那是我的責任。」

不只如此，對於日後當母親年邁，身體失去功能，無法自理生活時的照顧，曉明也都做好準備，仔細的安排和規劃，讓母親無後顧之憂。

「我會全力以赴照顧她的晚年，當她無法自理生活的時候。我一定會完全的照顧她，這是毫無疑問的。因為，我覺得在人生最後的時候，應該要給她一個圓滿的結局是蠻重要的。若是請兄弟姊妹大家出錢請看護，但這對我媽媽來講，她是絕對不會同意的。就像她因腿部骨折，兩次的手術，都是我在照顧她，她一定會要我親自照顧她。甚至交代過，她死的時候要我幫她洗澡、化妝。她只信任我，只有我才可以幫她做得好，而我做得也毫無怨言。」

「只要是能讓母親高興我都會去做，我覺得讓她高興是很重要的事情。因為她已經八十歲了，能夠讓她高興的事情也已經不多了。」

曉明希望媽媽能感受到她是對母親最好的女兒，也期待母親對待她比其他子女，不只是不同而且是更好。

第二節 不同婚姻狀態下的「生與不生」

一、暫時的婚姻不想生小孩

曉明在未婚前就決定不要生兒育女，婚後即使曾經曾兩度懷孕，也都毫不考慮的與先生決定不生育，這樣堅定的抉擇來自於自我信念，受到了在成長過程的生活背景、母女關係、婚姻關係等的影響。在第一度婚姻中，夫妻感情不穩固，以致不考慮生育。

「當初結婚的動機只是要利用婚姻來逃避我的家庭。因此在感情基礎上是很薄弱的。我當時對婚姻是不做永久的打算，不會永遠跟這個先生在一起，這樣的婚姻隨時都會結束，如果有一個小孩的話，會很麻煩。」

不要受孩子的束縛

從小就被母親認為自己是累贅、是負擔，青少年期要幫忙照顧弟妹時不能出去玩，更印證了媽媽的觀念，認為小孩是阻礙、是麻煩。當時正處在越戰時期的

年代流行嬉皮，她在婚姻關係中嚮往自由不受拘束的快樂。

「嬉皮是一個族群，沒有孩子、沒有家、沒有房子只有理想，只有自由的生活、只有藝術的修養和天份，一群人在一起表現抱負和反戰心結。我覺得很瀟灑、時髦不要生小孩，沒有負擔。我和第一任先生約定不要生小孩，他在洋機構工作，由於他愛我，什麼都答應我，也就決定我們不要生小孩。教養小孩要面對很多現實的生活，要犧牲自己的享樂，照顧一個孩子，要花很多的時間、金錢、精力在孩子身上，還可能要傷心。真是一個很大的責任，我就會想，我真的有那麼大的權力可以決定一個生命來到這個世界嗎？」

當曉明思考到生育問題時，立即就會想到許多對孩子的擔心，她非常在意小孩子是否會長得漂亮好看，她無法克服這憂慮，所以就選擇不願生育。就如同她小時候，認為自己長相不好看，所以才不討人喜歡。

「我的先生很醜，又矮又醜，我不要冒那個險，不願意我的孩子可能會像他。我也長得不好看，決定我小孩子的長相是一件很殘忍的事情。我看到醜的小孩，都不想跟他講話，小孩就應該有一種可愛，讓妳想去逗他、抱他。如果他長得很醜，妳要跟他講什麼呢？在第一一次婚姻中，曾經想要收養哥哥的第二個兒子，因為那個小孩實在是太可愛了吧！他很好玩。他是全世界最可愛的小孩。他的可愛很吸引我，那種可愛讓我希望每一天都跟他在一起。我當時沒有想得那麼遠，只憑一種直覺，覺得我要抱一個洋娃娃回家。」

不想複製自己的童年

曉明對母親有很多的不滿和抱怨，她很擔心這樣的情境會複製在自己身上，不願意被自己的小孩不滿和抱怨，因為教養小孩常會有摩擦和口角讓人不愉快。

「我好像在逃避親情的衝突和摩擦，因為那是必然會發生的。跟小孩在一起會有破壞、摩擦和口角，我不願意處在那一種的狀況之下，會令人失望、沮喪、低落那是一種很不愉快的生命感。我對母親有很多的不滿跟抱怨，所以我很不願意我的兒女對我會有抱怨和不滿，這個很可能會重播的。那種不滿的感覺是不好

的。我當然也會犯同樣的錯誤，若我對兒女付出那麼多時，可是他對我還是不滿，那會造成很大的傷害。也許我的朋友可以抱怨我，我的親戚可以抱怨我，可是我不願意我的兒女抱怨我。」

曉明在與母親共同生活前，是以崇拜偶像的心態看待媽媽的，與在中現實生活的母親是有落差的，有許多想念和想像融入理想中，理想中的母親角色和母職工作應該是有求必應照單全收的。因此曉明常覺得母親的不足，也要求自己是個理想稱職的母親。這些都是曉明自己建構出來的母職。

「我很希望自己不是一百分的媽媽，至少要做到九十八分的媽媽。如果沒有做到九十八分，我就不要生小孩。像妹妹到美國唸書時候，媽媽就只給他學費和生活費，沒有給他更多的錢，讓他去做一些休閒活動。我妹妹很喜歡看歌劇，我媽不給她錢去看歌劇，因為我媽認為那是浪費、不值得，錢要用在重要關鍵的時候，我覺得這是媽媽不足的地方。如果我是母親，女兒這麼喜歡歌劇，我會去借錢買票讓她去看歌劇，我會做的跟我媽不一樣。我曾經想過如果說我生了孩子，我那種母愛的天性是比許多人多的，我的愛太多會氾濫。」

二、為傳統家庭尋找替代生育資源

曉明在與第二任丈夫結婚前，並沒有傳宗接代的觀念。她知道丈夫因她無法生育，所以拖延了婚期。婚後深入丈夫的家庭才知道沒有盡到傳宗接代的責任，會是丈夫生命中一個很大的遺憾，這在婚前無法有那麼深刻的體認。

「生育對我而言是一種很大的犧牲，包括：時間、身材、金錢、冒著小孩會有缺陷的危險，這些都是犧牲。但是為了先生有一個後代，我可以這樣的犧牲，那就是愛情。我真的很愛他，可是我已經無能為力了，我願意成全他傳宗接代的觀念。」

為了丈夫的遺憾力不從心

於是曉明開始努力尋找各種可以達到傳宗接代的資源。曾經找了自己的同班

同學，希望能以代理孕母的方式傳宗接代，未果。接著找自己的哥哥，因為他有兩個兒子，希望能夠收養他其中的一個兒子，過繼給她，讓她能夠達到夫家傳宗接代的目的。

「打死我都不會去收養別人的小孩。我都怕自己的小孩會給我惹麻煩，若去收養背景不清楚的小孩，那不是給自己製造一個更大的麻煩。除非是我哥哥、弟弟或妹妹的小孩。別人的小孩我是絕對不會要的。結果哥哥反對，他認為孩子又不是玩具，可以送人的。會有這樣的想法是因為我跟哥哥是相依為命的革命情感所以感情很好，而且在某個角度看，也許我是想幫他的忙，這是一種分擔和分享吧。被拒絕之後，我覺得他那麼小氣，對自己妹妹那麼不信任。我覺得我們感情這麼好，應該是可以送我一個小孩的啊！他知道我不能生育，對我，他至少應該有一點兄妹之情的同情心吧！」

無法收養哥哥的兒子之後，曉明開始主動鼓勵丈夫去找個小老婆幫忙生育，因為她覺得丈夫與她結婚是一種犧牲，這種犧牲也不代表丈夫會反對有一個孩子。而自己也願意為他做犧牲，他的家族傳統是要有後代的，若沒有孩子，無論如何都是遺憾。

「婚前他可以為了愛我而犧牲傳統信念。所以不管跟誰生，這個小孩還是他的後代，可以彌補我先生沒有後代的遺憾。這個小老婆不一定要我安排，我同意讓他自己去找，但條件是一定要經過我認同的，而且生下來的孩子要交給我教養。一切要發生在我的眼前，我是必須在狀況內的。這是我主動提出來的，我並不認為有忠誠的問題，如果是我先生提出來說他想要一個小老婆，因為另一個女人可以幫他生小孩，如果是這樣，表示他已經不愛我了，我就會跟他離婚。因為我主動提出來是鼓勵，他提出來是對我的傷害。那是我的缺陷，因為「妳」不能生育，所以「我」要去娶小老婆，因為他是在婚前就知道我不能生育，不能以此傷害我。若是發生在事後告知我也不接受。他有個小老婆，並不代表他不愛我，他可能也愛他的小老婆，但是他還是一樣愛我的，我不會認為愛會有減損，甚至可能因為我的胸襟寬大會....。在娶小老婆的整件事情中，一方面我是寬大為懷

的，但是另一方面我也是自私的、自我的。這是一種很拉扯的情況和關係，即便如此，我還是會為了成全他，願意這麼做的。」

雖然為丈夫的傳宗接代的事不斷努力，但終究還是在沒有結果之前，丈夫就突然因病過世，沒有能夠達成心願。

沒有子女反而沒有牽掛

曉明在丈夫過世後使得原來的生活模式發生了很大的影響。因為沒有子女無法在傳統大家庭中繼承丈夫的任何遺產，接踵而來的經濟壓力，使得曉明被迫關閉公司、賣了房子，結束了一切。

「我很慶幸還好當時沒有小孩，不然的話，先生走了，我帶著一個小孩日子不知要怎麼過下去，會有學費、房貸、生活、單親家庭的問題。當然我因為沒有小孩而拿不到丈夫在馬來西亞的任何遺產，這是事實。」

三、坦然未生育、疼愛別人小孩的頂客族

現任丈夫阿雄是么兒，先生哥哥的四個小孩都是他母親幫忙帶大，他也一直在家中協助母親照顧哥哥的孩子，對照顧孩子非常有經驗，也很疼愛孩子。他認為，有沒有孩子對他來說都是一樣的，他對小孩很好，不認為一定要是自己的孩子才需要對他好。在日常生活上曉明的哥哥、弟弟、妹妹的孩子從小時候甚至出生時就認識阿雄，因為阿雄總是陪著孩子玩，是個孩子王，孩子們都喜歡找他，都認為阿雄是最能夠陪伴他們。

體會當媽媽的感覺

曉明也非常喜歡孩子、寵愛孩子、溺愛孩子，對孩子們的要求幾乎有求必應，常是一般父母都無法做到的。

「我覺得喜歡孩子是我的本性。我沒有生育孩子但不代表我不喜歡孩子，我對哥哥、妹妹、弟弟的孩子我都很疼愛。」

「我哥哥有兩個兒子，對我來說哥哥的孩子，我無需要教養，不需要一起生活，因為生活在一起代表一種破壞，一起生活會造成避免不了的摩擦。這些部份都避開了，因此才會很親近。如果我們生活在一起，不論是哥哥或自己的孩子，一定會發生摩擦、口角。許多青少年的問題、上學的問題、教養的問題、女朋友的問題、事業的問題統統都會接踵而來。如果是自己的孩子，當面對這些問題的時候，在過程中難免相見兩厭，不會有今天我和侄兒之間彼此的好感。所以，我寧願旁觀別人的孩子成長而不想自己有孩子，可能潛意識裡也在避免這種親情的衝突和摩擦。」

妹妹生了孩子後，因為是職業婦女所以要找褓母，正好曉明結束了公司沒有工作，她想要幫助妹妹，也不放心小孩給別人帶，於是就接下了全天候照顧外甥女的責任。

「妹妹的小孩，從她出生到一歲半期間，我二十四小時的照顧她，在這段期間覺得時間全部被她佔用了，我不能跟朋友去吃飯、不能去旅行，我完全的被束縛了。我很愛這個小孩，但是她阻礙了我別的生活。」

她在全天候照顧妹妹孩子的過程中，除了有被束縛的感覺外，也有很多不一樣的感受，覺得自己是被需要的重要的。

「當她小時候，抱在懷裡的感覺很親熱、親近、很疼愛。每次抱著她的時候都提醒自己一定要記住這種感覺，因為等他們長大後就不能抱、不能疼、不能親他們了。那種擁抱感是溫暖、舒適、以及被需要的感覺。現在，很高興看到晚輩他們的成長和改變。有的時候他們會找妳聊天、打電話問候，這些都是正面的。」

曉明有一般父母對孩子成長後的感受和失落，所以她覺得普天下的父母都要自我調整心態，不要有養兒防老希望兒女會有回饋。

「人家說養兒防老，我並沒有體會到。可能因為時代改變，這些我曾經那麼疼愛的小孩，那麼親愛的晚輩，他們好像並沒有主動的關心過我，更別說將來會養我，這根本是不可能的。像我妹妹的小孩，現在連電話都懶得跟我講，她小的時候我那麼愛她、照顧她，現在要找她講個電話都很難。不過，我處之泰然，因

為我覺得這是很正常的。我只是覺得他們慢慢的從我的懷裡走出去，上了他自己的軌道了，而在他們自己的軌道中，規劃中根本沒有我。」

四、回顧當年不生育的抉擇

從年輕結婚經歷三段婚姻，有堅定不生育的婚姻，有想為丈夫生育而不能生育的婚姻，曉明再回看這樣的抉擇時，仍有她一貫的堅持。

「到現在為止我絕不後悔我決定不生育孩子這件事情，甚至慶幸在第一次、第二次生離死別婚姻裡沒有孩子，否則現在可能沒有辦法過我想要過的生活，更可能會有經濟的問題。」

「當年不願生育是因為怕懷孕的醜、生產的痛、養育的犧牲、經費的不足、想學時髦、想要與眾不同的成分比較多的。當年若哥哥的孩子真的給了我，我會煩惱和擔心，因為我不確定自己能養多久，可能和不斷的轉換工作一樣，養不下去了，可能會把孩子還給哥哥。現在時代證明養兒防老的觀念在現今是不存在的，我現在更加慶幸我當年沒有生育小孩。」

第三節 因應疾病、老年、死亡的準備

曉明罹患癌症時，飽受疾病的折磨，面對死亡的威脅，讓她深刻體會到疾病、老年及死亡準備的重要性。由於自己沒有子女，在住院治療期間完全是丈夫在病床旁細心照顧，讓她更珍惜老來伴的相互扶持和相依為命，開始積極為未來的生活做準備。

罹患癌症對生命的衝擊

1995年7月31日也是先生過世二年的忌日當天，曉明因高燒不退，全身皮膚和瞳孔成臘黃色，入醫院急診後住院，內科立即開始做治療和檢查。因為黃疸情況嚴重，可能會造成昏迷，為了改善膽管的阻塞，由膽囊接了引流管引流膽汁

至體外，降低黃疸指數及昏迷危險，不斷做了許多的儀器檢查和切片，內科診斷為膽管阻塞是腫瘤而非結石，可能是不好的細胞，但阻塞的部位非常特殊，是所有以器械的方式都無法切片到的死角，需轉至外科需藉由手術確定診斷及治療。這是一連串漫長的、辛苦的、侵入性的檢查，讓病人身體受盡疼痛折磨，更由於一直無法確定診斷，因此病人和家屬一直處在不明疾病真實狀況的不安中度日。

「我這一生最難熬和最壞的時候是在我生病得癌症的時候。當第一次醫生告訴我可能得癌症的時候，我覺得好像是在講別人的事情，聲音遠遠的不那麼真切。我不知道可以活多久，好像我知道得了什麼病，好像又不清楚到底是什麼病。」

在檢查過程中曉明是清醒的，自己已經開始做了可能是癌症的心理準備，因此表面上情緒一直沒有太大起伏，直到開刀前一晚，麻醉醫生會診後，引發非常激動且強烈不安的情緒。

「當時麻醉科的醫生，說明在手術時我會被麻醉，要使用呼吸器特別提醒我，手術後一定要記得自己呼吸。當下我心生恐懼，非常害怕，加上全家人都在床邊望著我，我的壓力非常大，開始擔心會死亡，從此天人永隔了，跟家人分開了，情緒非常激動的大哭。當天晚上，醫生給了鎮定劑後很快就睡著了。第二天在開刀房的手術台上麻醉前，我向上帝禱告：『不論是在天上或是在地上，只要有你在的地方，我都願意去，我相信你的安排。我把身體交給醫生，把生命交給上帝。』

外科手術時做了切片檢查證實為癌症，但還沒有擴散轉移至其他部位，且是當初醫生評估中最好的狀況。因此，不但切除癌症部份的器官外，又做了膽道、胃、腸道的改道手術，為了預防再復發，切除的器官的部位很多，腹部手術傷口非常大，手術時間也很長，約為 17 小時，在醫院住院了長達兩個月才出院。

曾有輕生的念頭

「在我手術之後，第二次醫生告訴我化驗的病理報告，證實是壺腹癌第二期，我的反應比較強烈。我當時覺得非常無助、失望、沮喪，覺得一點希望都沒

有了，我的未來在哪裡都不知道了，我像個即將滅頂的人，快要沒有辦法呼吸了。當時曾經想過輕生，想要自殺，我不知道要靠什麼活下去，我什麼都沒有，沒有先生、沒有孩子，好像沒有什麼捨不得，也沒有捨不得錢，我可以去死了，好像也沒有人在乎我死或不死。難道真的要到安寧病房去痛到死，瘦到很難看的樣子才死，還不如現在先死吧！」

輕生的念頭只持續了半天，因為身邊一直有家人在陪伴沒有機會可以自殺，也感受到家人對她的關愛。後來又覺得癌症的第二期可能會好，重新燃起了希望，對健康開始有了信心，也就不再有輕生的念頭了。

「其實我是個很怕死的人，也很愛惜生命，我要活下去看看這個世界會變成什麼樣子，是對世界還是充滿了好奇心。想要自殺只是一個曾經閃過的念頭，還沒有思考要去執行。我其實很害怕，如果要自殺該用什麼方法？甚至會想像那個畫面，到最後覺得都行不得，我還是怕離開這個世界，覺得自己還沒有看夠這個世界。」

出院後曉明的狀況不需要做化學治療或放射線治療，只要定期依醫生的指示追蹤檢查，身體狀況恢復良好，至今癌症手術後已經超過 12 年，健康狀況良好。

豐富際遇下的生命體悟

生命中的許多際遇，猶如電視連續劇的曲折情節卻是曉明在生活中活生生的經歷，更能體悟到生命的無常，如此豐富的經驗，讓她覺得人生這一趟沒有白來，覺得自己活的很有意思。

「我跟第一任先生離婚後，我們都各自再婚。曾經，我跟第二任先生到香港去，我們兩對夫妻還見面在一起吃飯。不久，前夫的太太因為得了胃癌過世，而我的第二任先生也因為腦溢血心臟衰竭過世。我也得了在胃癌卻存活了下來，前夫也有心臟疾病仍存活至今。四個人罹患著兩種相同的病，卻讓這四個個人有著完全不同的結果。原配的夫妻都還活著，再婚第二任的配偶卻都已過世了。生命實在很無常。前夫的太太過世時我特別去探望他，（哽咽）我們兩個相擁而泣，無言以對。（掉著淚哭著說）彼此都百感交集。我的第二任先生、前夫的第二任

太太都在兩年之內前後相繼過世。這樣的際遇，真不知該從和說起。如果講緣分，我跟前面兩任先生大概是緣淺又緣遠。經過那麼多的事情，我的人生态度，就如聖嚴法師所說：面對它、解決它、放下它。也就是我這一生一直在做的事情。我面對癌症、面對離婚、面對喪夫，並且解決它。如果不能解決，我就放下。有的時候命運選擇我，有時是我選擇了命運。」

每個人生命中都有不同的生命態度和生命歷程，曉明確是非普遍性的生命經驗，而是非常具有獨特性的生命經歷，而她是如此看待自己的生命。

「生命對我來講，它就是一個歷程。任何一種生物，它在偶然的一個機會變成了生命來到這個地球上，重要的是體驗。不論一隻蚊子只活七天或是我們平均壽命活七十年，從生命的開始到結束，都需要靠很多的努力和運氣。只要有機會來到這世界，就應該盡量的觀看或體驗、吸收、瞭解、學習。這樣來到這個世界才有意義。生命的價值才會飽滿。我是典型的經驗主義者，無論是出國是世界旅遊、看書、看電影、看探索頻道，只要有機會，就不會放過。我到現在對世界仍存著探索之心，因為除了我的方寸之地外，是人外有人、天外有天的。當我有一天離去的時候，我可以對自己說，在這個世界，我盡力了，我沒有置之不理。」

老年生活的安排

一般而言進入老年期後至死亡前，仍有一段不短的歲月，卻是身體功能和體力逐漸退化的時候。因應日漸的老化和死亡，對於沒有子女的頂客族而言更需要及早做準備，讓老年的生活無慮以及生活有尊嚴。老年生活的安排需要以階段性，配合個人的情況與身體功能狀況預做準備和安排。

「目前居住的是四樓的房子，上下樓梯已有些吃力了。丈夫在市中心區還有一棟一樓的國宅，有很大的中庭花園可以活動，附近的生活機能非常好，是未來與丈夫養老的居住規劃。只要我還能自己照顧自己，即使若丈夫不在了，我會是獨居老人仍居住在那裡。假如身體功能不好無法自己自理生活時，才會考慮到養老院，養老院是我最後不得已的選擇。」

老年生活在經濟上的需求，因為沒有子女所以曉明和丈夫已有充分準備了老

年生活的養老金，也為未來若無法自我照顧時，可委託的親人都做了交代。

「老年以後的養老金準備是已有安排的，也考慮到若自己無法處理財務的時候還有丈夫，他比我年輕很多。其次是哥哥的兩個兒子可以幫助我，還有很多其他的家人我都很信任他們，所以我沒什麼好擔憂的。我的物質慾望不高生活簡單，最重要的是沒有兒女的負擔。」

老年還有很重要的是在生活活動的安排，不只是基本的生理需求而已，也不是每天等待著朋友、家人或子女幫忙安排。增加人際網絡與互動、養成運動的習慣等等。在從職場退休後，即應規劃生活的自我安排和調整。

「因為廣結善緣，我有不少的好朋友。我常在忙著別人的事情，很願意在友誼上付出，從來沒有回饋的動機，但是我相信有一天這種付出會成為一種投資。我也有與陌生人交往的天賦，所以我相信我不會寂寞。我的嗜好很多包括上網、看書、聽音樂、玩電腦遊戲、打麻將、看電影、出國旅遊等等。我雖然得了癌症，可是上帝並沒有把我生命的門窗都關上，在我對生命最無望時，祂給了我一個最好的禮物，就是現任的丈夫。他是我這一生中最棒的禮物，比很多人都幸運，因為有他我不會那麼憂慮我的晚年，我對將來還是很有信心的。」

死亡的認識與準備

曉明在罹患癌症之時，才開始真正的面對死亡，在開刀過程中也有特殊的經驗，更思考死亡與自身的關係和相關的影響，因此不但做了生前預囑，在每次出國前或過一段時日會再作修正，因為沒有子女，更希望能讓家人了解她的需求。

「我覺得死亡就好像是一台電視機拔掉插頭。我在開刀的時候，曾經歷這樣的感覺，沒有聲音、沒有畫面、沒有色彩、沒有影像、沒有能源，我猜那種經歷和死亡相差不多。就是『黑』，就是『沒有』。曾經有過的一切當插頭被剪斷，就是沒有了。曾經歷過的事情很快就會被人遺忘。就是黑了，黑色本身還是一個顏色，死亡是連黑色都沒有。什麼都沒有，沒有這兩個字很難形容的。死亡最困難的部分是要跟自己的生命告別，因為不論我們有多麼愛家人、愛世界，都超不過愛自己。有自己，才有世界，。所以最不捨的是最熟悉的自己，我再也看不到『我』

了，是一種很深的痛苦。切斷我跟世界的連結，是一種主觀和客觀的關係。死亡，除了自己之外，所有的人與事都是客觀的。我自己是唯一的主觀。死亡是令人恐懼的，是令人無能為力的。我很希望當我走的時候是在睡夢中離去，或是心臟病突發就走了。」

後事的處理

她對於死亡曾有過思考，所以葬禮或儀式的安排，也有許多獨特之處，打破了傳統的思維和方式。也因為有這樣的準備，感覺自己已交代妥當沒有了牽掛。

「第一、絕不可以瞻仰遺容。我看過的遺容，沒有好看的而且不真實。躺著的人已經不是他了，反而在記憶裡的人才是真的，活的。人死了，那麼真實，卻又那麼不真實。我第二任先生過世時，只用了千分之一秒的時間掃過他的遺容，印象真刻令人難忘。那印象完全破壞了認識他多年的形象，曾經活在心中的樣子，完全被破壞。瞻仰遺容是很殘忍的，對印象的保持很具殺傷力，我絕對不要讓人家看到我的遺容。第二、絕不鋪張浪費，絕不華服，死的時候穿什麼，走的時候就穿那個，是最簡單儉樸的方式，把錢花在葬儀方面，是很不必要的。人死了，應該像出生時候的簡單。第三、不要有任何儀式或追思禮拜。除了家人，也不要通知任何人。我不喜歡儀式也沒什麼好讓人追思的。追思禮拜是大家的痛苦，在場的每一個人都在等台上的人說一些好話，想像一個好的畫面，沒有意義。你真的要在我死了之後才說我好話，我寧願你在我生前的時候對我好一點。死後的任何好話，對死者都毫無意義。第四、我不要安葬在任何地方，火葬後希望我哥哥的兩個孩子把我的骨灰灑在大海裡。不需要一個「地方」讓人去追念。真的要懷念我，就看我的相片，或是你看到大海，就會想起我。讓人想念不是在那個地方，而是在腦海裡。我第二任先生的骨灰放在馬來西亞的一個廟裡，十幾年來，從來沒有再去過那裡，根本也找不到那間廟。但是我覺得那並不重要，對我而言，他永遠在我的心裡。我覺得要真心的對待死者，就是要遵守死者的遺願。這才是真正尊重死者的態度。」

曉明罹患癌症後，開始思考面對死亡，著手做了未來的準備，所有的細節都清楚的說明，完成了生前預囑，讓先生和家人都知道，一定要尊重她的需求，達成她的心願。

第六章 生育與否的意義辯證

本章主要從跨越研究參與者的不同角度重看生命故事，捕捉其深刻的生命經驗。試著從研究參與者在生命過程中，去理解面對生育與不生育抉擇的歷程與生命的關係。於特殊生命經驗中，在家庭系統下的她自己與母女關係的糾結，以及研究參與者面對生命統整的挑戰。

第一節 生育與否的辯證

能生育而不要生

曉明在 23 歲很年輕的時候，爲了要逃離與母親生活，而與認識三個月的男友結婚。結婚後，曉明與他人的互動多於與先生的溝通，夫妻間的生活，曉明是以朋友和娘家爲重心的，先生反而是曉明生活中的小部分。她過著自由自在、嬉皮式的生活，不想受婚姻及子女的束縛，因此，即使懷孕兩次，仍堅定的選擇不生育。另一個原因是曉明覺得自己不適合，也不知道該如何做母親。先生因爲疼愛她，全然接受曉明的決定。曉明卻覺得他們的婚姻是暫時性的並不穩固，也在意先生又矮又醜，不要冒險生個不好看的孩子。夫妻的關係像朋友，相敬如賓，卻無法建立夫妻間親密的情感關係。先生是在婚姻關係中較爲被動、配合的一方。

「當時我的意志強過他，比較有主導性。」

婚姻關係是外在關係，沒有夫妻心理互動的過程，更難發展讓夫妻間共同的行動成爲可能。因此，選擇不要承受生育兒女如此大的負擔。多年來，雙方這樣的情境互動模式，在夫妻之間不能產生實質的溝通，加上彼此在關係上的認知不同，終至兩人漸行漸遠，結束了 15 年的婚姻。離婚後，曉明的前夫再婚，接連生下了一兒一女。

想生育卻不能生

曉明在中年離婚後再婚，不同於年輕時的倉促結婚。先生是她在意的且是深

愛的人，先生期望能盡到傳宗接代的責任，曉明卻已喪失生育能力，但對於生育與不生育的觀念，有了不一樣的移動。

「假如我還有生育能力的話，我會為了他生育，不是為了我生育。為了先生有一個後代，我可以這樣的犧牲，那就是愛情。我真的很愛他，可是我已經無能為力了，我願意成全他傳宗接代的觀念。」

爲了讓先生沒有遺憾，曉明盡全力尋找替代生育資源，最後雖然沒有如願，對曉明而言卻是不同的變化。因爲由堅定的不要生育，轉變爲想要爲先生傳宗接代，卻時不我予。這是在不同婚姻狀態下的移動，生育與否的抉擇，不是固定不變的決定，而是在生命階段中的矛盾，及不斷拉扯與變化的過程。

不同的關係，相同的母親角色

曉明選擇不生育子女，並不是不喜歡小孩，而是非常疼愛及寵愛孩子，對於孩子們的要求幾乎有求必應。對於小她十幾歲的弟弟妹妹，曉明是他們的姐姐，卻好像是在當他們的媽媽。

「我和弟弟、妹妹在年齡上差了十幾歲，在某一個角度上來看，我覺得是在替代一個作母親的職責。我覺得有很多事情是母親沒有做到的，看到媽媽的不足，因此，我一直在彌補母親的缺失。因為從小沒有得到完全的母愛，可以感受到缺失的心情。當弟弟想要一個機器人，雖然媽媽買得起，可是她卻認爲買玩具是浪費金錢，於是，我就會買機器人給我弟弟。當妹妹想要一個洋娃娃，在她想到之前，我已經買給她了。諸如此類的事情，我就會遞補。因此，媽媽對我有著嫉恨，她覺得這些年來，在無形之中我已經取代了母親的地位及在家裡的重要性。他們小的時候，我抱著他們就有當媽媽的感覺，我覺得自己像個小媽媽，當時我就覺得自己很重要。」

妹妹結婚生女後，曉明仍對妹妹照顧有加，不但主動幫她照顧女兒，讓她無後顧之憂的可以工作。更在妹妹移民加拿大後，幾次的搬家，曉明都會專程由臺北赴加拿大，主動幫助妹妹打包整理協助搬運。只要妹妹有任何的需要，她都會

像母親一樣傾全力的協助她。

對於哥哥的兩個兒子，曉明更是疼愛有加，而且一直是他們的靠山，小孩子只要學校一放假，幾乎都是在曉明家度過，對於孩子們的所有要求，她都是不打折扣的有求必應，常是父母都無法做到的。

「我哥哥有兩個兒子。對我來說，在心理上、情感上我都把他們視為己出。這兩個孩子現在慢慢長大了，他們一直都跟我很好，其中最大的原因是我沒有跟他們真正的生活在一起，所以可以避開生活的摩擦，因此很親近。我不需要教導，或處理他們的問題，我只要引導或建議，做一些比較簡單的、比較討好的角色。」

曉明的妹妹生了個女兒，因為妹妹要上班，所以要找個保姆幫忙帶小孩，曉明想幫助妹妹也不放心保姆，於是自己幫忙全天候的照顧外甥女，直到三歲。

「我覺得最大的體驗就是抱著一個小嬰兒的感覺真好。她在我的懷裡是安全的、被愛的、被信任的。我抱著哥哥的那兩個小孩也是這樣的感覺，有那種當媽媽的感覺。我覺得我有責任，必須好好照顧他們、教導他們、買好東西給他們。」

曉明不管是姐姐的角色、姑姑的角色、阿姨的角色，在對待弟弟妹妹或是姪兒、外甥女的不同的關係上，卻常是以母親的角色在照顧他們。曉明盡全力的像個母親，在照顧晚輩過程中，卻仍然還覺得自己做得不夠好，一直認為有遺憾並且不斷的做彌補。

「妹妹小的時候，有一次騎著腳踏車帶著她，在一個轉彎處，我把她從車上摔了下去，我轉頭看到她躺在地上的樣子，心非常痛、非常自責，我常常想到這事，覺得很對不起她（哭泣）。我一直在彌補這樣的虧欠，所以妹妹有任何需要時，我都會全力以赴。」

「在我幫妹妹帶女兒的時候，有一次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要出去，於是就把小外甥女放在家裡附近一個臨時托嬰的地方。當我去領她的時候，看到她站在嬰兒床上嚎啕大哭，當時我讓我覺得真是不應該把一個小嬰兒放在一個陌生的地方使她恐懼。那種自責和心疼讓我至今無法原諒自己的錯誤。」

「我曾經對我哥哥的大兒子不夠好，（哭泣）我覺得這是我很大的遺憾。因

為他小的時候很皮，他有許多我無法掌握的行為。坦白說，我以前比較偏心，比較喜歡他的弟弟。我到現在都很疼愛他弟弟，到現在都沒有改變過。他的哥哥很不聽話，很難管教，不願意溝通，只是專注在自己設計的頑皮世界裡。我說的不是一些物質上的不夠好，而是在心理上，我曾經對他有一些偏見。我覺得這種心理是不對的。我既然斗膽地說我把他們兩個都視為己出，就不應該有偏心。我犯了我媽媽的錯誤，我很瞭解那種感受。不應該犯這樣的錯誤。如果他是你的己出，就應該一視同仁愛他們。」

「最近，當我看到大侄兒的優點（哭泣），發現是一般人所沒有的，他雖然很年輕，可是一個很有情有義的人。我覺得他是一個最孝順的兒子，超過一般人很多。他很有照顧和回饋的觀念，並且付之行動。所以，我深信如果將來我去住老人院，他是那個會經常來看我的人。」

曉明在疼愛弟妹、姪子、外甥女的過程中，她的意志參與了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權，如同隔代教養。每個家庭都開放了曉明自由進出的空間，但長期處在這樣的脈絡情境下，曉明無法覺察自身矛盾的處境，更增加了自我內在的衝突。

愛與怕的矛盾，選擇不生育

我們的社會期待母親能提供無盡的幫助，並出於本能的表現大愛與無私，在現實生活中沒有人能完全做到這些。曉明非常疼愛孩子，期望自己是個完美的母親，這個要求不只是針對自己的母親，更內化成為對自己的要求。她處在愛與怕的矛盾糾結中，選擇了不生兒育女，因為害怕生養孩子會帶來焦慮、憤怒、受限制及無法稱職的恐懼，這些擔憂都無法克服：

「一、我非常寵愛小孩，卻又不知道該怎麼樣愛孩子、教育孩子。又擔心自己不是好母親，無法成為理想的、完美的母親，無法做到無私無我的為小孩著想。

二、擔心小孩不漂亮，我很在意人的外型條件，尤其是自己的孩子，先生的外形讓我很擔心孩子會很醜，所以不願意冒險生育。

三、擔心孩子不夠好，將來沒有成就。我一直很在意，這一生沒有辦法成為

母親的面子。

四、擔心孩子不孝順，我很清楚養兒防老是不合時宜的想法，除了兒女不孝順外，更在意孩子對我會有任何抱怨。擔心我對母親的抱怨會複製在下一代自己的子女身上。」

這些都是造成她沒有要生小孩的願望，所有顧慮和擔憂帶給她的壓力，是無法承受的重擔，因此她不願意冒險生育。

曉明在幼兒成長過程中童年的殘缺，青少年期在繼親家庭中不被母親重視，在生命階段的現實環境中，對母親的愛強烈需求卻從未獲滿足，因此曉明在想像世界中，逐漸發展出對完美母親的渴求和自我要求的觀念。曉明在青春期之前，未能經歷在現實生活中與母親共同生活，因此，難以覺察完美的母親、理想的母親，並不存在於現實生活中，而是在自我的想像中。

不是每個女人，都適合做母親

王麗玲（民 95）研究愛戀、婚配、生養子女，對許多女人來說，都是生命方向的重大轉折，及人生階段的劃時代變動，如果沒有適當的動機期待與心理準備，其實很難成熟因應即將迎向而來的諸多挑戰。研究者也發現，現在的成熟女性已有自覺，對於傳統的傳宗接代概念，已有些改變，關於女性是否要結婚、生兒育女都不是理所當然的生命歷程，而是一種可能的選擇。王麗玲（民 95）指出，當我不想生小孩的時候，我有說「NO」的權力嗎？當我想生小孩的時候，我有說「YES」的權力嗎？當成熟女體具主體自覺，她才可能回應：我為什麼生小孩？我為什麼不生小孩？而非如普羅大眾般，想當然爾、行禮如儀的戀愛、婚嫁、而後，生養子女，終老一生。

張正正（民 92）研究，自願不生育的頂客族夫妻因為討厭小孩，覺得小孩很煩而不想生育；另一對夫妻把養寵物當作養孩子；還有因為生育意願低，且夫妻都在進修選擇不生育。

黃麗萍（民 94）研究從小看盡父母親為五斗米折腰，完全沒有自己的生活

與夢想，所有的期盼都投射在我們身上，這種徹底犧牲自我的圖像，深刻烙印在我腦海。看到父母辛苦的身影，就是誓言絕不重蹈覆轍，要過完全屬於自己的生活。十二年前碰到生命中的另一半，與我的觀念契合。我和先生在眾人的反對下決定不生兒育女。

曉明從小父母離婚，沒有自己的家，她渴望有一個幸福的家，她認為這是孩子應該擁有的。她的第一段婚姻，婚姻的基礎不穩固，她擔心自己會離婚，因此不願意生小孩。萬一她有了孩子又離了婚，會讓她恐慌，害怕會做媽媽的翻版。她不要像媽媽一樣的人生，一直在抱怨自己的兒女，成為她的累贅，影響她的前途。曉明的母親當年若有能力可以選擇不生育子女，就能過自己想要的生活，就會有飛黃騰達的事業。在離婚後，兒女帶給曉明的母親非常沉重的負擔，卻又無法拋開兒女，只得被迫委曲求全的承受重擔。多年來母親為了維持社會認同的完美形象，在不得不和無法真實面對的自我中生活至今。

曉明很愛小孩，她想做個完美的母親，把自己曾經缺失的母愛統統給孩子，但她更明白自己是無能為力的。她更不願意也捨不得，複製她童年漂流不定的生活給她的兒女，那是她自己曾經經歷過的人生挫折，深切的體會那種父母因離婚無法照顧子女，對她造成的傷痛和影響。她也清楚感受到單親母親撫養子女的壓力和重擔不是自己能夠承受的，如果不能在一個良好的生活環境中養育孩子，就可以選擇不要生孩子，不要讓無辜的孩子跟著大人受苦。種種受苦的生命經驗，使得曉明認為自己不適合做個母親，因此選擇了不生育，她不想重蹈母親的覆轍。

父母角色不是每個人都適合扮演，我不希望我的人生是在傳統觀念、家族壓力及社會期待下，盲從或被迫去選擇擔任父母的角色，我希望我擁有主權去經營自己生命（黃麗萍，民94）。

「不想生育是一種主動性，不能生育是一種被動的。因為我不想生育，這是自己主動性的選擇，我完全不後悔這樣的決定，且從不認為沒有生孩子是一件遺憾的事情。至於當不能生育時，對我而言，覺得輕鬆極了。我樂於承受沒有子女，也非常滿意沒有子女的生活。假如人生重新來一遍，我還是選擇不生育孩子。」

(0308)

曉明不生育的抉擇，在她自己走過的歷程中，以童年的成長經驗做為覺察和思考，選擇最適合她自己的方式，跳脫傳統社會「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思考模式，回到自己的生命中做考量，以她特有的方式，選擇她想要的生活，實現她自己的人生。

「命運選擇了我當父母的女兒；我選擇了命運，就是我不要做人家的父母。」

(0513)

第二節 生育辯證背後的家庭糾結

一、她與她自己的糾結

漂泊不夠踏實的她

在曉明三歲前，父母就已經離婚，她的童年是在住處不斷遷移居住的環境中成長。在進入孤兒院前，父母親常不在她的身邊，而她也多半在與陌生人短暫相處中過日子，經常在搬家和轉學中不斷的轉換環境，這是曉明的童年生活的型態。曉明與哥哥是相依為命的手足，有父母卻是沒有家，家人無法團聚，也沒有固定的落腳地，於是曉明與哥哥就像沒有根的浮萍，雖然哥哥是她唯一的依靠，但因性別、個性上的不同，以及她好哭的特質，常被自以為是兄代父職的哥哥以拳頭相待，曉明一直認為哥哥是個有暴力傾向的人。

焦慮的依附之舞

母親的再婚，對於正處在初中一年級青少年期的曉明來說，是一種沉重的失落感，造成很沉重的打擊和心理創傷。依附擔負人生全程發展的任務（Cicchetti, et al., 1990）若依附對象能夠提供足夠的支持與安全感，使青少年擁有安全的依附關係，將有助於他們在青少年期各方面的發展，在尋求獨立自主與自我價值的

過程中，具有良好的因應之道，並減少各種衝突的壓力。但是卻沒有人可以察覺到曉明內在所承受的失落和創痛，而來陪伴她、幫助她與支持她。Bowlby (1988) 認為依附關係主要建立在嬰兒期與孩童期，但是依附關係並不是靜止的，而是一種動力的過程，且長達人的一生。母親的再婚讓曉明對母親的信任徹底瓦解，並深信母親是欺騙、背叛她，母親也早已拒絕和遺棄了她。Engle (1961) 提出人因失去所愛形成的心理創傷，其嚴重度相當於受傷或燒傷的人在生理上所承受的創痛，如同身體需要復原，需要很長一段時間才能回復平衡狀態。

Forward & Buck (2003) 指出，當童年被剝奪，需求一再被忽視，因而學會用否認需求來面對孤單和被剝奪的情況。曉明與母親共同生活後，隨著同母異父的弟妹出生，使得她為了討母親的歡心便隨時照顧弟妹，而忽略自己的重要性。在照顧弟妹的過程中，曉明常陷入令人不安的角色倒錯中，而讓她力不從心。因為她不是成人，所以不能發揮成人的功能來滿足他人。也因為這樣，生活讓她覺得很挫敗，但是她不了解自己為什麼會失敗，而總以為是自己的能力不足所致，因此長大後的曉明，時常會有莫名的罪惡感和自我要求很高的責任感，及陷入承擔不起的不適任感，並進而加倍努力付出，然而付出往往不盡如人意，更增添他的自責感。曉明在成長過程中沒有適當的角色模範，來學習愛的付出與接納，又因為沒有得到撫育、滋養，使得她的情緒只有隱藏而缺乏表達。在母親不當的期許中，誤以為自己的價值是端賴其為家人或母親做多少事而定，結果把母親的所有需求轉化成為自己的責任。

兒童發展自我價值，需要父母體認他們的心理需求。母親將注意力集中在自己身上，給子女非常強烈的訊息：「你有什麼感受無關緊要，只有我的情緒才重要。」曉明因為父母沒有時間陪伴、關注及照顧，讓她覺得受到忽視或不存在，因此曉明用母親的情緒，而不是自己的情緒來定義自己。如果讓母親愉快，她就對自己有好感；如果母親不好受，她就厭惡自己倍感無力。隨父母的情緒起舞似乎成了慣性，而不是一種選擇 (Forward & Buck, 2003)。

Crosbie-Burnett (1994) 認為繼親家庭中的父母會因各自對養育及管教子女的觀點不一或家庭成員間未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和技巧，而產生衝突或壓力。因此繼親家庭中父母角色，若未能針對孩子的管教、照顧等權力進行良性溝通，則容易造成權力分配的不均、混淆與不適當，進而使家庭子女未能得到合適的教養及妥善的照顧，因長期處在不一致或不適當的教養生活中而產生無所適從、混亂感或排斥感（陳貞君，林佩蓉，民 91）。曉明與繼親家庭中的家人關係是複雜不一致的，在父親與繼母家沒有容身之處，在母親與繼父家，卻因為了社會文化下認同的面子問題，不被承認親子關係，一直是處於被排斥和混亂狀況下生活。

二、她與母親的糾結

母女共享的「完美母親」形象

曉明的母親能立即營造出社會所認同的氣氛與行爲，然而她真正的情感卻隱晦難辨。她以自身的需求爲考量，無法掌握女兒的需要，常藉他人的讚美以肯定自我，而且母親對自己的看法與期望外界看她的方式很不一致，卻不自知。她從未覺得「踏實」過，更擅長揉合各方訊息後傳遞，結果使曉明根本無法信任她，母親自己也不斷的自我懷疑。

Cocola & Matthews (1994) 指出因為我們的社會期望母親能提供無盡的幫助，並能出於本能地表現大愛與無私，現實生活中沒有人能完全做到這樣完美。假完美型的母親也許假裝的十分接近，表面看來可能十分完美，但關心的只是事物的表相。曉明母親的特質不在於母親的行爲，而在於母親給子女兒的感受，讓曉明會有不安的感覺，因此母女關係只是透過煙霧倒影來聯繫。

曉明的母親會給子女大量的金錢和禮物，她的投入是用錢計算的。家人接觸的頻繁度不是真實的親密感受度，而是變成了她計量關切與忠誠的尺度了，常是自以爲是的角色。母女在一起時，一切看似很好，卻總是不對勁，因為對母親的真實感受是不能言說的，也不可能與母親展開真情流露的交談，更難公然反抗或向母親挑戰，甚至連對別人抱怨自己的母親都會感到不安。這類母親太完美了，

有誰會相信女兒所說的話 (Cocola & Matthews, 1994)。

母親的善變使女兒無法與一個穩定的角色楷模互動、學習甚至對抗。結果使女兒變得和母親一樣，從善如流的與週遭人事應對。在內在母親的引導下，她會調適一切，巧妙避開真正的親密關係。這類母親認為她們自己之所以被愛是因為她們所做的事，而不是因為她們本身。由於覺得缺乏附帶條件時，自己是不值得愛，結果使女兒產出同樣想法。想不讓自己陪母親演出「天下太平」的對手戲，並非易事 (Cocola & Matthews, 1994)。

研究者認為在現實社會中，一個有孩子的女人，母親是一個能提供自己給孩子服務的人。在著重女性發展的理論中，母親的形象依然是沒有自我的、永遠付出的，社會對一個母親的要求很高，同時又貶低了她個人的主體性。當一個母親，若是要滿足孩子或文化的期望，必然會是全面性的自我犧牲 (帥文慧, 86)。

實於事業、虛於家庭的完美母親

曉明的外婆身體不好染患肺病，母親的印象是外婆長年躺在床上，大約在八歲左右外婆就過世了，外公也從未續絃。家中清寒，母親與長她兩歲的舅舅從小相依為命。母親約在 17-18 歲左右與任職軍官的父親結婚，次年生下曉明的哥哥，三年後生下曉明。在曉明出生前父親已隨部隊先行撤退到台灣了，在曉明出生滿月後，母親拉著兒子抱著女兒，隻身艱辛的由大陸輾轉到了台灣與父親相聚。曉明三歲左右父母就離婚了，母親職業婦女的生涯，後由公職轉任教職，直到六十五歲退休。

曉明的母親，在 50 年代從事舞台劇藝工作，曾擁有自己的劇團作台灣全島巡迴演出，在當時尚無電視機，甚至收音機都不普及的年代，看表演是唯一的消遣娛樂，的確是項了不起的成就。就事業而言，母親的努力，是很成功的。

在現實生活中，母親卻處在一個當時社會無法接受，離婚還有兩個孩子的尷尬景況中，是失敗的、無法啓齒的。當時女性要在傳統社會以男性為職場的環境中生存的確非常困難。母親很好強、不示弱，外表亮麗，自然能有完美的形象，

因此維持形象、維持面子成了母親必然的原則。在工作中不斷以表演獲得掌聲和喝采，使母親更有自信、自我肯定，因此不斷的向外擷取讚美，來滿足自我，要維持完美就要遠離真實，演得漂亮。

母親以單身的身分外出工作，對於自己已有孩子的事實，當然說不出口，也不便在外人面前承認兒女。對一個年輕的失婚母親而言，她的處境是很艱辛、無助的。從小喪母，沒有母親角色可以學習，當自己還是青少年時期又逢戰亂，人格發展不夠成熟時就已經為人妻、為人母了，對一個年輕的女性能承受的負荷是過於沉重的。在陌生複雜的環境和父權社會中討生活，又沒有任何親人在台灣可以幫助她照顧孩子，沒有社會資源協助，讓自己在職場上有立足之地，在這樣艱困的環境下，年輕無助的母親被造就成了一個「女強人」。

母親後來轉任公職，再婚後與繼父生了一兒一女，努力經營一個幸福的家庭。她以社會認為的美滿家庭，來掩蓋曾經離婚的失敗和不堪，因此更無法在外人面前承認自己與前夫的兒女，才能維持住完美的形象。長年以來，為了被這個社會接納，及生存上的安全考量，常得放棄或扭曲自己的真實經驗。不斷身處在真實與假像之間拉扯和掙扎，已經毫不自覺得習慣與人的互動是建立在外在的條件上，以呈現自己完美形象為優先考量，無法真實的表達自己的情感，總是會夾雜著一些附帶條件的妥協或不確定。

理想母職下的女權奮戰者

曉明的母親因為是女性，所以受限在傳統的父權文化下，若是母親相同的情境發生在男性身上是大不相同的。就如同曉明可以接受父親的再婚，即使只是短暫的把兄妹接回繼親家生活，她都可以體諒。相同的卻無法接受母親再婚，即使安排他們長期優渥的生活環境，遠離寄人籬下的生活，她仍然無法接受。社會對待男性常以人性對待的方式，考慮人的需求和慾望；對待女性卻只以角色、責任、義務加諸在女人的身上，遠離了人性，彷彿女性不該有需求和慾望，那是不合模的。女性在這樣的壓迫下若只有自覺而沒有行動，只會自怨、自艾、自憐。需要

有行爲、有能力和毅力才能去突破種種限制，發展自己。

曉明的母親不是女性主義者，卻是女權的奮戰者，母親爲了生活必需在傳統社會下與男性競爭，她只是爲了被這個社會接納及生存，不斷的爲自己和家人爭取到生存的空間，這樣的生活實踐與在理論上不斷的研究和論述的社會高階層學者不同。而「完美」的包裝，是如何在社會生存沒有任何支援下不得不採取的自我生存方式。這樣艱辛的過程所承受的壓力和傷痛，也在「完美」呈現中，壓縮至生命的底層，無法察覺。曉明的母親常抱怨這個世界對她「不公平」，那個不公平是在傳統文化中對女性的框限，不只在社會制度中，更時時存在於真實生活中，對她而言，無力也沒有機會去反思性別經驗。

劉惠琴（民 89）研究在女兒們的眼中，母親的形象是多面向的，而且這些不同面向可能同時存在且互爲矛盾的，如母親可以是愛我的，也同時是控制我的，更可以是傷害我的。同時，對母親知覺到的形象承載著極端的情感偏好，不是慈愛偉大的，就是嚴厲傷害的。多面矛盾的形象，表示女兒們對母親的了解不夠統整；女兒們自己需要被照顧的需求透過「理想母親」的折射器，反射在各種稜面上，母親的面貌就如同三稜鏡中的各種頭攝影向，誇大而不真實。女兒們對母親的認識，多半是從母職角色的功能來認識的。這些負面和正面的形象，都可能同時出現在同一個人身上。然而它的極端性，以及強烈的情緒負載性多顯示著女兒在認識自己的母親時，是無法釐清這些層層由社會與文化界定的母職角色，對母親有統整性的了解，甚而會有許多「強求理想母親」的傾向。

不合模的母親：領養、改嫁、出走、出軌、養家而不管家的母親都是與模範母親不合的母親。社會規範的違離，導致社會與輿論的貶抑，亦同時扭曲了親情。即使做了別人的媽媽，在女兒們眼中，他們的媽媽是愛他們的，但卻是與模範母親不合的。女兒們在生活中所相處的真實母親是與模範母親迥然不同的，面對不合模母親，女兒所承受的不單只是家庭功能失衡的挑戰，同時更得面對的是與主流文化中家庭意識不合的矛盾（劉惠琴，民 89）。

母職偶像的破滅

在曉明與哥哥返回母親身邊之前，母親未曾告知曉明再婚的事情，直到曉明與哥哥被母親接回同住時，曉明才知道母親已經再婚並有孕在身，這對曉明來說，有如晴天霹靂，因為大肚子的媽媽與曉明印象中那麼漂亮如明星的形象完全不同，大肚子的母親讓曉明覺得醜陋極了。母親懷孕的事實，除了讓媽媽的外型改變外，還有就是母親從此以後就要成爲了別人的媽媽，這些都讓曉明非常難以接受。

同時也讓曉明開始迷惑，因未過去母親不斷的告訴她和哥哥，她爲他們做了許多的犧牲，因此曉明以爲母親不會再婚的。然而母親的再婚，事先只告知了哥哥，卻沒有告訴她，此不僅讓她內心感到失落外，也讓她感受到自己被隔離在外的。在曉明的內心裡，一直都認爲母親最疼愛和最重視的人是她，但是再婚事件，不但讓曉明失去對母親的崇拜，也讓她失去了疼愛她的媽媽，對於這些種種的感受，讓曉明有口難言，也無法承受。曉明無法因母親不重視她而來厭惡母親，因此只好以母親懷孕的醜陋外形，做爲其表達憤怒的出口。

糾結的母女關係

曉明的母親是職業婦女，在話劇團工作，經常巡迴台灣全島演出，離婚後爲使子女能得以妥善得照顧，她只好請有空的朋友或同事幫忙帶小孩，直到曉明的父親把他們兄妹安排至育幼院生活。在育幼院期間，母親雖然只是偶而的去看望他們，但是卻未因此影響他們母女之間的親密關係。直到母親再婚後把他們兄妹接回繼父家，她們之間的母女關係才開始有了改變並逐漸糾結。

劉惠琴（民 89）研究認爲母女關係並非單純的由一爲母親和一爲女兒所組成的「人際關係」，而是由社會性、歷史性及家族因素共同累積而成的。Gilligan（1991）曾提出關係危機（relational crisis）的理論來說明母女關係的糾結對女性發展的危機性與重要性。當女兒真實地經驗與他們的母親關係時，亦同時經驗到父權文化中對女人貶抑的價值，諸如，女人不被視爲獨立的「人」，而是「女

兒」、「妻子」、與「母親」等功能性的角色。此龐大卻無形的文化壓力為「父權之牆」。青少年們在面對這面父權之牆時，為了被這個社會接納，及生存上的安全考量，常得放棄或扭曲他們的真實經驗。他們越從外界的期望看她們自己，也愈來愈失掉面對她們真實的與外界衝突經驗的能力。女孩們為了這些賴以生存的父權社會中所界定的關係時，往往得放棄與其他女人的真實關係，首先面對的是與母親的「連結危機」，母女之間隱約隔著父系社會所界定的母職角色。

Forward & Buck (2003) 指出許多母親無法欣賞女兒迥異的性情，模糊了母女間的界限，不把女兒當成獨立個體看待，視之為脫離自身而去的一部分，於是像使用磁鐵似的，不斷努力使女兒回歸到自己身上。曉明的母親對女兒生活中的人和事表現深度關切，想知道妳去哪裡？做些什麼？又看到什麼？想聽到每個細節，並且天天如此，總認為「兒女就是我的生命。」使得她為了滿足自己的生命，而必須深深介入子女的生活，如此她才能感覺到自我的完整。帥文慧（民86）指出母親把女兒視為她自己的延伸，不能把自己的需求與孩子的需求區分開，只能依賴這個連結，等待女兒接受和認同她。

曉明認為當一個完美母親的女兒是十分吃力的，她無法自由做決定，因為她總是不斷考慮到母親的「喜不喜歡」，雖然她對母親很好，但是她也常因為自己對母親的犧牲而感到懊惱與厭倦，卻又會責怪自己太忘恩負義，如此的心理交戰常讓曉明覺得不堪負荷，並會不由自主地把他人的幸福看的比自己的還重要。曉明經常覺得向母親報備事情時如履薄冰，等待她的反應時心驚膽顫，對母親又氣又難過。長大後的女兒會發現她們利用所有可得的機會，製造母女的生理與心理距離。(Forward & Buck, 2003)。

「面子」是母女間永遠的阻隔

她對自己的看法，與期望外界看她的方式是不一致的，可是她不願承認也無法覺察。由於生活的不踏實，自己也不斷的自我懷疑，不信任任何人，也使兒女無法信任她。

「她自認為是個完美的人，是發號施令的人。當她發現有人不聽她指令的時候，情緒反彈很大。我們兄弟姊妹們都被他強力反彈過。因此我們避而不談但心裡都明白。我們無法真誠的溝通，因為她不開放管道，她不接受。她就像一堵牆，你的真誠之球揮拍出去之後，她一定反彈回來。而且殺傷力很大。我們都是在配合演出，像國王的新衣，不要說任何她不喜歡聽的話，不然對大家只是一種很大的傷害。」(0406)

曉明的母親退休後，維護完美形象由自身的呈現，漸漸轉移到兒女的身上。例如：當她在打牌的時候，希望兒女在有牌友的時候打電話給她請安、噓寒問暖，讓別人羨慕自己兒女的孝順，讓她很有面子。當兒女回去探望時，她要求在門口先按兩聲喇叭後，再去停車或接她出門，讓鄰居藉著汽車的喇叭聲知道，兒女回家探望她。她需要兒女自發性的了解，她真正面子上的需要，那種扭曲的真實卻又無法明說，常常只能以兒女能配合她做多少事來定義「孝順」，那種變化多端的情緒，常讓兒女無所適從。因此母親也經常情緒起伏不定，隨時大發雷霆，而曉明最常在身邊，經常是首當其衝的承接母親的埋怨，更讓曉明備感挫折和壓力。

三、她與家庭的糾結

有父母卻沒有家

曉明從有記憶起父母就離婚了。父親因工作關係無法帶著孩子，母親因生活必須謀職，工作性質非固定上下班，而是每天在全台灣不同地點巡迴演出。兄妹倆人不只沒有父母在身邊照顧，也沒有隔代的親人可以幫忙教養，更沒有固定的住所可以安身，總是被寄養在不同的陌生人家，短暫的過日子。育幼院是她們兄妹第一個安定生活的場所。父親再婚，家庭成員眾多，並無法讓他們有安身之處，兄妹也不想靠近繼母家庭，也遠離了親生的父親。母親再婚，兄妹倆遷移至繼父家庭，只是與母親一起生活，卻無法被認可是家庭的成員及親子關係，她想要貼近母親，卻根本無法靠近繼父家庭。劉惠琴（民96）引述 Paterson & Garwick 提出，每個家庭看待家庭的意義都不盡相同的，但卻深深的影響著每個人。若能透

過家人間的對話分享彼此對家庭的意義，進而建立家人對家庭的共識，則家人間的集體意義、共同感才能產生。這種意義分享的過程，是組織及維持團體歷程中很關鍵的歷程。Wamboldt & Wolin 更將這種透過分享而建構出來的意義，稱之為「家庭真實」，以區別個別成員所保有的家庭意義。曉明兄妹，他們一直是有父母的，卻從來沒有過真實的屬於自己的家。

逃離繼親家庭

母親再婚後把寄養在外的曉明兄妹接回家共同生活，繼父能善待兄妹視如己出，是母親在不斷努力妥協中建立的共識，並不是理所當然垂手可得的。曉明、哥哥、母親、繼父、異父弟妹大家都身陷在繼親家庭中的混亂多角關係，使得在生活接觸中有許多挑戰和磨擦。

由於曉明母親的能幹、強勢、無所不能，才能在不斷湧來的生活震盪和挑戰中，一一因應並支撐一個複雜的家。然而這精明能幹的母親在多重關係中，其自身的角色是多面向且是自我衝突的，因為要在這樣的環境中生存，她只能把注意力集中在自己的身上，以自我為中心的思考和情緒表達以解決問題。這樣的因應方式長期下來，曉明和家人亦習慣性的以母親的情緒來對待自己。

曉明的母親長久以來一直以命令、嚴厲管教的態度對待曉明，並時時要求曉明要在家幫忙照顧弟妹，也因為如此，母親經常限制她的外出參與同儕的活動。母親的種種管束，讓曉明總是認為母親對弟妹的照顧和疼愛比對她要來得多。

處於青少年反叛期的她，因為結交異性朋友而與母親衝突不斷，因此哥哥更是經常幫著媽媽修理曉明，使得哥哥原來與她相依為命的革命情感開始質變，讓曉明覺得哥哥和媽媽是同一國的，而自己勢單力薄，並認為哥哥和母親都已經不再疼愛她，因此曉明內在的需求和困擾，因為無法與母親和哥哥溝通而自我封閉。在繼親家庭生活的七年當中，曉明與母親的關係始終無法改善，且緊張和衝突卻不斷的在增加中。由於長期生活在矛盾狀態下，使得曉明在專科畢業的第二天，她便不告而別的離開了繼親家庭。「那不是我的家」雖然是曉明的真實感受，

但卻也讓她說不出口，因此她只好選擇以逃離的方式來尋找自己的出路。

努力鞏固以「母親」為中心的家

從小因為沒有一個完整的家，因此曉明對於家庭的概念和界限是模糊的。當曉明結婚而有了自己的家庭後，便開始努力以「母親」為中心把整個娘家維繫在一起。也因為如此她與先生之間的關係似乎無法凌駕於母女關係之上，而她做任何事情之前，總一定會先把母親考慮在內。也因為如此，凡是逢年過節或母親生日，她一定會為喜歡熱鬧的母親，親自籌畫全家人的活動，以便配合母親需要的方式過節。

娘家是永遠的家

在第一任婚姻中，因為與婆家的關係疏遠，幾乎逢年過節都在娘家中度過。在第二任婚姻中，由於先生是馬來西亞華僑，公婆已過世，娘家所有人在年節時幾乎都在曉明家度過，為了方便娘家人在家過節的空間，及考量母親的喜好，曉明特別的將住家裝潢，規劃出一個很大的餐廳和客廳，以便提供全家人的活動，並且因此訂做一張能容納全家人的大型餐桌聚餐時方便使用。

時至今日，曉明與現任丈夫對於母親的生活起居更是巨細靡遺的用心照顧，這些都是其他兄弟妹無法做到的。近十年來，母親因為年邁，加上繼父過世後獨居，曉明不但處處揣摩上意，更是對母親的要求有求必應。

「我媽媽是個愛熱鬧的人，她喜歡全家人聚在一起捧著她。這是媽媽的意願，我會幫她完成，我的愉快來自媽媽因此而高興。我如果不做，會良心不安，媽媽時常告訴我：那是我的責任。」(0504)

曉明不斷無私無我的為母親做許多事，看到母親愉快她也很快樂，認為人不能自私的只想到自己，應該一切先以母親為考量，不然會有很深的疚責感。她把為母親做多少事作為自我看待的價值，及把母親的需求轉化成為自己的責任。

在研究生團體討論時，秀華指出「曉明拿著鏡子照自己的時候，她所看到的

鏡中影象，應該是母親而不是自己。」這樣的形容很貼切，曉明很在意母親的一切，因為母親的美麗外型一直是她引以為傲的焦點，雖然自己沒有繼承母親的外在條件，但卻很在意丈夫或孩子的外表是否長得好看。所以母親對她的影響是深遠的且已經內化。曉明無法在嬰幼兒期建立依附關係，而依附的另一面，是與母親不完整的分化，使得他無法發展出自我的獨立性，常與母親貼在一起而分不開，無法分辨什麼是自己的需求，什麼是母親要的，因而將母親所有的需求，誤認為是自己的。

第三節 面對生命統整的挑戰

現代研究成人發展的榮格認為，「最大的成長潛力及自我了解，乃在於人生後半段」，晚年困擾多半是無法觸及潛意識或內在情感所致。認為老年有七件事是最重要：(1) 面對年齡與死亡現實。(2) 必須回顧、反省、總結自己的一生。(3) 在心理上劃定一些界限，凡超出界限的事，皆不值得浪費時間與精力。(4) 放棄自我的掌控。(5) 找到心靈的歸宿，尋找自己的完整性與獨特性。(6) 找出人生意義或人類存在的真正意義。(7) 七十歲，是個重生階段（引自 Betty Friedan, 2000）。曉明因為疾病和進入中年期後，逐漸開始進入榮格所提出的成人發展階段，面對年齡與死亡的現實。透過參與論文研究的過程，回顧了自己的生命，與家人互動關係，並面對現實調整未能實現的夢想。曉明是透過生命的受苦經驗和無常中面對抉擇，從選擇中突破了傳統家庭、生育、老年及死亡的觀念，建構不同的生命意義。但面對於生命中其他未能統整的課題，仍有很多的挑戰。

調整與母親的互動

Cocola & Matthews (1994) 指出母親駕馭的天性和戲劇性的性格讓她自視為總攬事物的主宰，總是以無所不知的態度來掩飾她的不安及空虛，這些感受最終卻全數落在女兒身上。曉明的母親常用罪惡感來轟炸女兒的情緒，且善於製造

情緒風暴。由於母親很會演戲，女兒的抗爭可能使母親變得更裝模作樣。曉明爲了脫離母親的駕馭，常叛逆的掀起濤天巨浪，結果反使母女間爭執不休。

Betty Friedan (2000) 發現女性的人生軌跡圖，與專家的人生歷程理論不同，有中斷、有改變，比較沒有規律性，也比較複雜。她們發展開始的比較早，然後是停頓、轉向，到達一個高原期，接著可能又跨越前進。不斷的中斷，也不斷的前進。曉明與母親的生命經驗非一般性，而是都有其獨特性，在人生的軌跡中，更是沒有規則性的變化無常。

曉明與母親之間的界限模糊，母親無法把女兒當成獨立的個體，認爲是脫離自身的一部分，不斷期望女兒回歸到自己的身上。曉明需要學習以界限與母親保持適當距離，這是很大的挑戰。Cocola & Matthews (1994) 指出，在母女間協商出一個親疏適中、有意義的接觸距離。界線定義出一個人的領域範圍，無論是實際上的或是情感上的。界線既是一種接觸的經驗也是一種孤立的經驗，因爲界線防止習慣性的無限制合併行爲，它建構出一道防線預防僭越，因而具獨立性；但界線又劃出一塊供彼此約束和尊重的範圍，而形成了接觸。創造母女間適度距離的關鍵就在自己身上，也就是說在你的態度上。保持適度距離的關鍵在於，巧妙而明確的維護你的自主權，你得界定自己對母親能付出多少？母親能如何介入你的空間、時間？該知道你哪些事情？你還得決定自己對母親能容忍到什麼程度？妳願意聽她多少建議？在個人與母親間找到最適當的距離是可能的，這距離使人不覺得窒息或緊張，而是充滿會心與自覺；這是個可供自由控制的空間，可提供彼此轉圜的餘地。

曉明曾經希望兄弟能夠如他一樣對媽媽的所有要求多幫忙一些，可以減輕她的負擔，可是兄弟與她的想法不同，未能配合，讓她覺得很不愉快開始有些怨言。當她覺得自己不能配合母親時，就有很重的罪惡感，而兄弟們卻完全不會，他們的理所當然和心安理得，刺激了曉明，開始與母親之間的互動有了些調整。

「我對媽媽的要求和回應的方式開始有了調整，我在不同的階段有不一樣的調整。開始的時候，我認爲的孝順對父母要尊敬，有求必應。我可以每天打電話

給媽媽，或是當我媽媽有需要的時候我就會去看她。可是我的兄弟姊妹認為那沒有什麼，不需要看。我覺得他們對我媽媽比較淡，比較遠也比較淺。我比較濃比較深也比較近。可是後來我發現兄弟姊妹對媽媽的孝順態度跟我不一樣，卻沒有良心問題，媽媽也不以為意，於是我開始有了調整。」(0502)

這樣的調整是有階段性的，曉明在剛開始對母親的要求拒絕時，會有些不自在，常讓她處在自由與自私之間掙扎，漸漸適應後拉開更多的自我空間。

「現在的我又調整了。現在做的是向我兄弟妹們學習。如果他們是正常的话，我目前正在學習恢復做個正常人，向他們看齊，並調整我的良心問題，我只想比照大家都在做的方式，現在也沒有良心不安了。」(0504)

母親因為曉明的調整也有所變化，當母親的要求遭曉明拒絕時，她會轉向兒子，他們並未隨母親情緒變化而有求必應，這樣的堅持，也喚起部分母親的自覺。

當曉明覺得怨和怒的時候，願意真實表達並處理自己的情緒時，就開始設定幫助母親和家人的界線，尊重自己的權益、需求和情緒，也讓家人看得見她的需求和情緒。原本全力為母親的有求必應而消耗的心力，可以轉用來幫助自己、善待自己。

母女在「依附循環」下互動

在人生後半段中，曉明體悟到自己對母親的重要性，也相信自己在母親心中是有地位的。只是對老一輩的人而言，要他們承認並說出自己心中最真正的想法是困難的。曉明已認清和接受自己和母親的情緒，在關係互動中增加了彈性和變動。但是這樣些許的鬆動母女之間的糾結，當回到現實生活中，母親仍然對不同的孩子有很大差異的不同對待時，讓曉明倍感委屈和傷害，使原來些微的調整又回到了原點。曉明的母親沒有機會反思生命經驗，無法自覺母職角色限制了人性，阻礙了親情無法貼近，母女之間無法真誠對話，只能以母親及女兒的角色相互對待。

劉惠琴(民88)研究，改變歷程的形式，女人的力量用不同的形式呈現(一)

衝突－辯證：直接面對問題，並直接地改變處境所帶來的矛盾。(二) 和諧－辯證：間接、迂迴面對問題，逐漸地改變處境的矛盾。(三) 超越－辯證：抽離出問題，而且直接面對處境的矛盾。(四) 衝突－依附：直接發洩式地對抗，但未能面對其處境的矛盾。(五) 和諧－依附：表面維持和諧，但未能看到其處境的矛盾。(六) 超越－依附：抽離問題式的寄託，但未能看到其處境的矛盾。

母女關係改變的過程引發，是由於曉明的覺察開始，母親常會認為曉明是無理取鬧，這種知覺上的差距是改變中最困難的。但是母女雙方，在面對問題方式和覺察程度，卻都是採用「和諧－依附」的因應模式，只為了維持表面假像的平和，無法分享自己真正的感受和知覺，只以自己的直覺做溝通，因此也無法看到雙方處境的矛盾。當假象的平和累積到一定的程度，就會引爆開來，造成母女的衝突。母女開始陷入了「衝突－依附」的方式，母女都採用情緒發洩式的強烈對抗，在盛怒之餘，更無力面對雙方處境的矛盾，面對問題做改變或處理。多年來母女在這樣的依附模式中不斷的循環，對於進入生命統整期的母女而言，在改變母女關係的課題上是一項很大的挑戰。

年老與年輕之間的辯證

研究者認為，老年生活的規劃，不是到老年才開始，而是在年輕的時候開始思考，步入中年階段時更需要積極的採取行動做準備。整個生命週期各階段必須有其連續性，並持續的投入，老年期才能成就所謂的人生完整性。一個成熟的中年人，要意識到人生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如果想要為前面生命階段做個美好的總結，有個美好的晚年，中年期就要養成積極參與的習慣 (Erikson et al., 2000)。因此，我們在中年為自己的老年生活積極做準備是重要的，老不僅是生命的問題，也是智慧的學問 (劉淑芬, 2006)。

曉明年輕時一直想當個歌星、電影明星。她曾經參加過歌唱比賽、五燈獎比賽，都未被錄取，就沒有再繼續追逐歌星夢。她也很喜歡演戲，一直想當電影明星，在電影圈工作時，曾經有過一次電影的演出機會。

「我在電影圈當副導演時，在一部很大的電影中，我的演出機會終於來了，結果我演的是一個女主角惡夢裡的醜女人，那是我唯一被相中演出的機會。父母都希望也支持我成為歌星或明星，只是我的條件不夠好罷了。這兩件事情是我至今還存有的夢。一個很可笑的、不可能實現的夢。」(0512)

曉明自己覺得的長得不夠好看，也不可能當上女主角，她認清了現實條件的限制後，從此就再也沒有參與其他任何電影演出了，這是她一直以來的夢想，卻始終未能實現。進入中年之後曉明將原來無法追逐的明星夢，轉換成不同方式的逐夢。她目前最大的心願是要完成一個電影劇本，並可以拍成電影，期能圓此生最大的夢想。

「我是一個有能力寫劇本的人，現已經開始寫了，現在最希望完成的事，就是要完成一個好的電影劇本，並且能把它拍成電影。我一定要把這件事情完成，否則就會成為我的遺憾。」(0709)

對於人生最後一段旅程，在老年生活的階段性安排、對死亡的準備上，曉明都已經主動面對規劃妥當，跳脫了傳統社會中老年生活的方式，及面對死亡的價值觀。尤其對於身後的安排，有她自有的獨特想法，「不想麻煩、簡簡單單」是她最希望的寫照。

這些都是物質性的安排和規劃，對於老年身體退化後，不能自理生活時，精神上的寄託和倚靠，曉明對大姪兒有些期待，卻未能有更深刻的敘述和覺察。

「我這一路走來都很辛苦！有的時候是命運選擇我，有時候是我選擇了命運。所以也沒得抱怨。我們一直被教育著要追求人生的意義，卻忘了人生有意思的部分。我的生命沒有什麼眾人眼中的意義，但是我知道我沒有白來這一趟，因為我覺得我活得很有意思。」(0513)

研究過程中，提供了研究參與者有機會發言及回看生命。因而看見了三段不同婚姻體制中的樣貌；看著母親以一個年輕女性，在父權社會中的制度下，為生存的奮鬥找出口；研究參與者在自己沒有生育子女，卻與姪子之間的關係緊密連結，都不是那麼的理所當然。誠如惠琴老師指出，論文結束後，才是真正變化

的開始。因為在整個研究過程中，研究者和參與者都是緊貼著家人關係環繞進行的，常會涉入感情與文本不斷的對話和自我覺察，並在日常生活中行動實踐，因此變化是不斷的在進行中。

第七章 研究結論、建議與限制

本研究主要在了解自願頂客族，在傳宗接代觀念的傳統文化社會中，安身立命的生命經驗。因此，研究者以一個中年頂客族女性，用自我敘說的方式，整理豐厚的生命故事，以獨特的生命經驗脈絡，透過敘事文本分析研究，關懷頂客族背後深層的生命意義，提出研究討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一、不生育的意義大不同

在社會主流、傳統家庭中成長的女性，對於女性婚後的生兒育女是想當然爾的事，傳宗接代、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是生育的責任和意義，也是一般人社會大眾的傳統觀念。這些傳統的價值觀對於自願頂客族，也許並不會造成壓力，但也不會因此而改變不生育的想法，但卻自有一套不同的價值觀與安身立命之道。

曉明這位頂客族在產生不生育的動機，和選擇不生育的過程中，與成長過程的家庭環境背景和母女關係，有著密切的關係。在一般人認為的非正常家庭中成長的孩子，他們成長的環境和生活經驗，與一般家庭成長的生活經驗是很不相同的，這樣的經驗是被隔絕的，因為難以被想像、被理解，所以常是被污名化和被貼標籤另眼對待的。而在這樣多重家庭關係的環境中長大的人，無法感受與正常家庭長大的人有何差異，對家庭的概念是模糊的。當進入婚姻後，擔心自己婚姻的不穩定性，更堅定的選擇不要生兒育女。不以生育讓自己的生命延續，因為不想複製一個自己曾經經歷過的受苦經驗在下一代的身上。

曉明從小看著母親，因為有了孩子不能夠發展事業，犧牲了自我，無法有自己想要的生活和夢想，因此決定不要生育子女，絕不要重蹈覆轍像自己的母親。研究參與者，一生達不到對完美母親的形象要求，無法忍受，而處在一直在追逐的過程，是源自於自己的母親。至今在生命中仍然沒有解決自己的糾纏，假若生

育子女，會複製原來的家庭和母女關係。藉由「不生育」才能夠斷絕這種關係複製、切斷代間傳遞的機會。生育的意義對頂客族而言，是與傳宗接代的傳統觀念不太一樣的。

生育自主的觀念，改變了女人的命運，也能掌握自己的生命方向，不再受限於傳宗接代的思維中。一般大眾認為頂客族在挑戰傳統的價值觀，而頂客族卻只是選擇以自己的方式，過自己想要的生活，實現自己的人生。

二、圖像下的母女糾結，牽動著生育與否的抉擇

女兒看待母親的方式，是受社會文化所建構，亦影響著她們性別的自我認同。母女關係並非單純的人際關係，而是深受文化母職所影響（劉惠琴，民 89）。研究參與者看自己的母親是很特別的，不是一般家庭主婦式的媽媽，是能幹的職業婦女，外貌出眾有女明星的特質，常是引人注目的焦點，她是以眾人看待母親的眼光看待自己母親的，讓她覺得很特別，也很崇拜母親。因為沒有與母親共同生活在一起，而當母親出現時，都會帶給她驚喜，讓別的小朋友羨慕不已，覺得自己也很與眾不同。

母職共構中，母親應該無私奉獻地愛小孩的，對母親角色無法稱職的恐懼，母親們將真實的感受壓抑著，當然也就無從覺察母職所帶來的矛盾與壓力（劉惠琴，民 89）。相較於研究參與者認為一個好的母親是透明的、不自私的、無我的，是從小所受的教育、書本上、電影裡的媽媽形象。身為母親的人應該完全配合孩子的需求，不應以母親自我的想法，對孩子的要求有任何折扣的。

在女兒眼中，母親是愛她們的，但卻是與模範母親不合的母親（劉惠琴，民 89）。研究參與者的婆婆是未受過教育不識字的傳統女性，一生無私的、不斷的為家人及子女奉獻，完全的付出沒有意見和自我，是個模範母親，也因此接受過模範母親的表揚。而自己的母親時時提醒著她總在為他們兄妹犧牲，事實上她覺得母親並未做太多的犧牲，因為終究還是以自己為考量，選擇了再婚。所以母親的再婚使她無法接受，甚至有被拋棄的感覺。母親當時因為離婚後，未能為了子

女兒犧牲自我不再結婚，反而再婚後又生育了子女，這樣的選擇形成了與傳統模範母親不同，因此認為母親不夠完美。

與模範母親不合的母親，是社會規範的違離，導致社會輿論的貶抑，亦同時扭曲了親情（劉惠琴，民 89）。研究參與者的父母在五十多年前離婚，當時的社會風氣保守，離婚是不被接受的，尤其對於離婚女性更是遭到貶抑，因此不論是離婚的父母或子女更是無法啓齒。母親再婚後，至今仍不願在公開場合中承認她們兄妹的存在，以維持自我的形象。兄妹也以社會貶抑看待自己，多年以來配合母親的不願承認，不斷的扭曲著母子及母女間的親情。

母女之間的恩恩怨怨其關係的糾結在「完美母親」，母女情結難以釐清，只是看見完美母親的形象阻隔了母女關係。母親不可能完美，但被期望要完美。身為母親也是個有血有肉的人，也有做不到或是言行不合一的時候。兒女是以母親角色對待媽媽，而不是以對待人的方式對待媽媽，而母親自己也忘了自己是個人，用「媽媽」的金箍咒把自己扣住了。

生與不生的掙扎與抉擇，是與母女關係密切相關的，研究參與者覺得母親不夠完美，以同樣看待方式回到自己身上，覺得自己也不完美，不是完美的母親，因此抉擇了自己的不生育。

三、抉擇不生育承擔結果

研究者認為目前社會對於不願生育的頂客族，是不被認同的，立刻聯想到他是不負責任的、自私的、貪圖享樂的。劉惠琴（民 93）認為人人都得面對「選擇」背後的辯證掙扎，及承擔選擇後的結果。本研究也發現頂客族在婚姻生活中，沒有為人父母的喜悅、聽不到嬰兒的哭聲、看不到小孩的笑臉、沒有陪伴兒女的成長、沒有嫁女兒或娶媳婦的喜悅，老年後可能無依無靠沒有子女照顧，這些種種結果也都經過考量願意承擔。頂客族生存在傳統生兒育女的華人社會中，經常會面臨家人或親友對懷孕的殷切期盼和關懷，甚而家中長輩施與壓力，不斷的會在生與不生之間的困境中拉扯，這樣的掙扎需要更多的勇氣和更大的決心，才能

堅定選擇自己想要過的生活，這些都是需要不斷的艱辛努力抗壓才能堅持的，更是要自我承擔的責任。

不是每個人都適合結婚的，更不是每個人都能承擔做父母的責任。相較於許多只生育而不養育，只生育而不教育、生育後對子女傷害、遺棄、性侵的父母，頂客族與他們是不相同的。自願不生育的頂客族是經過深思熟慮之後，確切的體會自己不能勝任當父母而選擇不生育，是對自己負責的態度。不應該在毫無意願做父母，卻受限在社會壓力，家庭期待下生兒育女，自己要為自己的生命負責，沒有人可以替代自己生活，因為生命實踐的力量是自己的責任。我們應該學習，每一個人都是獨立自主的，都能夠選擇自己想要過的生活模式，實現自己人生的權利，要尊重每個人的決定和生活規劃。

四、不期待養兒防老，準備好自己照顧自己

「養兒防老」是華人的傳統觀念，多年來的父母，老年後都希望子女孝順，能夠含飴弄孫三代同堂，享受天倫之樂，安享晚年。在時代快速變遷後，現在老一輩的父母，在年輕時養兒育女的過程中也以此為信念，為子女全力付出，把所有的期望寄託在兒女身上，完全沒有為自己著想，認為只要有子女老來就有依靠，也未做任何的準備。未料到了老年，社會結構改變，傳統家庭式微，子女未必能夠照顧父母，這樣的變遷讓父母無法適應，開始了恐慌，覺得寂寞、孤獨，更害怕自己退化無用，生病無人照顧。

戰後嬰兒潮出生的人現已進入中年階層，比上一代的父母有危機意識，體會到養兒防老不如養老金防老，開始積極的為老年做準備，這是經濟的生活需求準備，卻未能在心理對空巢期做準備及規劃，仍寄望有兒女的生活照顧。

有很多的實例證明，有很多父母辛苦撫養長大的子女，在國外功成名就之後，當父母臨終前，能趕回見父母臨終一面的少之又少。甚至於父母臥病在床，需人照料時，子女也都不在身邊，因此，養兒不僅不能防老，反而更要提前面對

孤獨、無依的空巢生活。所以這些都會影響自願頂客族對生育的思考與抉擇。

當兒女成長獨立後離家自立生活，有子女的中年夫妻與無子女的頂客族夫妻生活型態開始相似。而頂客族夫妻年輕時就是沒有子女只有夫妻兩人自由自在的生活，在心態上已是沒有子女可以依靠，一切要靠自己；有子女的中年夫妻當子女離家後會有很大的失落感，開始適應只有夫妻倆的空巢期生活，因而開始感到恐慌，若調適不佳會對子女產生許多不當的期待，身陷自我糾纏的困擾。Koropecj-Cox (2002) 指出，除非中年夫妻和子女關係良好，否則有子女者並不會比無子女者幸福。

研究參與者不只為自己的老年在經濟上做好準備，也為自己在不同階段的老年，依照自己身體的狀況，做了最適合自己需要的安排。因為沒有子女可依靠，更要面對死亡後的身後事，依自己的意願安排和規劃，以免讓他人無所適從。Keith (1983) 研究指出，有孩子並不能保證生活上會較滿足，亦不保證較不寂寞，對於死亡的態度也不一定比無子女夫妻較容易面對，其結論是無子女並不影響晚年生活品質的優劣。因此，老年的準備和規劃要及早開始，面對老年的恐慌、死亡的恐懼不是來自於依靠子女或他人，而是來自於願意面對真實情境中的老年、無能，不斷的做自我調整、適應和接受的力量。

本論文的研究最初是以少子化的社會現象，關懷年輕的女性，擔心她們現在不想生育小孩，到了中年以後萬一後悔，卻無能為力了為起點。經歷了研究的過程發現，頂客族的女性，除了在生理限制的擔憂有了變化外，在生育與否的抉擇不只是生理考量，還有倫理、心理、家庭、社會等多面向的考慮後，選擇了自己想要過的生活方式。期望本研究，能對下一代頂客族提供更寬闊的思維，因為多元家庭的發展已是社會的趨勢，生育已是一種選擇，跳出社會建構的沉重母職，才能找到自由與轉換的可能性，發展出人與人之間的尊重和包容，創造一個和諧、平等、多元化的社會。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將中年頂客族婦女，豐厚的生命經驗與學術做結合，希望對自願頂客族的了解，提供了更寬廣的視域。透過研究討論做以下的建議：

對教育層面的建議

一、學校教育：

目前台灣社會已有許多不同形式的家庭，包括外籍新娘家庭、新移民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等等，孩子從小就接觸了許多與自己完全不同家庭狀況的同學，應該從小就教育加強多元化的包容和尊重的概念，落實在生活實踐中，不是只為政策宣導口號或高談理論架構，而是學習對人的基本尊重，不因為人的不相同而排斥或鄙視，而是從日常生活中尊重每一個與自己不同的人，從了解多元化的家庭開始，從小培養學生對人的關懷。

國、高中處於青春發育期，開始自我認定的過程，對異性產生好奇和興趣，性別教育應與知識和生活結合，以學生的需求做為核心議題教學，應包括生理、心理、倫理、家庭、社會面向，積極發展全人的性別教育。多年來性別教育的課程以偏向女學生為主，男學生是長期被忽略的，也造成男女在兩性關係學習的嚴重落差。因此，女權和女性自主不斷提升，而男性對於性別的學習仍偏向於自我學習，未能有更多的拓展卻不自覺。

現今自願頂客族的比例逐年增加，亦是女性對生育自主性的自覺，加強男性的性別教育更顯重要，才能減少兩性的落差，讓男性主動參與並分擔養兒育女的責任。逐漸鬆動強求母職共構的意識形態，不要把那麼沉重的責任都堆在母親身上，母親也不能把所有的責任都一肩扛起，減少做母親沉重的壓力，學習快樂做母親。

二、社會教育：

增加婚前輔導教育或諮詢，讓結婚前的雙方對婚姻能有更多的認識和了解，

學習如何經營婚姻。學習主體性的自覺，思考結婚後是否懷孕的相關事宜和影響，日後想要過怎樣的人生。家庭是需要共同經營的，不論是經濟、生活、家庭事務等都需要分工而合作。要加強準父母的教育，不應該只是醫院的媽媽教室，只針對女性懷孕和生產的照顧，而應對準父母如何做父母的各種因應和責任做準備。各種工作都有職前訓練，當老師都要實習一年，當父母更應在為人父母之前做好準備，學習如何做個快樂的父母親。不能如同電視廣告一樣，是在做了爸爸之後才學做父親的。因為孩子的成長不能夠重來，所以父母的學習更顯重要。

三、因應中老年人的需求開設學習課程：

養兒已不能防老，更要及早的做準備。人的成長和學習是不斷進行的過程，是永不停止的學習，才能適應變化快速的社會，因年齡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學習。對中年階層而言，學習如何因應更年期、中年危機和空巢期，如何面對青春不再，不只是想從外表維持年輕，不斷的抓住青春的尾巴不肯鬆手，而是從心理層面去接受中年的自己。

空巢期後的中年夫妻與頂客族夫妻生活型態已經沒有差異了，都需要思考自己要過如何的老年生活，及早做好規劃和準備。應廣開有關中年階層的教育課程，透過學習減少更年期的危機渡過中年。

老年人應學習，如何接受自己的老化、體能上的不足、生活上的不便，學習如何自我照顧及自我安排生活，學習當自己遇到困難時如何開口請求他人幫助。透過學習才能增強自我的力量，接受自己的無能和無力，面對死亡和無常。

對政府政策層面的建議

一、貼近嬰幼兒照顧需求的政策：

孩子是母親的小孩，更是國家的小孩，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政府應研擬以各種實際需求的照顧方式，對養育嬰幼兒的補貼確實應用在需要的家庭，減輕生兒育女家庭的經濟負擔。因為，經濟負荷是目前養兒育女的最大壓力，且研究參與者從小因為父母離異，母親就有經濟壓力，因此無法兼顧工作與養育子女，也

沒有任何親屬可以幫助照顧，只好送至育幼院教養。曉明擔心萬一離婚，又會回到母親以前走過的困境，加上單親撫養子女的經濟壓力，沒有資源可以幫助養育子女。現今有許多年輕夫妻的經濟狀況，不一定有能力養育子女，也是形成自願頂客族增加的原因之一。

政府不應以生產獎金的方式鼓勵生產，那是簡單而易達到成效的表象，未必能真正達到實質對養育兒女經濟壓力的幫助。政府應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有嬰幼兒的婦女在外出工作時，免費提供嬰幼兒的托育照顧，減輕生兒育女的家庭經濟負擔壓力。

二、老人照顧政策的審慎評估：

研究參與者在考慮生育與否時，不認為養兒可以防老，如今即將要面對進入老年生活，如何幫助老人能夠安養天年，對台灣已進入老人國的老人政策規劃已經是刻不容緩，不能只停留在簡單執行有政治效果的老人年金發放，如此不但會拖垮整個國家財政，對老人的實質照顧是假象，日後會產生更多的社會問題無法解決，況且老人年金也未必都能實際用在老年人身上。

不同階段的老人有很大的差異性，因此不同的需求，所需的照顧也不同。廣設安養院、療老院未必符合實際狀況，更有城鄉的差距。對於完全無法自理生活、意識不清、完全失智的這類老人，家人根本無法照料的，療養院設置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大部分的老人是逐漸失能的，只要適度的幫助老人即可自理生活，也是現今有越來越多的獨居老人，畢竟機構式的照顧不是家，只是方便照顧而已，無法真正貼近每個老人的不同需要。

「在宅老化、在宅死亡」是最人性化的對待。很多病人在臨終都要趕著送回家，因為家是最安全的、最熟悉的、最有歸屬感的，即使不能在家往生的人還要招魂，更顯現在家的重要性。老年人更是在意自己的老家，有許多老人死守老家一人在南部，也不肯與兒女同住，因為熟悉和習慣的環境對老人是很重要的，感受是安全的、自在的。

全面推展「社區照顧服務」模式，服務老人是重要的。目前部份區域已對獨

居老人做送餐服務或環境清潔服務，更應擴大服務地區及服務事物，不只是健康上的維護，其實更多的需求是生活層面上的家事服務和幫助。對老人不同的需求做居家服務，應包括獨居的老人和老年夫婦。可以利用全國各地現有的健康中心對老人做全面性的普查，了解實際需求狀況，做為政策規劃的依據，才能因應未來老人對國家造成的經濟負擔和社會問題。

三、建立老人人力銀行：

建立以年輕的老人，照顧、服務幫助老老人，以義工行動協助居家服務，而非經濟的儲存。建立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關懷照顧模式，累積自己的人力資源，等待自己老化需要協助時，再申請可服務時數，可實質減輕老年生活經濟負擔的壓力。依世界衛生組織將老人的定義為六十五歲以上，又分為年輕老人 65-74 歲，中年老人 75-84 歲，老老人 85 歲以上。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臺灣男性壽命為 73.35 歲，女性壽命為 79.05 歲，平均壽命為 76 歲。目前 屆齡退休年齡為 65 歲，大部分屆齡退休人員的人仍身體健康，活動自如，且現今已有許多退休人員主動參與許多義工組織，為他人服務。

積極建議，政府或非營利組織相關單位，應研擬相關老人人力銀行整合政策，如同目前的捐血中心、慈濟功德會的互助性質。以老人相互照顧老人的方式，降低國家財政的經濟負擔，減輕未來少子化社會的奉養問題。這是為自己的養老作準備，除了金錢之外的人力儲存，讓老人能夠安心養老。因為，未來年輕人未必有能力照顧年邁的雙親。必須建立老年人相互照顧與服務的概念，並落實於行動的執行，為老年及早做準備。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是採敘說生命故事的方式，與研究參與者是親戚關係，類似姊妹情誼，長期有生活互動，關係良好、信任。因此，對其婚後的生命故事是長期參與觀察，但太過熟識容易產生偏見，對許多事情易視為理所當然而看不清事實。在

對生命經驗詮釋的部分可以比較深入，也容易因為距離太近落入主觀。

相關頂客族的研究，非自願頂客族部分無論在醫療、護理、社會、心理各領域已有很多的文獻資料，相較於自願頂客族的相關國內外的文獻研究資料非常缺乏。目前在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上只有，頂客族生活經驗之研究（張正正，民 92）。頂客族自我概念與生涯承諾之研究（黃麗萍，民 94）。為難與難為：大台北地區自願不生育現象之探討（王愛珠，民 96）。這些是在本土生活的研究者與文獻和研究參與者之間的對話，因文獻參考資料上的不足受到限制。

不同的學校系所各有其發展特色，每位教授也各自有其特殊風格，當對論文呈現的方式有不同意見時，再加上研究者的能力不足，如何可以找到平衡點，對研究者而言是相當大的挑戰。

第八章 研究反思

本章是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的多面向反思，因為研究是學習的歷程，不只是論文的產出，更是在研究過程中的自覺，透過研究的轉化重新統整自我，並以實際行動在生活中實踐。敘說生命故事時回顧過去和前瞻未來同時發生，有未來的行動性和實踐性。敘事研究，尤其是生命故事，那不是說說故事、寫寫小說，像阿信的故事一樣。是研究者自身和研究參與者的互動，在經驗、自我、家庭間，因為研究有哪些省思、質變或自我變化的歷程。不是單純敘述故事豐厚即可，那會失去了聯結的感動（劉惠琴，民 96）。

第一節 研究過程的反思

研究對象的關係反思

最初符合研究對象的研究參與者有四位，都已當面邀約訪談過一次。接著與指導教授討論四個個案情況，劉惠琴老師建議，做研究應選擇一個生命經驗豐厚的研究對象。當時心裡確實大吃一驚，因為這個研究對象是親戚，而且是關係很親近的小姑，擔心研究過於複雜而無法處理，所以是最猶豫的個案。當時並未告知惠琴老師雙方的姑嫂關係，老師建議可採用此戲劇化生命的研究對象時，只感受到這彷彿是想躲也躲不掉的宿命。接連著幾天這件事一直困擾著我，不停的反覆思索著，在這案例背後，到底對我有什麼生命的意義無從預知，但卻真想去了解到底這樣的研究會帶來哪些刺激，能產生哪些學習和成長，若不面對現實，也要處理自己為何選擇逃避，經過深思後做了抉擇，確定了單一研究參與者（9/12/2006.札記）。

指導教授簽核論文初審資料時，劉惠琴老師又直接指出，研究參與者與研究者的關係很親近，卻未交代很清楚，有加強說明的必要。老師果真看到了閃躲，當時我只是很單純的想法，想在論文初審後再與指導教授討論與研究對象的關

係。因為與研究對象的關係及研究的主題和方向會與自身的家庭關係、婚姻生活緊緊扣連，息息相關的，因此自己產生了許多複雜的情緒和感受難以釐清，卻沒有能力自我覺察，採取了閃躲和不願現身的方式，更不知道該如何啓口，老師看到了我的難處，所以直接點出了關鍵所在。

當惠琴老師知道我與研究參與者是姑嫂關係時，更明確的說：「這個研究繼續做下去，可能會影響你的婚姻，你要不要考慮更換研究個案？」當時的我立即愣住無言以對。

曾經思考過自己暫時不現身，只想且戰且走，卻從未想到會有如此重大的影響。劉惠琴老師指出，質性研究是與研究參與者一起回到現場印象深刻的經驗中，有著更精緻的經驗感受，一定會有許多感受，不能逃避也無法迴避。因為不是用客觀的角度看客體，用分析的方法保持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的距離，而是用「互為主體」的研究方式，要不斷的進進出出，進入被勾動的生命經驗，需要理解與貼近，才能體會出那是什麼？而不是反身掉頭而去，看到敘說者的苦和痛，也是自己在經歷的功課（劉惠琴，民 96）。

研究衝擊的反思

經過劉老師一再提示後，開始慎重思考自己需要現身的研究，不斷的問自己，要繼續做下去嗎？不擔心婚姻出狀況嗎？為什麼要冒險呢？自己有力量承受可能帶來的風暴嗎？心裡卻一直都處在模糊狀態下不得其解，但心靈深處卻有一股強烈驅動的力量，要自己試著做做看，才能知道貼近自身做研究的意義何在，最少沒有臨陣脫逃，曾經努力過，沒有遺憾（3/9/2007.札記）。這也許是傾聽自己內心的聲音，才能真實面對自己的機會吧。

在研究生論文討論會上，劉惠琴老師又再度繼續的提醒「論文繼續做下去，妳除了要考慮婚姻會受到影響之外，更要注意，在詮釋的過程中，是否會引起家庭中的爭吵或戰爭，而成為挑撥是非者。」接著在場的其他參與討論的研究生也相繼提問「妳真的不在乎，可能對你的影響嗎？」「妳好勇敢，妳都不擔心可能

有災難嗎？」(3/13/2007 研究生論文討論會)。

因為大家毫不放鬆的不斷提問，讓我必須針對這些問題重新反省和思考無法逃避，再回到心靈深處與自己對話，自己真的只是爲了要做研究卻不在乎婚姻家庭嗎？絕對不是，我在乎，非常在乎。回顧進入婚姻超過三十年，從來沒有一刻不在努力經營家庭與婚姻，不但盡了全力還賣命的爲了家庭不斷的委屈自己。嫁入與自己完全背景不同的家庭中，事先家庭狀況的了解畢竟有限，即使做了心理準備但與真正生活世界中的情境完全不同，根本無濟於事。因爲在成長過程中深層的生命經驗，根本無法互通和了解。對於家庭概念的南轅北轍，常有許多說不出口的委屈，不知能向誰說？該怎麼說？如何說起？別人能懂嗎？還是自己身在福中不知福的要求太多。

這樣的情緒無法釐清積壓著我始終無法釋懷，已經慢慢形成了情結，深埋在心裡，只知道自已很不舒服、很委屈卻說不出所以然，常常想逃離這樣的生活，這樣的心情是在日常生活中不斷的循環發生，也從來沒有機會去學習和深思，始料未及的竟會在研究論文過程中，勾動深層無法說出口的生命經驗，僵化在這樣的環境中生活，比論文研究要面臨的挑戰更艱苦。因此，這可能是唯一的機會回看生命經驗，才想要積極面對而不逃避，藉由論文的研究和學習，希望能產生新的知識和意義，重看自己的婚姻和家庭關係，才能夠自我突破後重新統整生命，更有力量安身立命，面對老年和死亡(3/15/2007.札記)。

研究訪談的反思

研究訪談過程中因爲與研究對象關係的親近且相互信任，不須建立信任關係即可直接進入訪談主題進入深層生命經驗，對我而言在研究過程中是很大的幫助。在進行研究訪談過程中，常會進入研究對象敘說中的情境。當她在掉眼淚哭泣時，自己也跟著紅著眼，淚水在眼框中打轉，鼻頭抽動心中好像被石頭壓住的不舒服。這樣的感受在轉錄成逐字稿時，聽錄音帶時又會再次的感動落淚，常常無法繼續而停頓下來。這樣的狀況讓我很不安，因此不斷的反省自己的角色，回

到內心深處問自己：「爲什麼？」以前的我，在醫院工作的我，在陪伴病人臨終的照護過程中，在那種情境下我也會難過、哀傷、不捨，但我知道我正在工作，要把工作做好必須堅強不可以失控，要把這些自己的情緒做隔離。而現在的我會太主觀失去立場了嗎？這樣做研究訪談可以嗎？對嗎？這樣的不習慣讓我開始慌亂，不是一點點而是很多。

更困難的挑戰是研究對象這麼多的痛，這麼多的苦難經驗，我有能力在研究中讓經驗自己說話呈現原貌嗎？我知道自己的能力非常不足，好深沉的無力感壓著我、籠罩著我有了焦慮，原本已有的睡眠障礙更加劇了，但是心裡卻不是虛空的感覺，而是回看到自己「身在福中」的幸運。原來在自幼成長的過程中，受到父母的照顧和寵愛是那麼的豐厚，那麼的不理所當然，這些對我而言都是在訪談後產生新的對應式的理解和感受（12/23/2006.札記）。剛開始做研究時許多研究生都會有這種困境，看到敘說者的苦和痛，也是自己在經歷的功課，更需要自己在經驗中不斷的省思和成長，才能自由進出的繼續做研究（劉惠琴，民95）。

訪談在雙方良好的互動下，依計畫繼續研究。在第四次的訪談後完成了逐字稿時，研究參與者傳了一份經歷了四次訪談後的心得。受訪者在透過這幾次的敘說後，回看自己的生命經驗中有了些不同想法的轉化。

受訪者後記：

回顧這四次的訪談，在談到「母親」的部分，令我有些不忍。所有對母親的觀感幾乎都是負面的。為了訪談的真實，我所說的都是真話。對母親，我是否太過苛求？

人生就像是暗房裡沖洗相片的過程，原本一張雪白的相紙，經過藥水的浸泡、時間的印刷，真實的影像隨之顯現。在印證的過程中，多少的淚水與辛酸只有暗房知道。

小時候，我十分崇拜母親，長大後，對母親卻是如此的反感。爲什麼？因為淚水的沖洗與時間的印證讓我清楚地看見了事實的真相。「瞭解」讓人更近，也讓人更遠（4/7/2007，E-Mail）。

在訪談的過程中敘說生命故事，回看生命經驗，開啓了不同的視野，有了更深刻的覺察，也逐漸開展了更多的可能性，把封存已久的生命開始了轉化。這些深刻的感受都需要在良好的互信關係下，及更多次的敘說生命故事之後才能自然湧現的。這樣的互動也開展了在後續訪談時，能增加更多深層生命經驗的可能性。

同時在進行第四次訪談後次日，由家人轉告知研究參與者情緒不穩定，我關心是否因為訪談後而造成的不愉快，更擔心是否因為訪談而造成的問題或傷害，是我未能覺察造成無法也無力解決的。為了清楚了解真實的狀況，才能決定是否依原預定的時間繼續訪談，還是暫時停止研究，於是立即採用 E-Mail 的方式與研究參與者直接進行溝通和了解。

Dear 曉明：非常謝謝你的參與和幫助，對你我而言這是從未有過的第一次經驗，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研究過程中才更知道自己的嚴重不足，許多時候是力不從心的。

聽說你的心情不好，我很擔心也很惶恐，也不知道自己該如何處理，擔憂是否在訪談後引發出你的情緒，關心你卻又擔心你不想說，所以我也不知道該不該問你，在訪談過程中是否觸動了你某些想法或傷痛，我未能覺察而無法處理。這也都是我的指導教授在事先一再提醒我的，怕影響我們的家庭關係或者造成了挑撥是非，她更知道我的粗枝大葉的不夠細緻，沒有能力去看到或即時處理，會給家人及自己造成很大的壓力和挫折，不但論文做不下去可能還會引發婚姻問題。

這許多都是我從來沒有去想到的，在瞭解這些未預期的情境和困難後，我也思考了很久，才決定繼續深入做研究，我相信自己仍有能力承受這些壓力和挫折，而且我的指導教授和研究團隊都會給我支持的力量，所以我並不孤單可以面對一切的困難和變數，在研究過程中讓自己不斷的成長和學習，不只是論文的產出，更是透過研究的歷程，重新在家庭關係中看待自己，也為未來的老年和死亡做準備。

多年來你一直很照顧我們家人，懷著真誠的心感謝你的參與和協助，在過程中若有任何疏忽的或讓你覺得不舒服的地方都請告訴我，我會再作修正，若有困

難時我會請教指導教授。有時我的神經大條需要你的提醒更需要你的包容，這是我第一次寫論文雖然我的能力不足，但我會全力以赴的不斷學習，再次謝謝。如雁（4/2/2007）！。

發出電子郵件的當天，研究參與者立即就做了回應，也釐清了疑慮和擔憂。親愛的如雁：

坦白說，沒有人喜歡把自己不堪的過往攤開來給第二個人看。但是，我知道你老來就學是一件加倍辛苦的事情，我自覺這一生過得比很多人豐富精彩，而正好有這樣的機會。

由於我的動機十分的單一，因此，在情緒和理智上我事先就已經劃分得十分的清楚。願意被你研究，也是證明了我對你的信任，我相信我們都是成熟的人，「事」和「情」不致混淆。劉老師善意的提醒也自有他的道理和根據，但是，我深信，在研究過程中，不會對任何既成的事實有所改變。

請你相信我，這兩天的心情低落和沮喪與我們的研究論文完全沒有關係。玩弄權勢的虛偽在同一個下午發生，令我咬牙切齒無法忍受。我和我的家人有著無法釐清的糾葛，堆積久了，難免想要遠離現況。如此的新仇舊恨是我這一生要面對的實況重播。這是我悲哀的宿命。

謝謝你對我的信任，在你們的家庭裡開放了一個讓我自由進出的空間，讓兩個孩子從小就與我親近，和他們相處，我治療了自己苦難的童年。我會以實際行動支持到底。讓我們一起努力的把它完成。加油！曉明（4/2/2007）。

這樣開放式的互動，了解研究對象情緒的波動與訪談無關，確定可以繼續做研究後，依照預定計畫進行第五次訪談，在訪談過後，受訪者又傳一份心得感想。受訪者後記：

命運只有幸與不幸兩種，可是機會確有千百種。

人生是一連串選擇之後的結果。我曾經有過千百次的懷孕機會，我也確信自己會是個很好的母親，我更相信我的兒女會十分的幸福。可是，命運的循環在我的身上發生了奇妙的作用。我的父母決定了我的命運，同時，我也決定了我的兒

女一生沒有來到人間嚐遍酸甜苦辣的滋味。活著是幸或是不幸？沒有人能夠說得明確。每一天都有人自毀生命，每一天都有新生兒的問世。上帝不斷地賜給人們新生的希望，魔鬼也絕不停手毀滅希望的工作。

當年決定不生孩子，除了受訪時所說的那些膚淺的理由，其實也曾經深層地思考過，我真的有那麼大的權力可以決定生命是否要來到這個世界嗎？

賈桂林甘迺迪去世之前被記者問道：「你覺得你這一生過得怎麼樣？」賈桂林只淡淡地說了一句：「它很有意思。」是了！我們一直被教育著要追求人生的意義，卻忘了人生有意思的部分。

我的生命沒有什麼眾人眼中的意義，但是我知道我沒有白來這一趟，因為我覺得我活得很有意思（4/30/2007）。

這樣來回溝通的過程，把理論實際的運用不斷的進進出出互為主體的研究方式，不只是文獻的參考，更是在情境中對話，採取實際行動選擇不一樣的方式融入生活，才能深層理解與貼近生命經驗中的苦和痛，增加了省思和成長的空間，繼續做研究。

第二節 研究生論文團體共同學習的反思

從進入研究生論文討論團體找尋指導教授起至今已經一年多了，每周二下午固定的討論會，幾乎全程參與學習。這些都是劉老師指導的研究生約有六至十一位不斷推陳出新的進出，來自不同的學校、系所、性別、年齡的研究生共同學習，因為各個領域的不同，不單只在自己論文研究的範圍和領域內，同時參與不同性質跨領域的學習及整合，共同激盪出來的學習效果是人性化、貼切、自在的。

論文不只是個人的書寫，透過敘事研究的方式及劉老師的帶領下，是所有研究生共同參與的論文研究，讓每個人都進入不同的故事中多面向分享，並回看每個人自我生命過程中的不同經驗做分享、交流、學習、自覺與反思。在這樣的環

境中學習像海綿一樣不斷的吸收，拓展原有的思考模式和自我侷限，漸漸學習到任何一個不同的論文研究都可以與自己的生活情境對話、反思、重新理解和行動實踐。

團體討論與對話

研究夥伴阿月提問：「妳的先生知道妳的研究與家人和母親相關，態度如何？有困難嗎？如何克服困難？」劉老師也指出：「妳的先生是家庭關係中的關鍵人物，有權利知道文本的所有內容，尤其是描述母親的多樣貌狀態，妳更應該要了解先生的觀感」（劉惠琴，民 96）。在論文研究主題及研究對象確定後，即與外子詳細說明論文研究將進行的方式和所有細節，因為研究涉及的不只是研究倫理更有家庭倫理，也都要徵求相關家人同意，並真實告知指導教授擔憂研究可能影響婚姻且不斷再次的提醒。

外子認為研究參與者全力參與配合，所以他會盡力支持我繼續做研究，且會完全尊重受訪者的敘說。雖然外子與研究參與者，在敘說的內容中有不同的記憶與看法，但僅站在提供參考的立場表達意見，並不堅持。在研究進行的過程中，完成訪談逐字稿後，都會先請外子過目。在論文書寫中每完成一個章節時，會先以聊天的方式溝通後，再進行討論，當然雙方會有許多想法的差異和立場的不同，例如，在描述家人關係時，外子覺得只要點到即可，甚至可用不便明說帶過，我則認為做研究就是要說明清楚不能含糊帶過，當我們無法取得共識時，我會把問題帶到研究生論文討論會中提出討論，敬請老師及夥伴們的提問、分享和指教後，再與外子溝通討論，這樣不斷的在團體中來來回回循環做研究（7/24/2007，研究生討論會）。

研究生小文提出：「妳的婚姻中有三個人，有點擠」。聽到這個提問時我有些震驚，這是我從來沒有思考過的，激起了內心深處觸動的感覺，卻無法分辨那是什麼。好像結婚以來彷彿自然而然的一直都是如此，直到做研究被提醒才更深入思考，婚後的家庭互動關係和相處模式。如同惠琴老師研究的母女關係是隔著父

權之牆的，只是不一樣的牆卻都是以角色的對待，阻隔了貼近人的對待。

曉明與母親的相處隔著完美母親的形象、隔著另一個家庭、隔著繼父、隔著同母異父的弟妹，多重的、層層的牆阻隔了親近的母女關係。在旁人看來我與外子的婚姻關係中隔著曉明的，我們父母與兒子的關係中也是隔著姑姑的，自己卻從不自覺的以為理所當然。原來隔著這許多的層層關係，是需要有更深刻的覺察才能真正看見（4/17/2007，研究生討論會）。

研究夥伴阿閔提問：「感覺很不一樣，在反思中看到情感的細緻，在 Meeting 時很少看見，通常在敘說家庭關係時是堅強，把事情處理得很好，很果決，完全看不到這一面，很不一樣差那麼多，感覺好細膩，看到不一樣的妳。」小文：「理性的訓練，很快要問題解決，否則無法在職場上生存下去。」

在她們的對話中看到自己的改變，那是在研究過程中日漸累積的學習，看到自己缺失與不足的部份，慢慢的在生活中採取行動去實踐。例如：常常話只講到一半就沒有下文了。現在會特別注意要把話說完。這個慢慢累進的過程學習，對我而言是重要的。回看自己在婚姻家庭中慣常用專業訓練的理性態度與家人互動和相處。結婚初期面對複雜的家庭關係，是我所不熟悉且無法因應的，沒有人可以告訴我幫助我，夫妻無法單獨相處是隔著許多看不到的牆，無法有感覺必須用理性的態度去生活，理性不只在我的工作中，更是深入我與家人的互動關係中。

剛結婚時以原生家庭模式的感性方式因應，完全無法適應家庭關係複雜與家人關係疏離的夫家，常常情緒失控，自己完全沒有力量可以生存。父母給了我完全的支持和依靠，加上不服輸的個性，學習完全放掉自我重新調整心態適應婚姻家庭。那些刻骨銘心的深刻感受已離我好遠好遠了，若不是透過論文研究和夥伴的不斷提問，才能在回看過程中深刻的反思和覺察看到原來的自己（10/2/2007，研究生討論會）。

共同學習成長

在研究生論文討論團體中參與這些情境對話的學習，由不同領域的提問不同

的意見和看法，與參考文獻資料的學習很不相同，更寬廣且貼近自己的研究方向，更是在生活世界中的實際經驗，能夠更實際得透過學習和反思，採取不一樣的行動，落實在日常生活中，讓學術與生活可以結合。劉惠琴指出，團體討論也是文獻，是一種文獻對話，在經驗中詮釋理解，故事中的轉折細膩是觀點的轉換。當貼近問題時，在過程中會有不斷的累積、醞釀和轉換，參與者可以在不同的位置找到所屬。研究生對參與者獨特和感通的回饋，經由提問、反思、回應、再思不斷循環，可以跨越學校的藩籬，是經驗交流的學習。研究生團體的資源，不是工作上、研討會上志同道合的社群，不是修習一門課程，而是長期在集體的場子中彼此看見、分享、交流、關懷、支持和共同成長（劉惠琴，民 96）。

第三節 跟隨指導教授學習的反思

決定校外尋找指導教授後，透過淑芬姐引薦劉老師，參與了研究生論文討論會一段時日後，才正式成為劉老師的研究生。當時的動機是認為頂客族的研究可能與女性主義相關，在研究過程中才發現頂客族的深層生命經驗，與劉老師專長的母女關係和母職角色息息相關，真是有如天助。對於長期在理性思維中成長的我，做敘事研究的論文，實在是自不量力的挑戰，常常不經意的自我受限而無法覺察，讓論文進行困難，數度想要放棄。劉惠琴老師一直不斷的支持和鼓勵讓我有信心，對我而言劉老師是個拿著仙女棒的精靈，只要點我一下，就能使原本阻滯已久幾近凝固缺氧的血液，再度溶解、流動、循環能夠存活下去。感謝有這樣的機緣受教於劉老師，非常珍惜和感恩。

研究生的家

研究生論文討論團體，是劉老師經營一個「研究生的家」，在這裡師生間互動的分享、開放、真誠、關懷和支持氛圍下，讓研究生在研究過程中的任何困難、

挫折、快樂都會提出分享，因為會有很多資源不必擔心自己孤立無援沒有依靠。許多完成論文已畢業的夥伴，每周仍按時回來參與討論或分享，有婚前焦慮的夥伴也會來與大家分享喜訊和不知所措的心情。有時候大夥熱烈討論到很晚，住在外地的夥伴無法回家得留住在台北，卻仍不捨早點離開，深怕自己錯失了什麼。

這樣特別的學習情境，打破了校際或學術界限減少了框限，互相交流學習更豐厚充實，不只是在論文的產出，而是在論文的寫作是與生活緊貼著的，使研究與生活做結合並應用。讓生活中的一潭死水，經過此處後，變為流動的泉水，有能量有活力後，再回到生活世界自在的生活。這些都是劉老師身教及言教無私忘我的經營，讓大家學習到即使在工作、生活、學習上遇到挫折，仍能持續保有熱情和真誠。

第四節 反思研究對自我的意義

去除框架，活化生命經驗

帶著關懷女性在生育年齡上受限的生理觀點，及政策看待少子化的社會現象，未能貼近人的真實生命經驗去了解頂客族的眼光進入研究。經過近一年半的研究過程，才能真實感受和深刻了解，生育對不同的女性都有不同的意義，自願頂客族在抉擇不生育的過程中是經過深思熟慮的，願意承擔後果為自己的生命負責。沒有人可以替代自己生活，因為生命實踐的力量是自己的責任。畢竟不是每個人都適合做父母的，每一個人都應該要有選擇自己想要過的生活，實踐自己人生的權利，更要尊重每個人的決定和自我規劃。

將研究的學習融入日後教學工作中，透過教育教導學生能有更多面向的知能，了解自己擁有權利去做任何決定，不僅要增強「抉擇就是承擔責任」的概念，更要培養「相信自己有能力做出最適切決定」的能力，促進對生育意義思考及抉擇的意涵，增加內化和省思的機會，減輕在傳統文化中父權社會的母職角色的壓迫所帶來的矛盾與壓力。

重看家庭關係，統整自我

夫家的家庭關係複雜度超過我的了解和想像，即使在結婚生子後，對家人之間的關係仍不清楚。家庭關係和互動完全是以婆婆為核心的家庭，子女、公公次之，女婿和媳婦都是家庭核心外的人，那是個非常堅固且層層分明的網。外子與小姑更是相依為命的患難兄妹，那層緊密的關係更是牢不可破。

進入家庭後在婚姻初期的適應中，開始看到了自己的侷限和無助，多年後才逐漸清楚家庭成員的多重角色和關係，那種層層看不見也剪不斷的線，不停的用力拉扯，自己卻在無奈又無助的情境中不斷承受。在日常生活中夫妻的互動，也因家庭概念的完全不同，長年深陷在生活挫折中，深層的無力感和委屈，無法釐清自己的感覺，更說不出所以然。

敘說研究是緊貼著家人關係環繞著進行的，自己也在研究過程中，勾動了深層的生命經驗，觸動了封層已久的感覺重新回看。因為論文的研究也才有機會去深刻覺察，重新看待自己的家庭關係。其實不同家庭的現象，本來一直就是在那裏的，只是自己視而不見沒有能力察覺，自己是成年後因為婚姻加入這個家庭的成員，家庭的多重關係不會因而改變，就是應該要適應與原生家庭完全不同概念的家庭，而卻在心靈深處一直不願意去接受，這樣多重關係的家庭而無法自知，一直想要板回像自己成長家庭中，家人緊密的關係和相處的模式，以及被父母疼愛及重視的對待。

一直不斷的努力想要拉回自己相信的才是對的，自以為是的正常家庭。這樣的拉扯所帶來的不舒服和深受委屈，不是來自於婚姻家庭給我的，而是自我的不斷糾纏和擺盪，因此，使得生活的世界長期以來是焦慮的，卻無法覺察。慢慢在挫折中學習到，現實生活中是不可能要求任何人配合自己的，必須要不斷的自我調整，更藉著研究論文的過程，才能深入生命底層，拓展更多的覺察和反思。

在不斷跨越中找尋平衡安身立命

回顧生命經驗中，從學校畢業後，就開始了連續不斷的跨越自己原有的生活

模式，跨越在完全不同的家庭中，學習生活及生兒育女；由十多年醫療護理專業，跨越至教育體系中工作，以工作經驗轉換成教學活動中，不斷磨練和學習；由長期接受在理科訓練的教育背景，跨越至感性的人文學科進修，努力重新自我調整，在被框限的思維中轉換，是完全不同的學習；跨越在不同校所、指導教授中做質性研究，挑戰自己也拓展了更寬廣的視野。

在生活上、工作上、進修上、研究上不斷的跨越，一路走來是辛苦的與孤寂的。因為與大多數人的不同調，常被認為是背離正道，投以異樣的眼光。但是這些在生活中多元的挑戰，不但豐富了生命，更增加了生命中的韌性，和承受挫折的力量，自在的安身立命。

進入「聽天命」的生命階段，是經由敘說研究的學習，指導教授的不斷帶領和指導，研究參與者完全開放無私的大力幫助，家人的支持，才能夠在回看生命的過程中，重新活化自己，去除固定思維不斷的自我調整做改變，並採取行動實踐於日常生活中，統整自我做好準備，面對老年與死亡。

第五節 寫在口試之後

九月初論文初稿完成後，開始不斷的論文修正，也展開了一連串的衝擊和變化，經常被觸動到心靈深處不曾覺察的感受，所產生的情緒波動，已經超出自己能力所能控制的，淚水常不聽使喚的落下。轉身大哭一場，以為可以釋懷過去了，卻又會在同樣的情境中，一再的情緒失控。那天在「家庭心理學」的課堂上分享論文時，在同學不斷的提問下，眼淚又像雨滴般的掉下，讓自己很不自在。

口考當天，幾個同學熱心的幫我打點一切雜務，好讓我專心應考。劉老師怕我緊張也說，醜媳婦總是要見公婆的。其實我不緊張口試本身，而是擔心自己又會再度情緒失控而焦慮。結果真的又是淚灑考場，窘態再現。

當燕蕙老師要我試著說我的位置在哪裡時，挑動了我在婚姻生活中，埋在內心深處的感受，卻無法說出口的委屈。因為在口試前一天，陪伴年邁的母親去醫

院做老人失智評估，媽媽已經無法記憶如何用筆畫出圓形和三角形圖，但醫生要他隨便寫一句記得的話語時，媽媽卻寫下了「我愛我的孩子和孫子」。當時讓我淚流滿面，心疼不已，因為即使已經有些失智的母親，仍然把子女兒孫放在心裡最重要的位置，而我們子女卻沒有人陪伴她生活，深感愧疚。相較於，在婚姻中三十多年，盡力又賣命的經營家庭，甚至委屈自己，卻彷彿仍然找不著位置。對照之下，是多麼強烈的落差和諷刺，真是情何以堪！挑動到自己身為女兒和媳婦不同的位置，才會激動的當場飢淚，在眼淚湧出後，便無法停下來，只好一邊拭淚、抽搐，一邊應試。

當再被提問說明「完美母親」的時候，才驚覺自己也是一直身陷其中且已經內化而不自知，更無法覺察，不禁悲從中來，再度失控。在這樣的情境中進行口試，不只自己覺得不安，對於在現場口試的老師及同學也深感抱歉，並感謝大家對我的接納和包容。

口試結束後回到台北，與劉老師和淑芬姐分享口考的過程和心情，在談到「完美母親」的主題時，她們兩人敘說著自己在婚姻中和離婚後，所有一切的優先考量，都是以孩子為主。因為總覺得自己是個母親，必須盡全力撐起衝擊，從未先考慮到自己，許多生活中細緻的敘述，更能體會母職的沉重，是無怨無悔的一肩挑起。原來在現實生活中，完美母親不是理想，而是在日常生活裡盡全力做個照顧及保護子女的母親。這樣的領悟，才理解到我在口試現場的落淚，是被觸動到深層的生命經驗，自己卻又無法說清楚，與現實生活世界中同樣的，因為無法被理解的感受，而產生的傷痛和委屈。而在與有相同母親角色的她們在經驗中共同分享，那樣的感同身受，才能貼近自己的生活世界中，被理解而後安身。

燕蕙老師提出，詮釋分析應以「主題式討論」進行，以問題思考方式，有條理、有區隔、有層次的做整理。而我在研究過程中，卻是以生命故事的思考方式，不斷的在生命故事與生活中對話，常是緊貼著深層感受進行的，在生活中很難以主題去區隔，而文本也呈現了自己也在其中糾纏不清，卻又說不清楚。經過這樣的提醒，拓展更寬廣的視野，也更看到自己能力的不足，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在研究過程中，要參與個案生命故事中的衝突、矛盾和拉扯。在跨校學習中要面臨不同專長領域的挑戰，即使是參與口試的三位教授，也是心理、宗教、哲學不同領域的學者。對一個初次做論文的研究生而言是困難、艱辛的過程，在跨領域的挑戰中，深感自己的能力不足，無法找到平衡點，產生深層的無力感，倍

受挫折。因此，更能體會「抉擇就是負責」的深層含義，面臨要把不同觀點的詮釋再做整理，重新改寫，又是一項新的課題。

在重寫第六章的過程中，從新再回到逐字稿的研讀，並不斷再閱讀相關的文獻，才從中學習到，這次口試的情緒激動，不只是失控，而是引發自己內在衝突的呈現。利翠珊（民 88）指出，結婚之後就開始了親情的兩難，夫家的父母取代了原來自己父母的地位，是生活中優先及重要的人物。回想自己在結婚後三十多年，從未在過年時回到娘家吃一頓年夜飯。即使在父親突然心肌梗塞驟逝的那一年，母親殷切期盼我帶著孩子回家過除夕夜，都因為是媳婦的角色，必須做出對婆家較多的配合，而隔離了親情，無法如願。而今，母親已開始失智，讓自己深感遺憾和愧咎。這樣由女兒轉換至妻子及媳婦的角色，所產生的困境是要完全認同先生的父母，卻又無法回報於自己父母的恩情，自己身陷在兩個完全不同的家庭系統中拉扯。為了適應婚姻及夫家生活，在無可奈何中不斷的放棄原來的自我做調整。不自覺得把由專業工作中，情緒隔離的訓練，應用在婚姻中的日常生活上。在數十多年的婚姻中，不斷的自我說服，做最大的犧牲，努力得讓自己融入夫家的家庭文化中。經過多年後，深層的挫折和無力感，讓自己很不舒服，卻無法釐清自己的情緒。

在論文研究的過程中，才藉由不斷反思和覺察的學習，產生更多自己的力量，面對論文研究過程的困境。感謝燕蕙老師，在論文口試時，一再提醒「位置」和「完美母親」，才有機會讓我覺察自己的矛盾處境。雖然沉重、辛苦和傷痛，但卻是難得的機緣，真實的看到自己在矛盾中的掙扎和無奈，並從中學習和成長，做自我統整。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王叢桂 (民 89)。華人父母職責信念-以台灣大學生為對象的探索性研究。香港社會科學學報，18，57-83。
- 王麗玲 (民 95)。自書與自疏：我在時代流變下的不孕，解放與再生。輔仁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愛珠 (民 96)。為難與難為：大台北地區頂客族自願不生育現象之探討。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
- 朱儀羚 (民 92)。犯行青少年之自我敘事與自我認定。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余德慧 (民 85)。文化心理學的詮釋之道。本土心理學研究，6，146-202。
- 李昭慧 (民 91)。生命之河：一個中年女性安全感與母職的破解。輔仁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燕蕙 (民 95)。敘事研究與敘事治療課堂筆記。嘉義：南華大學。
- 利翠珊 (民 88)。已婚女性家庭系統的交會：親情與角色的兩難。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2：3，1-26。
- 邱文仁 (民 92)。全球女性大調查。ELLE 雜誌，145，202-208。
- 周麗端等 (民 88)。婚姻與家人關係。臺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 胡幼慧主編 (民 85)。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市：巨流。
- 帥文慧 (民 86)。母女關係的移動：以情節的書寫朝向改變。輔仁大學應用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淑清 (民 89)。現象學的方法及其在教育上的應用。教育學門研究生質性研究法研討會。嘉義：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
- 高淑清 (民 90)。在美華人留學生太太的生活世界：詮釋與反思。本土心理學研

- 究，12，225-285。
- 陳貞君、林佩蓉(民91)。離婚後同居家庭中母親角色的扮演。諮商與輔導，204，22-25。
- 陳信英(民90)。青少年單親經驗中的悲傷與復原：生命故事敘說之研究。花蓮師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正正(民92)。頂客族生活經驗之研究。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利中(民93)。人格統整與生命意義建構的關聯：對於人格統整教育主題的建議。教育部93年度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教育部。
- 張春興(民83)。現代心理學。台北：東華書局。
- 黃麗萍(民94)。頂客族自我概念與生涯承諾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傅偉勳(民82)。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臺北市：正中。
- 彭懷真(民87)。婚姻與家庭。臺北：巨流。
- 劉淑芬(民95)。讓我們一起老去：中年離婚女性的返家之旅。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論文。
- 劉惠琴(民88)。青少年在母女關係中的個體化模式。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2，53-91。
- 劉惠琴(民88)。女性主義觀點看夫妻衝突與影響歷程。婦女與兩性學刊，10，41-77。
- 劉惠琴(民89)。母女關係的社會建構。應用心理研究，6，97-130。
- 劉惠琴(民91)。助人專業與性別實踐。應用心理研究，13，45-72。
- 劉惠琴、翁開誠(民92)。自我的生成與轉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未出版。
- 劉惠琴(民93)。當西方的女性主義遇上華人的家族主義—華人婚姻的性別之牆。第七屆華人心理與行為研討會論文。中研院社科所。
- 劉惠琴(民95)。研究生論文團體討論會筆記。

- 劉惠琴（民 96）。研究生論文團體討論會筆記。
- 劉惠琴（民 96）。生不生有關係。張老師月刊，354，18-21。
- 蔡昌雄（民 92）。意義與象徵專題資料。嘉義：南華大學。
- 蔡昌雄（民 94）。醫療田野的詮釋現象學研究應用。嘉義：南華教育社會所。
- 臺美光（民 93）。女人與中年的對話。應用心理研究，24，215-244。
- 薛承泰、王嘉寧（民 90）。臺灣頂客族的形成與特質。人口季刊，22，19-48。
- 薛承泰（民 92）。臺灣地區婚姻的變遷與社會衝擊。國政研究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顏如禎（民 95）。裁縫師的女兒－以乖作為抗拒保護色的小學老師。輔仁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釋慧開（民 92）。生死學基本問題討論課堂筆記。嘉義：南華大學。
- 龔卓軍（民 86）。臺灣現象學性・身體・現象學。梅洛龐蒂讀書會。
- 龔卓軍（民 90）。生病詮釋現象學：從生病經驗的詮釋到醫病關係的倫理基礎。現代生死學理論建構學術研討會。嘉義：南華大學生死所。

中文譯書

- Betty Friedan（2000）。覺醒與挑戰：女性迷思（The Feminine Mystique）（李令儀譯）。台北市：新自然主義。
- Betty Friedan（2000）。美好的銀髮歲月：生命之泉（The Fountain of age）（李錄後、陳秀娟譯）。台北市：新自然主義。
- Catherine Kohler Riessman（2003）。敘說分析（Narrative Analysis）（王勇智、鄧明宇譯）。台北市：五南。
- Erik H. Erikson., Joan M Erikson & Helen Q. Kivnick（2000）。Erikson 老年研究報告：人生八大階段（Vital Involvement in Old Age）（周伶利譯）。臺北市：張老師。
- Jill Freedman & Gene Combs（2000）。敘事治療（Narrative Therapy）（易之新譯）。

臺北市：張老師出版社。

Nancy W. Cocola & Arlene M. Matthews (1994)。解開母女情結 (How to Manage Your Mother) (孫柯譯)。臺北市：遠流。

Norman K. Denzin (1999)。解釋性互動論 (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 (張君玫譯)。臺北市：弘智文化。

Richard E. Palmer (1992)。詮釋學 (Hermeneutics) (嚴平譯)。臺北市：桂冠。

Robert Fisher (2000)。爲自己出征 (The Knight In Rusty Armor)。臺北市：方智。

Robert J. Stenberg (1999)。愛是一個故事 (Love Is A Story) (刁筱華譯)。臺北市：遠流。

Susan Forward & Craig Buck (2003)。父母會傷人 (Toxic Parents) (楊淑智譯)。臺北市：張老師。

Viktor E. Frankl (1995)。活出意義來：從集中營說到存在主義 (Man's search for meaning : an introduction to logotherapy)。(趙可式、沈錦惠譯)。臺北市：光啓文化。

英文文獻

Bowlby, J. (1973). Attachment and loss: Vol. 2. Sepa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Bowlby, J. (1988). Development psychology comes of ag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45, 1-10.

Cicchetti, D., Cumming, E. M., Greenberg, M. T., & Marrin, R. S. (1990). An organizational perspective on attachment beyond infancy. In M. T. Greenberg, D. Cicchetti, & E. M. Cumming. Attachment in the preschool years: theory research and interven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roufe, L. A., & Waters, E. (1977). Attachment as an organizational construct. Child Development, 48, 1184-1199.

【附錄一】研究參與同意書

我是王如雁，目前正進行碩士論文研究，研究主題為「頂客族婦女的生命敘說」。希望瞭解頂客族婦女在抉擇自願不生育生命歷程的轉折經驗，中年回顧生命時對生命的體悟開展新的生命意義。期望本研究結果能對於自願頂客族提供多元的思維，跳脫出權力控制的主導性，找到自由與轉換的可能性，發展人與人之間的尊重與包容，創造一個和諧、平等、多元化的社會。

誠摯的邀請您參與此研究，在研究過程中，我會在指導教授劉惠琴博士的督導下，與您進行訪談。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下列內容：

1. 在訪談過程中為了避免您的重要資料遺漏，希望可以錄音，但您可以隨時要求停止。
2. 所有訪談內容只供本研究使用，並以匿名方式處理保障您的隱私。
3. 訪談進行中有任何想法和感覺，請立即告知我會全力調整配合。
4. 論文所有的資料收集、選取、分析、詮釋都會在您的同意下進行，並保有內容刪修權。

若您同意參與，請在本同意書上簽名。非常感謝！

受訪者：_____

研究者：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 二】授權說明函

Dear 曉明：

最近正在努力的修改論文，劉老師和同伴們給了我許多寶貴的意見，許多時候是我自己無法注意到的，最後在定稿交印之前會再傳給你指正。

進行論文的研究是以妳為研究對象，把你生活的過程努力掙扎的部份呈現出來，讓生命留下紀錄，是基於關懷的態度，因此在研究時更要特別注重研究倫理的實踐，我也一直努力的融入研究過程中，但仍然必須處理研究受限制的部份。

研究倫理中有一項，要確保研究參與者的個人隱私與權益：保障同意接受研究者，進行研究時遵守匿名及私密性原則，以更改姓名保障被研究者的隱私。這點我們討論過，妳也選定了「曉明」的化名，但我是研究生，身份與姓名是完全公開的，而我們的關係親近，即使匿名也無法真正保障隱私。未來若論文公開上架，日後可能被以學術研究調閱，無法預期私領域一旦被公開化可能遭逢的種種未知變數，因此特別請你慎重思考下列的方式：

- 一、論文完全不公開。
- 二、論文在南華大學學校內公開，校外（國家圖書館）不公開。
- 三、學校校內及校外（國家圖書館）都可公開。

請將妳的決定告知，我會完全以妳的決定做處理，非常謝謝！

如雁敬上 10/21/07

【附錄三】授權同意函

如雁：

雖然我的童年和婚姻的經歷就像連續劇一般的曲折，但是終究到現在，我仍抱持著正面的態度面對人生。

聖經上有句話說：「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意思是說，當災難發生的當時，它看起來是個難處，但是經過時間的過濾，回顧過往，它反而是幫助成長的助力。我相信我的人生軌道是經過上帝檢選的，因為祂知道我承受得起。我的信念經過 58 年的千錘百鍊之後，我自認為在社會關懷的課題上，我是一本正面的教材。所以，我並不擔心是否公開的問題。

你給我的三個選項，我選擇「三」，不論在什麼場合，我都選擇公開。

但願這樣的答案讓你能更自由的決定。

曉明 10/22/07